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159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24,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1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598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或各方同意的稍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遲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1.1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79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1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13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21centuryedu.com刊登有關調低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段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8年5月15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21centuryedu.com 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2)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6)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21centuryedu.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附註7)	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通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起
通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5及8)	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8)	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7及11)	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 倘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我們將刊發公告。
-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 (4)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會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6) 發售價預期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前釐定，惟不論任何情況，釐定發售價的預期時間不會遲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7) 對於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無效。
- (8) 就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9) 就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附註(8)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 (10) 通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
- (11)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將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除按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概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相異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監管概覽	8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1
結構性合約	115
業務	1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6

目 錄

關連交易	2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1
主要股東	230
股本	231
財務資料	23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8
基石投資者	281
包銷	28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2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河北省一家大型知名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為廣大學生提供服務，包括就讀於我們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在我們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以及就讀於我們學院的大專及繼續教育學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北省石家莊市共開辦15所學校，包括1所民辦高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6所新天際培訓學校（由11家新天際輔導中心組成）及8所新天際幼兒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於2017-2018學年，就學生入讀總人數而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2003年10月開始經營）在石家莊、河北省及更大範圍的一體化地區*民辦普通專科中均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8.4%、7.4%及6.2%；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總收入而言，新天際輔導中心（第一所輔導中心於2009年2月開始經營）在石家莊及河北省民辦輔導服務供應商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七，市場份額分別為2.8%及0.4%；及
- 於2017-2018學年，就學生入讀總人數而言，新天際幼兒園（第一所幼兒園於2011年1月開始經營）在石家莊及河北省民辦學前教育機構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十一，市場份額分別為1.4%及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入讀人數大幅增長。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新天際幼兒園的整體合併學生入讀人數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11,913人累積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4,820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181人。新天際輔導中心的學生入讀情況以向學生提供的輔導課時計，亦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9,635個輔導課時（包含約3,710名受輔導學生）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7,752個輔導課時（包含約4,928名受輔導學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毛利、純利及經調整純利亦有所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及純利分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我們的學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北省石家莊市共開辦15所學校，包括1所民辦高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6所新天際培訓學校（由11家新天際輔導中心組成）及8所新天際幼兒園，我們以此為幼兒園到大學的學生提供全面的教育及輔導課程。我們對學生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學費（包含輔導費）及在我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住宿費。我們要求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生在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在適用課程相關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在新天際輔導中心，收取的學費是基於學生接受輔導的課時數及課程類型，且通常需於簽訂相關服務合約後、第一節輔導課開始前一次性支付所有課程費用。在新天際幼兒園，學費在學年內每個月月初提前支付並於相關月份的教育服務完成後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學

* 一體化地區包括北京、天津及河北省，亦以北京、天津及河北省一體化地區而著稱。該地區的概念乃依據國家戰略舉措提出，以促進該地區的經濟發展。

費及住宿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057名、1,012名及1,322名教師（截至同日，分別包括470名、435名及701名兼職教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教師」。我們根據我們關聯方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訂立的委託安排，亦代表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以協助該校的學院運營及學生管理。根據安排，廿一世紀教育有權自四方學院西校區學生收取的全部學費收入的65%轉讓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這令廿一世紀教育成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此外，根據相關協議，我們亦負責向四方學院西校區錄取的學生提供住宿服務。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的所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3.4%、13.4%及11.7%。有關收入包括(i)我們自廿一世紀教育收取的學校運營服務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及(ii)我們直接自四方學院西校區學生收取的學生住宿服務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附屬教育服務－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及「業務－客戶及供應商」。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各類全面的高等教育課程，包括全日制大專及中等職業學校水平的文憑課程以及兼讀制繼續教育課程。教育課程注重讓學生掌握在當前就業市場上有價值的實用及即時可用的技能。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一套培養學生的配套教育體系－「技能－職業－性格體系」（「TOP體系」），用於幫助促進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學生的學業表現、就業、求職技能及個人發展。作為TOP體系的關鍵因素，我們已建立有意義的行業聯繫，並吸引了一大批行業合作夥伴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大專學生設立多樣化的實訓項目。我們認為，我們的課程連同TOP體系，尤其是我們與主要行業夥伴的合作有助實現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畢業生的高就業率。此外，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多種輔助教育服務，包括技能導向性職業培訓服務及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的學校運營服務。歷經14年發展，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在學生中贏得了良好的聲譽並取得顯著成績。

新天際輔導中心

新天際輔導中心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優質的個人或小班制輔導。我們針對每名學生的特別學習需求定制輔導課程。新天際輔導中心會為每名受輔導學生安排一名「金牌教練」，即一名負責為學生定制輔導課程並持續跟進學生進度的學習督導。我們認為，我們的高質素服務及學生所取得的成功有助於我們實現學生入讀人數的持續增長，同時令我們得以增加輔導費。

新天際幼兒園

新天際幼兒園的首要目標是從小培養孩子成為自信、友愛、寬容及有責任感的好公民。我們認為不僅要注重幼兒園學生的學業表現，亦應通過營造容納各個學生不同學習需求、興趣、願望及背景的環境來對其進行培育。為此，我們為學前教育學生制定了一套獨具特色的課程體系－「新天際多元化國際課程體系」，該體系融合了來自中國傳統文化及現代發展教育方法的不同元素。此外，我們亦開發了各類學前教育資源，如我們自行開發的學前教材。

概 要

我們學校的業務運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學校（不包括新天際輔導中心）的概約學生入讀人數、學生容納量及利用率：

	學生入讀人數				學生容納量				利用率%			
	學年				學年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全日制學生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大專課程.....	7,692	7,581	8,647	9,1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等職業教育課程...	98	332	1,275	1,8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全日制大學生)...	<u>7,790</u>	<u>7,913</u>	<u>9,922</u>	<u>11,096</u>	<u>11,328</u>	<u>11,328</u>	<u>11,328</u>	<u>11,328</u>	<u>68.8</u>	<u>69.9</u>	<u>87.6</u>	<u>98.0</u>
新天際幼兒園.....	2,368	1,656	1,756	1,825	2,838	1,757	1,856	1,856	83.4	94.3	94.6	98.3
小計(全日制學生).....	<u>10,158</u>	<u>9,569</u>	<u>11,678</u>	<u>12,921</u>	<u>14,166</u>	<u>13,085</u>	<u>13,184</u>	<u>13,184</u>	<u>71.7</u>	<u>73.1</u>	<u>88.6</u>	<u>98.0</u>
兼讀制學生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繼續教育課程.....	1,755	1,613	3,142	6,260								
小計(兼讀制學生).....	<u>1,755</u>	<u>1,613</u>	<u>3,142</u>	<u>6,260</u>								
合計.....	<u>11,913</u>	<u>11,182</u>	<u>14,820</u>	<u>19,181</u>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天際輔導中心輔導課時及入讀人數的相關資料：

	學生入讀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天際輔導中心			
提供的輔導課時數 ⁽¹⁾	329,635	337,591	367,752
受輔導學生人數.....	3,710	4,108	4,928
每名學生的受輔導課時數.....	88.9	82.2	74.6

附註：

(1) 等於我們導師向學生提供的輔導課時數。向一組學生提供的一小時在此仍僅呈列為一小時。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學生入讀人數及容納量」。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是河北省一家大型知名的提供各類民辦教育服務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ii)我們在學生的各個發展階段均採取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iii)我們擁有多元化及經常性的收入流，使我們得以減輕單一收入流風險；(iv)我們擁有一套使用標準化管理建立的具有高度延展性的經營模式；(v)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從中國及一體化地區對民辦教育需求的預期增長中獲利以抓住發展機遇；及(vi)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並有高質素的教學團隊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繼續作為一家大型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在河北省及更大範圍的一體化地區大力發展我們的成功業務。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業務戰略實現這一目標：(i)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我們的網絡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並鞏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ii)優化及豐富教育服務並擴大收入基礎；(iii)通過優化我們的定價能力及增加我們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iv)為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支持，以提高教學質量及技能；及(v)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的國際合作及建立海外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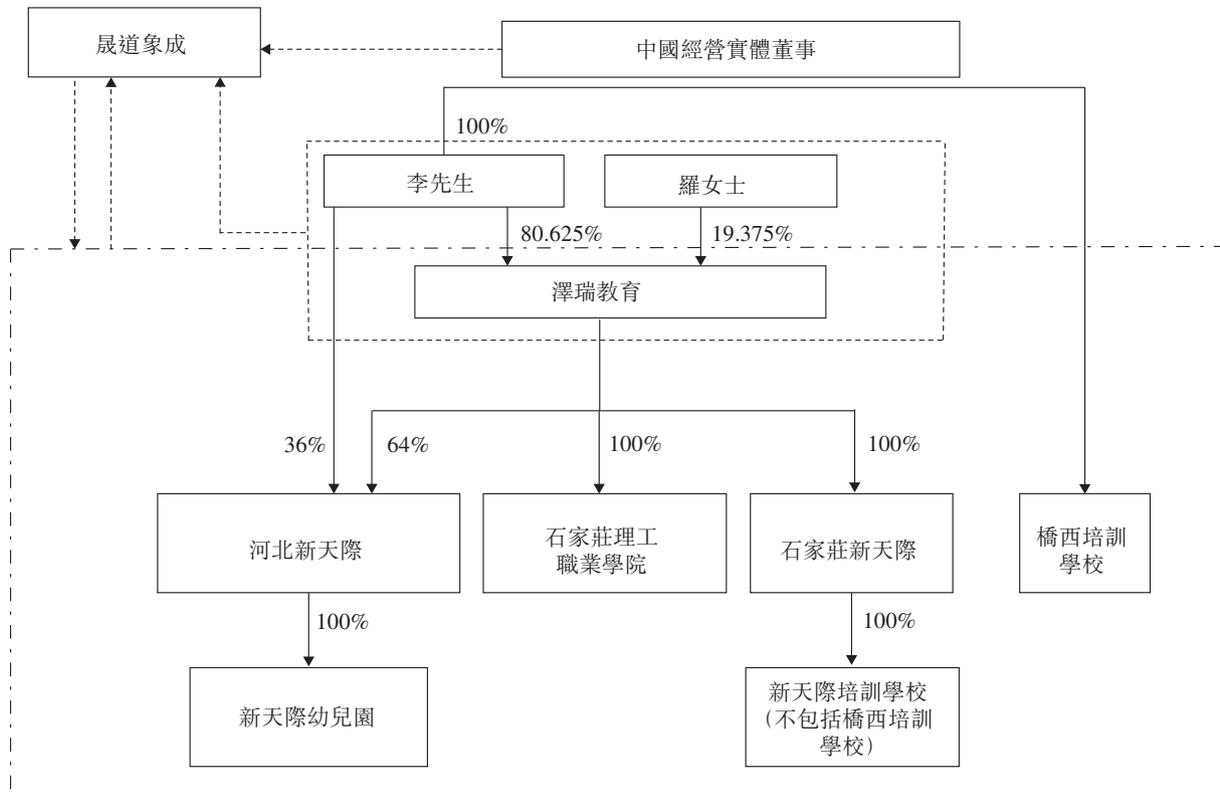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學生及家長；(ii)廿一世紀教育（我們代表其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及(iii)我們已與其合作的第三方教育機構及加盟園。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3.1%、14.0%及14.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廿一世紀教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2.3%及10.6%。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水電及物業服務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7%、6.3%及7.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

結構性合約

我們目前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通常限制中外合資企業經營高等教育、學前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並對外國所有者作出資歷要求規定。我們並未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以達成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下圖簡要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自中國經營實體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1) 「_____」指對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_____」指結構性合約。

「_____」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概 要

於2017年10月17日執行結構性合約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後，我們須繳納額外的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若該架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則我們學校至少25%的純利須留作學校的運營資金，作為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而晟道象成應佔利潤將僅約為75%。我們估計，基於現行最新法律法規，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減少約24.0%、23.9%及25.1%。該估計亦計及以下主要因素：(i)晟道象成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及附加費；及(ii)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業績。然而，由於晟道象成乃為根據結構性合約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專門設立，故於估計有關影響時並未計及與晟道象成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所產生運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租賃開支及其他運營相關開支）等因素有關的潛在稅項減免，原因是目前無法對該等減免因素進行準確估計。因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可能並無上文所載般重大。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說明」）以徵求公眾意見。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形式生效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結構性合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有關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詳情，我們強烈建議閣下閱讀「風險因素」的全部內容，包括「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李先生、羅女士、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一組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65%的投票權。根據由李先生及羅女士於2016年12月19日簽署的一致行動確認函（於2017年9月1日補充），李先生及羅女士（李先生的岳母）自2005年4月起一直一致行動。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此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閱讀此概要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7,294	146,508	169,741
銷售成本	(87,353)	(78,971)	(93,362)
毛利	59,941	67,537	76,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03	9,417	10,0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93)	(7,988)	(8,005)
行政開支	(21,083)	(23,542)	(28,767)
其他開支	(458)	(270)	(438)
融資成本	(14,600)	(4,693)	(3,843)
稅前利潤	28,210	40,461	45,423
所得稅開支	(1,474)	(443)	(385)
年內利潤	26,736	40,018	45,038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純利

本年度的經調整純利乃將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77,000元及人民幣11,653,000元）加回相關年度的純利後得出。本年度的經調整純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經調整純利（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對賬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純利	26,736	44,895	56,6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2,812	191,901	183,707
流動資產	304,109	69,643	133,704
流動負債	180,601	140,549	158,318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123,508	(70,906)	(24,614)
非流動負債	20,911	9,068	1,502
股本總額	145,409	111,927	157,5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078	76,276	66,4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0,140	(7,059)	(40,587)
融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2,082)	(77,509)	8,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36	(8,292)	34,5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6	13,612	5,3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2	5,320	39,864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18.2%	27.3%	26.5%
經調整純利率	18.2%	30.6%	33.4%
資產回報率	6.9%	13.2%	15.6%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6.9%	14.8%	19.6%
股本回報率	22.0%	31.1%	33.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22.0%	34.9%	42.1%
流動比率	1.68	0.50	0.84
債務股本比率	30.4%	25.9%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¹⁾	39.7%	30.7%	22.3%
利息覆蓋率	2.93	9.62	12.82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的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的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分部收入.....	73,547	49.9	79,112	54.0	94,846	55.9
分部毛利.....	43,344	72.3	49,151	72.8	53,501	70.1
分部毛利率.....	58.9%	-	62.1%	-	56.4%	-
新天際輔導中心						
分部收入.....	38,974	26.5	42,547	29.0	45,971	27.1
分部毛利.....	13,519	22.6	13,047	19.3	16,433	21.5
分部毛利率.....	34.7%	-	30.7%	-	35.7%	-
新天際幼兒園						
分部收入.....	34,773	23.6	24,849	17.0	28,924	17.0
分部毛利.....	3,078	5.1	5,339	7.9	6,445	8.4
分部毛利率.....	8.9%	-	21.5%	-	22.3%	-
合計：						
收入.....	147,294	100.0	146,508	100.0	169,741	100.0
毛利.....	59,941	100.0	67,537	100.0	76,379	100.0
毛利率.....	40.7%	-	46.1%	-	45.0%	-

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小幅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月出售五所自營新天際幼兒園令來自新天際幼兒園的收入減少，部分被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新天際輔導中心的收入增加所抵銷。受我們所有業務分部收入增加所推動，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穩步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7%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1%，主要歸因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新天際幼兒園的毛利率上升，部分被新天際輔導中心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1%略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0%，主要由於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有關的分部銷售成本增加令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毛利率下降，部分被新天際輔導中心及新天際幼兒園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23.5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狀況改為我們擁有人民幣70.9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通過購買廿一世紀教育的若干長期經營資產（包括以人民幣64.0百萬元購買的一塊租賃土地及以人民幣104.9百萬元購買的若干校舍）結清廿一世紀教育拖欠我們的大部分未償款項；及(ii)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以抵銷廿一世紀教育所欠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所改善，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分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我們預計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收取我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ii)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通過於上市後利用更多長期貸款或手頭現金進行債務重組以降低短期貸款的數額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融資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我們財務業績的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非經常性項目）及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积金全額供款（我們於2017年8月開始全額繳納）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近期發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修改決定》，該《修改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修改決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提供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除《修改決定》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6年12月聯合頒佈若干實施細則。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應由省級地方政府機關頒佈。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1月3日發佈《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對現有民辦學校設置5年的過渡期，於過渡期內直至2022年9月1日前，現有民辦學校仍實行原管理辦法。然而，該意見並未明確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辦法。因此，就我們學校運營的各個方面而言，《修改決定》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尤其是學校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須辦理的手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民辦教育法規的最新發展」。

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修改決定》的現有詮釋及相關實施細則，我們擬於《修改決定》及其實施細則切實可行，以及地方相關部門就轉換現有學校頒佈詳細地方規則及法規且該等規則及法規生效後，將我們現時擁有以及計劃開辦及運營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在此階段，我們無法全面評估相關監管收費可能會對我們運營造成的影響，倘我們選擇將學校設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校可能承擔稅務責任但可收取公眾資金。有關對我們學校稅收優惠待遇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民辦教育的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學校的免稅一旦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我們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三所新天際幼兒園均已自主管部門取得確認函，確認現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於過渡期內將保持不變。我們將成立一個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占杰先生領導的特別委員會，並指派該委員會密切關注各級相關當局就《修改決定》的詮釋及實施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將於頒佈有關規則及法規時就該等規則及法規對學校運營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適時刊發相關公告。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會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同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大致上符合預期。有關行業及我們經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預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將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9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已計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餘下金額約人民幣4.3百萬元則入賬列為遞延上市開支並將資本化，待全球發售完成後自股份溢價扣除。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8.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5百萬元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將自股份溢價扣除。

股息

本公司並無規定股息支付率的固定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收取足夠的資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該款項已通過抵銷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收廿一世紀教育的結餘結清。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均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利潤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可能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0.79港元 的發售價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1.13港元 的發售價
上市完成後的市值（港元）.....	948.0百萬	1,356.0百萬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37	0.47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且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9港元及1.13港元的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上市開支，並假設初步公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318.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自提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其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6港元）將約為50.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或127.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於2020年底前收購及重塑第三方幼兒園品牌，以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新天際幼兒園網絡。於選擇收購目標時，我們將會考慮（其中包括）學校位置、區域內的人口狀況、學校設施狀況、在校生人數、學校過往表現、拓展到有關地區的戰略價值、教職人員的資質及質素以及總收購及轉換成本等因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 約20%或63.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於2020年底前，通過收購主要提供小班制輔導服務的第三方輔導學校，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新天際輔導中心網絡。於選擇收購目標時，我們將會考慮（其中包括）學校位置、區域內的人口狀況、學校設施狀況、在校生人數、學校過往表現、教職人員的資質及質素以及總收購及轉換成本等因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 約20%或63.6百萬港元預計將主要用作維護、翻修及升級學校及輔導中心的設施，以及改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生住宿條件；
- 約10%或31.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建立海外業務及獲得國外運營學校的經驗；及
- 約10%或31.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提供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下：(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能夠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ii)目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代表廿一世紀教育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倘有關安排停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由於我們所有的學校及輔導中心當前均位於同一個城市，故我們面臨地區集中風險；(iv)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住敬業及合資格的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v)倘我們無法執行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則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阻；及(vi)我們的業務倚重我們「新天際」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有關我們面臨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若干中國相關法律要求為僱員作出任何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香港21世紀教育」	指	香港21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6年11月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修改決定》」	指	於2016年11月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申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新天際」	指	北京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4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9日註銷，於其營業期內由李先生及羅女士最終控制
「藍水晶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原石家莊市橋東區新天際雙語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月4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加州消費者事務部的一個部門，負責監管在美國加州運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晟道象成、各中國經營實體、羅女士及李先生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數額撥作資本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安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4月20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為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於其自身校區及其運營的其他三家輔導中心提供培訓服務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21世紀教育」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羅女士(自2005年4月起與李先生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一致行動)、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5月4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各董事於2017年10月17日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釋 義

「東崗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裕華區東崗路新天際培訓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2月1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為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於其自身校區及其運營的另一家輔導中心提供培訓服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以作公眾諮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i)晟道象成、李先生、羅女士與澤瑞教育就質押於澤瑞教育的股權權益；(ii)晟道象成、李先生、澤瑞教育與河北新天際就質押於河北新天際的股權權益；及(iii)晟道象成、澤瑞教育與石家莊新天際就質押於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由(i)晟道象成、李先生、河北新天際、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與橋西培訓學校就於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及橋西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認購權；及(ii)晟道象成、李先生、羅女士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包括橋西培訓學校）就於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的獨家認購權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的獨家認購權協議
「獨家服務協議」	指	晟道象成與中國經營實體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商投資目錄》」	指	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經不時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如「行業概覽」所述，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福康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原鹿泉市新天際福康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0月12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福門裡幼兒園」	指	正定縣新天際福門裡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4月29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我們不時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有關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
「河北新天際」	指	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9月1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澤瑞教育及李先生分別擁有64%及36%的權益，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河北學有方」	指	河北學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81%及19%的權益
「高新區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高新區新天際培訓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為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於其自身校區提供培訓服務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規定，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36,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在香港以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各方於2018年5月14日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慧軒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新華區慧軒教育培訓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3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為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於其自身校區提供培訓服務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鹿泉）醫務室，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8月24日成立的醫務室，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24,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作出調整），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建華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建華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3月7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6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麗都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29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廿一世紀教育」	指	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河北學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81%及19%的權益)分別直接擁有43%及57%的權益
「新聯合投資控股」	指	新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月1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持有81%及19%的權益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此後可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2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申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雨濃先生（曾用名李德頌），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羅女士女婿
「羅女士」	指	羅心蘭女士，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先生岳母，其與李先生自2005年4月起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一致行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如相關）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售權」	指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該日起計最多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4,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屬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河北新天際、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為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18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5月25日
「橋西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雙語文化培訓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1月26日成立的民辦學校，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於其自身校區提供培訓服務
「清暉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3月29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註冊股東」	指	澤瑞教育的股東，即李先生及羅女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新安控股」	指	新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6年8月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新安投資」	指	新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6年10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瑞有限」	指	新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6年8月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羅女士全資擁有
「香港新天際教育」	指	香港新天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6年11月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天際幼兒園」	指	藍水晶幼兒園、福康幼兒園、建華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天山幼兒園、清暉幼兒園、正定幼兒園及福門裡幼兒園
「新天際輔導中心」	指	不同新天際培訓學校於多個運營場所設立的輔導中心
「新天際培訓學校」	指	橋西培訓學校、長安培訓學校、東崗培訓學校、智城培訓學校、高新區培訓學校及慧軒培訓學校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以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幼兒園及新天際培訓學校各自的董事、李先生與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石家莊新天際及李先生於2017年10月17日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分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指	澤瑞教育、李先生及羅女士於2017年10月17日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分別簽訂的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澤瑞教育、李先生、羅女士、河北新天際、石家莊新天際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河北晟道象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14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普通專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石家莊新天際」	指	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7月1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四方學院」	指	石家莊鐵道大學四方學院，一所由石家莊鐵道大學（獨立第三方）及廿一世紀教育（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及羅女士控制）聯合運營的學院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偶承諾」	指	李先生的配偶及羅女士的配偶分別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配偶承諾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新安控股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附屬公司包括本招股章程內的中國經營實體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山幼兒園」	指	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5月20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澤瑞教育」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的權益，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正定幼兒園」	指	正定縣新天際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9月28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智城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智城培訓學校（原石家莊市橋東區智城培訓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2月26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為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於其自身校區提供培訓服務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092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352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用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小學」	指	向一至六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一流大學」	指	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後第一批招生的大學。除具有（其中包括）藝術及體育專長的學生外，相關高中畢業生的基本錄取要求為其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分數須達到中國相關各省級教育部門指定的高水平，並選擇向該等大學提出入學申請。一般而言，該等大學具有較強的綜合實力，如學校設施、學術資源及科研能力等，亦經常獲得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特別支持
「高中」	指	向十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一體化地區」	指	亦稱為京津冀一體化地區。該地區的概念乃依據國家戰略舉措提出，以促進該地區的經濟發展
「大專教育」	指	高中後授予學歷的三年制教育，完成後即獲授大專文憑。大專學生可通過進修兩年課程並按正式本科學歷所規定的學歷要求轉換於普通專科已修的部分或全部學分繼續受教育
「初中」	指	向七至九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或「高考」	指	中國每年舉行的全國學業考試，為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層次的高等教育院校的先決條件
「全國成人高等教育入學考試」	指	中國每年舉行的全國成人學業考試。達到考試要求的分數並於考試後特定期間內完成所要求的課程後，成人可申請專、本科學歷證書

技術詞彙表

「獨生子女政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實施的中國人口控制政策，據此，一個家庭僅可生育一個子女，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獨生子女政策由2016年實施的兩孩政策取代
「學前教育機構」	指	向開始接受義務教育前的兒童提供兒童早期教育的教育機構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或國家教育機構管理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院校或於教育院校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於每個曆年的9月1日開始，並於下一個曆年的6月30日結束
「中等教育」	指	通常於小學教育完成後進行，其後銜接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或就業
「輔導課時」	指	用於計量給學生提供輔導時間的單位，通常針對中學生的時長為60分鐘，針對小學生的時長為40分鐘
「兩孩政策」	指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全面兩孩政策改革完善計劃生育服務管理的決定》於2016年實施的中國人口控制政策，據此，每個家庭可允許最多生育兩個子女
「中考」	指	亦稱高中入學考試，中國每年為選拔初中學生舉行的學業考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有關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見解、其作出的假設及其目前所得資料。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須」、「將會」、「可能會」、「擬」及類似措詞，在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意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看法，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入學學生數量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上調學費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校使用率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能；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應評估以下與投資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運營，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多方面與香港通用者不同。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買賣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能夠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

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收取的學費（含輔導費）水平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學費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分別佔總收入的80.8%、79.5%及78.8%，剩餘的大部分收入為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有關學校經營及學生管理服務而獲得的經營服務收入及住宿費。我們的學費主要基於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運營成本、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定價策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學費一般亦須獲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政府定價機關批准或向其備案。詳情請參閱本節「—政府定價機構可能會限制我們提高學校及／或輔導中心學費及住宿費的能力」。由於多項原因（包括未能取得所需批文或完成所需登記），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的收費水平，或即使我們能維持或提高學費，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該增長後的價格吸引足夠新生報讀我們的學校及輔導中心。倘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吸引足夠新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教育行業的激烈競爭，倘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導致不利價格壓力出現、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降低、合資格僱員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教育行業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該行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我們主要與提供類似課程的公立學校以及其他民辦學校及輔導服務供應商競爭。我們在多個方面與該等學校競爭，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的計劃及課程、學費水平、學校地點及校舍，以及教師及其他重要人員的能力。公立學校在（其中包括）稅項豁免及政府補助等方面可享受政府部門的優惠待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的課程及營銷方式，但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不同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於其學校的發展及推廣，並且能更迅速應對學生喜好、測試材料、錄取標準、市場需求或新技術的變動。倘我們為挽留或吸引學生，或尋找新市場機遇而降低學費（包括輔導費）及住宿費或增加開支來應對競爭，該等舉措或會導致收入減少及開支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生、維持或提高學費水平、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教師或其他重要人員以及按具有成本方式維持教育服務質量方面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及／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表現易受中國人口變動的影響。中國民辦教育的學生入讀人數直接受某地區的潛在學生數量的影響，而學生數量或會受各種外在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府的計劃生育政策。若中國政府日後實施政策限制兒童出生，可能會對中國教育業的增長造成負面影響，進而使我們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對影響我們所有學校所在地－石家莊的任何人口因素，情況尤為如此。詳情請參閱「－由於我們所有的學校及輔導中心當前均位於同一個城市，故我們面臨地區集中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河北省及一體化地區民辦幼兒園以及一體化地區高等教育的學生入讀人數增長率預計將略低於2011年至2017年的相關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體化地區民辦幼兒園的學生入讀總人數自2017年至2021年預計將以10.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自2011年至2017年，相關年複合增長率為12.7%。河北省民辦幼兒園的學生入讀總人數自2017年至2021年預計將以11.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自2011年至2017年，相關年複合增長率為13.8%。同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體化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學生入讀總人數自2017年至2021年預計將以3.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自2011年至2017年，相關年複合增長率為3.5%。該等現象或民辦幼兒園或民辦高等教育學生入讀人數增長率進一步降低可能會導致競爭壓力增大。

目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代表廿一世紀教育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倘有關安排停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10年6月訂立的為期10年的委託協議，我們代表關聯方廿一世紀教育提供各種服務，以協助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13.4%、13.4%及11.7%。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附屬教育服務－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倘該合作安排屆滿後不獲續期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提前終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與其他信譽良好的學校建立類似安排，甚或根本無法建立類似安排，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的學校及輔導中心當前均位於同一個城市，故我們面臨地區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15所學校（包括1所民辦高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6所新天際培訓學校（由11家新天際輔導中心組成）及8所新天際幼兒園）均位於河北省石家莊。此外，絕大部份入讀我們新天際輔導中心及新天際幼兒園的學生來自石家莊。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擴展至其他城市，但預期在可預見未來絕大部分業務運營會集中在石家莊，且我們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來自石家莊的學校。因此，倘發生任何對石家莊教育行業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例如與民辦教育服務有關的當地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嚴重的經濟衰退及自然災害或傳染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住敬業及合資格的教師、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員工。

我們相當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維持課程及服務質量以至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極為重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學校及輔導中心共有約1,830名教職工。

為維持教育服務質量及進一步擴張業務，我們須繼續吸納精通彼等各自科目範疇以符合我們高標準的合資格教師。我們致力聘請能夠提供創新及啟發性課堂教學的教師。具備教授我們課程所需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格的教師數目有限。同樣，合資格及有經驗的學校員工（如校長、主任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數目有限，其均對我們有效及順暢地運營學校及輔導中心極為重要。因此，我們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以吸引及留住合資格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此外，我們亦須持續為教師提供培訓，以使其了解行業標準、學生需求及其他主要趨勢的最新變動，從而有效地教授彼等各自的課程。

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成本甚或根本無法聘請或留住足夠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員工以保持預期增長，同時在不同學校及輔導中心貫徹教育課程的教學質量。倘我們提供較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聘請及留住我們的教師及學校員工，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倘無法招聘及留住合適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學校員工，我們一所或多所學校及輔導中心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量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以及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的校長及主任能否持續勝任學校的日常管理。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對有經驗的校長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的候選人數目相對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留住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校長或其他合資格人員。倘彼等離職，或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合適的人選替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執行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則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阻。

我們的增長已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巨大壓力。具體而言，入讀我們學校的學生數量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11,913人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4,518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181人。除繼續擴大我們的學生規模外，我們計劃在不久的未來大幅擴張經營，包括：

- 通過收購第三方幼兒園或重塑其品牌，於一體化地區開辦幾家新的自營新天際幼兒園；

風險因素

- 通過收購主要提供小班制輔導服務的第三方輔導學校或重塑其品牌在一體化地區開設新的輔導中心；及
- 向一體化地區有意開辦及／或運營幼兒園的第三方運營商及／或投資者提供管理支持服務。

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需要繼續加強運營、管理及技術系統、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招收、培訓及留住更多合資格教師、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及招聘人員。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資源及更高額的開支。倘我們無法適當更新及加強運營、管理及技術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以支持我們日後的擴張，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招聘及留住合資格人員，並將我們成立或收購的實體整合至我們的運營當中。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且我們的盡職調查工作將揭露目標幼兒園及輔導中心存在的所有重大缺陷。我們未必能成功及時整合我們的業務及所收購幼兒園及輔導中心的業務，甚或根本無法整合。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所預期的程度實現收購的預期利益或協同效應或在我們預期的時限內實現收購的預期利益或協同效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管理因管理層變動致使所收購幼兒園及輔導中心中斷或盡量減少中斷情況。若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成功及時整合我們的運營及所收購幼兒園及輔導學校的運營，甚或根本無法整合，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所預期的程度實現擴張的預期利益或在我們預期的時限內實現擴張的預期利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建立海外業務及自國外獲得運營經驗，我們計劃於美國加州開辦及經營一所獲官方授權以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的寄宿制大學。於2016年12月17日，我們與一名國際教育顧問訂立了諮詢協議，該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在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17年8月10日，我們就擬建大學向有關部門提交了一份正式申請，並在顧問的幫助下尋找合適的校舍以及運營新大學的合適管理人員。我們概無於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建立及／或運營學校的過往經驗，並且我們可能於進入該等市場時遇到障礙和挑戰，包括不能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從而導致延遲或無法實現海外擴張計劃。我們亦計劃僱用當地具有於加州運營大學相關經驗的行政管理人員及教師，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及僱用合適人選或我們將能夠與其有效工作。由於我們於該區域缺乏市場認知度，吸引學生加入亦可能比我們預期的更加困難。此外，已產生成本可能超過我們現在的預期並且我們可能需要於發展海外學校方面作出更多的投資，並可能不能有效地管理成本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以證明作出的投資是正確的。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建立該等海外大學將會成功。

我們的業務倚重我們「新天際」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在「新天際」品牌下經營輔導中心及幼兒園。我們認為，我們「新天際」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對業務能否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能否維持聲譽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隨著我們繼續擴大規模及擴展課程及服務，維持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連貫程度便越發困難，從而可能有損市場對我們品牌的信心。

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新天際」品牌的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教師及教學質量的滿意度、我們學生取得的成績、校園意外事件、師生醜聞、負面報導、教學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部門的審查、喪失許可，以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侵佔我們的品牌等。具體而言，倘受我們影響有限的加盟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新天際幼兒園－特許經營新天際幼兒園」）未能遵循我們的標準或進行任何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品牌造成負面影響的行動，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我們對加盟商經營的監管能力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加盟商在經營上將嚴格遵守我們與其訂立的規定了加盟商義務的特許經營協議或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加盟商未嚴格遵照我們協議的條款或未遵守我們的經營政策、程序或相關法律法規，偏離課程、教材或指令，甚至改變幼兒園的設計或外觀，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聲譽受損，學生及家長對我們幼兒園及輔導中心的興趣或會減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口碑的推介方式建立部分學生基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必定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或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高聲譽及增強我們課程及服務受市場關注的程度，或倘我們須產生大量營銷及推廣開支方能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學校亦可能無法達到學生及其家長對學生學習成績的預期，可能無法保證輔導中心的學生可進入頂尖初中、高中或其所選大學，亦可能無法保證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畢業生能夠找到喜歡的工作。學生可能無法取得其預期的學習成績及／或其他成果，其學習成績亦隨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下滑。我們無法保證可提供全體學生均滿意的學習體驗。學生及家長對我們教育課程的滿意度可能會下降。我們亦可能面臨負面報導或口碑推介減少的事宜。任何有關負面事件的出現均可能導致學生退出我們的學校及輔導中心或不願意報讀，因此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保持品牌及認知度，亦未必能增加報讀學生的人數或維持該人數不變，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定價機關可能會限制我們提高學校及／或輔導中心學費及住宿費的能力。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提供教育資格證書的民辦學校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必須經由有關政府定價機關批准或備案。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除外）的收費調整毋須政府批准，但必須在河北省石家莊相關當地定價局備案。我們的學校未曾在未獲得適當的定價機關批准或備案前調整該等費用，而我們日後亦不打算在未作出必要的備案及獲得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調整學費及其他費用。概不保證有關政府定價機關將及時批准日後有關提高學費的任何申請，有關機關甚至可能不會批准有關申請。倘政府定價機關拒絕批准我們的申請，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及時提高學校學費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提供管理支持服務的第三方幼兒園有關的潛在風險。

作為教育服務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向一體化地區有意開辦及／或運營幼兒園但不使用我們品牌的第三方運營商及／或投資者提供管理支持服務。有關服務將採取專業培訓、諮詢及指導的形式，涉及與開辦及運營新幼兒園有關的諸多方面，其中包括選址、可行性研究、課程制定與實施及招生策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有意投資於幼兒園市場的10名潛在個人投資者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新天際幼兒園－其他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幼兒園提供服務將不會影響我們自營幼兒園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提供管理支持服務的第三方幼兒園違反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限制性條款且利用「新天際」品牌或在會與我們產生直接競爭的地區運營或推廣業務，我們吸引家長及學生選擇我們的幼兒園課程的能力將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自行為新天際幼兒園提供餐飲服務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將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倘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法維持食品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所有新天際幼兒園的食堂自行提供餐飲服務，倘我們無法維持食品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始終滿足不斷變化的食品質量標準並維持幼兒園食堂的正常運作。此外，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而言，我們已將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其於我們校區運營食堂，為教師及學生提供服務。儘管我們已就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質實施內部控制，但對我們而言監督我們服務供應商的日常運營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食品質量問題造成的事件及其他事宜日後不會發生，且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事件，教師及學生的健康可能受損，且可能發生醫療緊急事故。該等事故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學生入讀人數，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在中國的教育服務獲得或維持所有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並作出所有必要登記備案。

為開展教育服務及經營學校及輔導中心，我們須獲得及維持各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循登記備案規定。例如，為成立並經營學校或輔導中心，我們須自當地教育局獲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當地民政局或工商部門登記以獲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登記證書。

鑒於中國的地方機關及境外機構（就擬於美國加州建立居民大學而言）在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則及法規時可能有重大酌情權，加上我們無法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取得學校及輔導中心的所有必要許可證並及時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續期及登記。倘我們未及時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或取得或重續任何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遭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須停止違規經營或面臨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的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這或會令我們受到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僱員的10個個人銀行賬戶用於我們的學校和輔導中心部分運營的資金結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警告或被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董事確認，先前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及相關各方的活動均無涉及任何非法收入。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已停止使用所有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尚未就我們以往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處以罰款或施加其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以往曾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而被處以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難以預測財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收入增長。過往增長的驅動因素為我們學校的入讀人數增多、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提高以及來自四方學院西校區的服務收入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各種其他因素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能否維持及增加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並維持及提高學費與住宿費；
- 中國的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及關於提供民辦教育的政府法規或行動；

風險因素

- 於特定年度的競爭加劇以及市場對新設教育課程的觀感及接受程度；
- 於特定期間的擴張及相關成本；
- 學生及家長對中國民辦教育的態度轉變；及
- 我們能否控制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以及提高運營效率。

此外，由於空間有限，我們未必能繼續增加我們所運營學校的報讀學生人數，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發展策略及擴充計劃。

此外，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且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團體的預期，股價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導致股價大幅下跌。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季節波動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按季度波動。

我們通常要求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生於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但在課程相關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此外，由於學生選擇在中高考（一般在六月份舉行）前參加更多輔導，故我們新天際輔導中心的收入通常於每年第二季度增加。新天際幼兒園的收入亦通常於每年的第一及第三季度有所減少。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春節期間及暑假學生出勤率不足導致收取的學費減少。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會繼續受季節波動影響，主要由於服務天數及學生入讀人數的季節性變化所致。然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變化顯著，未必與收入確認一致。我們預計收入及經營業績會一直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不穩定性，並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民辦教育的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多個方面都受法律監管。相關條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改以適應教育（尤其是民辦教育市場）的發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2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6月修訂、於2016年11月進一步修訂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的修訂，(i)提供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ii)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取得辦學收益；(ii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及(iv)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自主決定學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須根據省政府規定的辦法收取。此外，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1月頒佈《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對

風險因素

現有民辦學校設置5年的過渡期，於該過渡期內直至2022年9月1日，現有民辦學校仍實行原管理辦法。然而，該意見並未明文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辦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民辦教育－民辦教育法規的最新發展」及「概要－近期發展」。由於可能提出的對新訂及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遵守該等或任何其他新條例及法規（其詮釋尚不明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根據任何新監管環境高效調整我們的業務常規。倘無法做到上述各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就《修改決定》的稅務影響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學校的免稅待遇將不會產生變動。於《修改決定》生效日期後，尚未出台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務政策。因此，《修改決定》生效後，我們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將受以下各項的規限(i)將我們學校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經營的決定；及(ii)即將出台的營利性學校的稅收待遇（預計將於與《修改決定》有關的規定中進一步訂明）。無法保證目前適用於我們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將不會受到與《修改決定》相關的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變動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5.2%、1.1%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實際稅率為2.4%。假設該平均實際稅率日後仍適用，且我們所有的學校及輔導中心將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純利預計將減少約23.5%。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我們投保學校責任險及財產責任險等各類保單，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投保的金額、範圍及福利有限。此外，我們並無就第三方擁有的物業投保任何物業保險，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毋須投保有關保險。因此，我們面臨與業務及運營相關的各類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學校發生的意外或人身傷害（在投保範圍之外）、我們目前尚未投保的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情況、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對於民辦教育行業，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症、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耗費大量的費用及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仍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風險因素

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通過購置若干非流動經營資產來結清廿一世紀教育欠付我們的大部分未償還款項，包括通過自廿一世紀教育購置一幅租賃土地結清人民幣64.0百萬元及通過購置若干校舍結清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ii)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以抵銷廿一世紀教育所欠結餘。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均已全部結清，但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未來仍可能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充足的融資以滿足未來的運營資金需求。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額外的運營資金來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或者我們學校網絡的未來擴張不會對當前或未來的運營資金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學校設施或僱員有關的事件。我們亦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因疏忽、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發生的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實施暴行，我們可能面臨未能提供足夠安全保障的指控，或對該人士的行為承擔責任。我們的學校及輔導中心或會因此被認為不安全，這或會令新生申請或就讀於我們學校或輔導中心的意願下降。此外，我們的投保範圍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該等類別的索償及責任，且我們日後或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責任險，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針對我們或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報讀學生與學生留校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索償敗訴，亦會造成負面影響，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與精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四方學院潛在拖欠付款的信貸風險。

我們代表關聯方廿一世紀教育提供多種服務，以協助四方學院西校區開展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自2002年5月起，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已聯合運營四方學院。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訂立的聯合合作協議，廿一世紀教育有權獲得四方學院西校區所產生學費收入的65%。於2010年6月，經由石家莊鐵道大學授權，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訂立的委託安排，廿一世紀教育將該等學校的運營服務外包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根據該安排，廿一世紀教育在聯合合作協議下所得全部收入的65%轉讓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廿一世紀教育成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2.1%、12.3%及10.6%。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附屬教育服務－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除有關廿一世紀教育的信貸風

風險因素

險外，由於廿一世紀教育向我們的付款義務乃以其收到四方學院的付款為前提，故倘四方學院未能全數或及時向廿一世紀教育作出付款，我們亦可能無法從廿一世紀教育獲得付款。據董事確認，四方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未拖欠根據聯合合作協議須向廿一世紀教育作出的任何付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四方學院將會繼續及時作出全數付款。未能全數獲得與學校運營服務有關的收入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若干校舍且未必能控制該等校舍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倘業主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拒絕續約，我們無法保證可找到合適的校舍替代現有校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總建築面積約87,479平方米的34項物業用於運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該等校舍及學校樓宇以及設施由業主開發及／或維護。因此，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該等校舍、樓宇及設施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倘該等校舍、樓宇及設施的質量惡化，或倘任何或所有業主未能及時甚或根本無法妥善維護及翻新該等校舍、樓宇及設施，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的運營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業主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時拒絕再出租物業予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或將租金上升至我們無法接受的水平，我們須搬遷學校及輔導中心至其他地點。我們或無法於短時間內以低成本找到合適的物業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物業進行搬遷。倘上述事項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會受相關搬遷的不利影響。

另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若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於辦理租賃的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未予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但或會就各份未予登記租賃協議對協議各方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倘我們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會產生額外開支，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學校設施容納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制約我們的發展能力且我們須遵守學校生均佔地／用房面積相關的監管指引。

我們的學校及輔導中心的教育設施空間及規模有限。由於我們現有的學校設施容納能力有限，我們未必能錄取所有想報讀我們學校或輔導中心的合資格學生。此外，除非我們遷至當地空間更為廣闊的其他設施，否則沒有教室及宿舍等額外設施，我們或無法擴大校區目前的容納能力。倘我們無法通過開辦額外的學校及輔導中心或以其他方式以如服務需求增長的速度一般迅速擴大容納能力，則潛在學生可能流向競爭對手，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不包括四方學院西校區）及新天際幼兒園一直遵守學校生均佔地／用房面積的監管指引。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2月6日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提供高職教育的技術學校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不得低於9平方米／生。根據上述法規，提供高職教育的技術學校的生均佔地面積不得低於59平方

風險因素

米／生，該比率屬於監測指標，是作為對基本指標的補充，主要反映該機構經營條件的改善。該指標對提高該等教育機構的教學質量及信息技術具有重要的指導作用。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法規並未訂明未達到監測指標的任何法律後果。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不包括四方學院西校區）生均教學及行政用房約為14.0平方米／生、14.2平方米／生及11.7平方米／生，符合上述規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不包括四方學院西校區）生均佔地面積約為37.0平方米／生、37.5平方米／生及30.9平方米／生，分別較上述檢測指標低22.0平方米／生、21.5平方米／生及28.1平方米／生。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有關生均佔地面積／用房面積的監管指引」。於2018年3月28日，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會見了河北省教育廳（即監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主管機關）的一名官員。該官員證實，如果不遵守有關生均佔地面積的監測指標（即不得低於59平方米），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並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且學生入讀人數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會見的官員熟悉規管有關機構的生均佔地面積的法規以及該等法規的實施要求。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官員有權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是否遵守相關法規及任何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法律後果發表評論。雖然我們已經獲得該官員的證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生均佔地／用房面積法規未來不會變更，或者有關教育部門不會因我們未達到監測指標規定的水平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倘規管條例出現變動或有關教育機構持不同解釋導致生均佔地面積成為強制性要求，為符合該要求，我們將須租賃或收購更多土地。倘強制性要求我們達到該監管指標，根據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短缺情況，我們估計另外需要總佔地面積約為258,636平方米的土地。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動用年租賃成本人民幣4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租賃額外的土地以達到該要求，或（如需要）以我們能接受的總對價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收購額外的土地。該等成本（如需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則可能遭受處罰。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按其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並未為若干中國僱員作出任何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並未就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

風險因素

金作出全額供款，乃由於我們採用較低的地方標準作為社會保險繳付基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此有關的不合規行為而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通知或現職及前僱員的任何申索。我們估計，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未繳付的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我們已自2017年8月起開始就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繳付未付金額，或要求我們繳付逾期費用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其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且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任何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權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規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受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限制。我們亦或須提起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虛耗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其他方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無法恰當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所使用的資料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任何尚未妥善解決的就侵犯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提起的重大索賠或申訴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第三方不會提出有關索賠。

我們計劃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自身辯護，但無法保證我們會成功。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或需賠償損失或承擔解決費用。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所有者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但我們認為根據商業慣例有關條款未必可行，則我們最終或會無權使用相關內容或資料，繼而對我們的教學課程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類似索賠（甚至是並無任何法律依據的索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學校持有的若干資產可能無法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品抵押，這削弱了學校籌集運營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益設施物業（包括教育、醫療保健及其他公益設施）不可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中國民辦教育事業屬於「公益性事業」），我們若干學校自有及佔用的樓宇或會被視作「公益設施」。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房地產有關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佔用的所有物業均被視為公益設施，且該等物業均未被抵押。因此，我們學校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時，該等物業不能作為擔保品抵押。在此情況下，學校籌集運營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即使擬根據我們任何一所學校與潛在貸款人將予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擔保權益，有關擔保權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屬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此外，倘我們及貸款人就適用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或有關質押的有效性發生變化，政府機關（包括任何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或會認為就有關設施設立的擔保權益違反中國法律。在該情況下，有關擔保權益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而我們或會被貸款人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立即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這可能令相關學校的業務運營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學生、教師資料及其他個人敏感數據（不論通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學生及教師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數字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學生及其他記錄，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拓展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安全破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我們面臨中國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爆發的風險，有關風險或會導致學生入學率下降或學校及輔導中心臨時關閉。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的地區自然災害（如地震、洪災、滑坡）、流行病爆發（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SARS）、甲型流感病毒（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動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屬寄宿學校（而我們的幼兒園為學生提供午休），且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行政人員提供校內住宿，寄宿環境令學生、教師及員工極易感染流行病或疫症，這使我們更難以於流行病或疫症出現前採取預防措施。此外，幼兒園學生在兒童群體中極易感染傳染病及流行性疾病，如手足口病、諾瓦克病毒及水痘。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運營（如暫時關閉學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學校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消極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數量急劇下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訂立一系列安排，據此，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晟道象成可獲得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制於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為外商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僅可以與國內投資者合作的形式投資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且國內投資者須為合作主導方。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境外資金佔投資總額的比率應低於50%。根據相關規定並經河北省教委確認，投資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與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因此，容許外商投資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然而，我們的附屬公司晟道象成仍不合資格獨立或共同開辦學前教育、高等教育機構、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因此，我們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來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運營；
- 施加罰款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風險因素

- 通過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我們利用額外公開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如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可能取決於李先生及羅女士有否遵守承諾，且聯交所對此的執法權有限。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詮釋附註（「詮釋附註」），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主要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及具體實施細則。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三項法律及詳細實施細則組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作出重大修改，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控制權」概念。倘外商投資者通過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可被視為外資企業，限制投資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中國主管機構批准除外。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尚不清楚是否與當前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清單（包括我們的行業）存在差異。《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任何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運營的外資企業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入境簽證及其他批准手續。由於須辦理入境簽證及批准手續，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運營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通過合約安排運營。

《外國投資法草案》出於徵求意見而發佈，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該法的實際內容及最終版本的採納截止時間或生效日期。由於李先生及羅女士均為中國國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的權益，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會被視作受中國投資者所控制及結構性合約會被視作境內投資。此外，現階段尚不明確用於考核合資格列為內資企業的「控制權」級別、如何處置外商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的現有國內企業及何種業務分別為負面清單所分類的「限制類業務」或「禁止類業務」等問題。由於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國投資法經採納及生效後是否會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經營教育業務的結構性合約未被視作境內投資及／或我們的教育業務為《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所分類的「禁止類業務」，則該等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作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該等教育業務。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教育業務及經營，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我們可能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並可能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為保證結構性合約通過有序的「實際控制權」測試以保留境內投資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控股股東李先生及羅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在其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將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能取決於李先生及羅女士能否恪守相關承諾條款。倘李先生或羅女士違反承諾，聯交所對李先生或羅女士的執法權有限，該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中國經營實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單獨自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所採取的措施或存在不確定因素，未必可有效確保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倘生效)。倘本公司於前述結構性合約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該等措施不符合相關草案規定，聯交所可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從而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退市。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就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言，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以經營中國的大部分教育業務。有關該等結構性合約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就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言，該等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倘我們擁有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的擁有權，我們可能會行使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變更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從而改變管理層，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由於該等結構性合約目前生效，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彼等各自學校舉辦者或註冊股東無法按該等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則我們不能如擁有其他直接擁有權般行使指導有關企業行為的學校舉辦者及／或股東權利。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i)李先生及羅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澤瑞教育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ii)李先生及澤瑞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河北新天際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及(iii)澤瑞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石家莊新天際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以及因註冊股東、澤瑞教育或各中國經營實體出現違約而令晟道象成招致的所有虧損及開支的擔保，但對於澤瑞教育所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晟道象成與澤瑞教育之間並無股權質押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澤瑞教育將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質押予我們，但鑒於學校舉辦者權益並非股權權益，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股權質押安排將不可強制執行。

雖然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學校的控制，但倘若出現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任何責任的行為或結構性合約中任何條文變成無效或無法履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保障我們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股權質押協議」。

倘該等結構性合約的各方拒絕實施我們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將無法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鑒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收入構成全部綜合財務報表的總收入，倘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中國經營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對中國經營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會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能力，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或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股東及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所委任的中國經營實體董事以彼等各自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身份簽訂的結構性合約。註冊股東或會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及因更大利益或背棄信用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註冊股東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且我們須受限於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註冊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而使我們因此或其他原因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符合資歷要求，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並經河北省教育廳確認，提供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外合資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並持有50%以下的外中教育機構資本（「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主導地位（「外商控制限制」）。經諮詢河北省教育廳，外國投資者須為有權頒發畢業文憑且通常較中資教育機構具備一定優勢的官方認可教育機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經營學校或大學的經驗，故我們不符合資歷要求，我們已採取具體步驟以符合資歷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符合資歷要求及我們所採取的計劃足以應對資歷要求。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解除，我們可能無法於遵守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倘我們試圖以其他方式於滿足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我們或會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合資格運營學校而被迫停止經營中國經營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或會產生大量成本。倘晟道象成或其指定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則晟道象成或其指定實體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受其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服務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調整轉讓定價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調整轉讓定價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正逃避其稅項責

風險因素

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費用及其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執行仲裁機構所裁定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向中國經營實體授出禁令救濟及／或發出清盤令的條文。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條文。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權益而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權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判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通常不會向中國經營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權益。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倘結構性合約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救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仍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中國經營實體或任何註冊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所載糾紛調解條文的執行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糾紛調解」。

我們依賴晟道象成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晟道象成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將使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滿足其他現金需求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晟道象成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晟道象成的收入則取決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支付的服務費。晟道象成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金額僅取決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向晟道象成支付的服務費。然而，晟道象成向我們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例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晟道象成須彌補其往年虧損後方可進行向外匯款。晟道象成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至少撥出其稅後利潤的10%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於各財政年度末，我們於中國的各民辦學校須劃撥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作建設或維護學校物業或購置或升級學校設施。具體而言，我們的學校均須

風險因素

至少劃撥其年度淨收入的25%至學校發展基金。此外，於晟道象成向我們作出任何分派之前支付予晟道象成的服務費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因此，晟道象成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向我們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其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上述晟道象成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及綜合聯屬實體向晟道象成支付服務費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使我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面臨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結構性合約於中國開展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絕大部分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教育相關資產、許可及執照。倘任何該等中國經營實體清算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提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分派予較該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或（本公司）股東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人士，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部分或所有業務活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中國經營實體可能須向較學校舉辦者或（本公司）股東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人士分派其資產，或其權益擁有人或無關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索取權利，這將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結構性合約中已規定若干替代性措施，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行使權利，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採用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三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該等改革已大大促進經濟增長及社會繁榮。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作出不同的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分配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風險因素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經營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額。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學生及其家長的消費者信貸或消費者銀行業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張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借貸標準的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量所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以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方面，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i)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i)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附屬公司額外作出新的注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法規及獲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晟道象成（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相關部門登記；
- 我們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貸款一旦超出一定限額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相關部門登記；及
- 向中國經營實體注資須取得教育部及民政部或兩者的地方相關部門批准。

預期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貸款或注資中國實體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手續或獲得政府批准，甚或根本不能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手續或獲得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手續或獲得該等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業務撥付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支付外幣計值的負債（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如符合若干程序要求，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可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就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批核。中國政府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而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且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臨著升值的壓力。鑒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具有彈性、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的發展及中國的國際收支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並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且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對我們而言便會增加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須為此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負擔。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計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股份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港元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17年12月，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為1.8%。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會繼續增長。除非我們能通過增加學費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學生，否則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發展完善，其內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造成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受中國司法制度（成文法）的規管。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法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確定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僅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門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例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故糾紛調解的結果未必能如同其他較發達司法管轄區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的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及旨在規範該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與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規相比，中國公司法律法規（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權利的條文）或會被認為較落後。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就權利及保障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因此，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的同樣保障。

可能難以向我們及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主管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可能難以向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7月3日修訂。根據該安排，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中國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

風險因素

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不同意訂立法院選擇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就我們於中國的資產或向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倘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股份持有人在我們應付股息及在彼等出售股份獲得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於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已獲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少或豁免。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務而言，該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訂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運作主要在中國境內實施；(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於企業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如何確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稅務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合資格規定詳情，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合資格規定。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可能就稅務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應付股息及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述股息及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獲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則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60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根據60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就股息而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所指的「受益所有人」認定測試亦會適用。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上述稅收協定優惠，則將須就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及支付予股東的股份股息按較高中國稅率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學校的免稅一旦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倘若提供學歷資質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有關學校有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迄今為止，並無就此另行頒佈法規或政策。根據我們向有關稅務機關遞交的過往報稅表及我們自有關機關獲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函，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我們的若干新天際幼兒園自成立以來一直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倘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並無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則我們的純利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倘我們的部分新天際幼兒園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則我們的純利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我們各所新天際幼兒園的過往稅收優惠待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此外，概無法保證目前適用於我們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將不會受到於《修改決定》後出台的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民辦教育的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中國政府可能頒佈相關稅務規定取消有關稅收優惠待遇，而地方稅務部門亦可能改變彼等的政策，在任意一種情況下，我們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有關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出現變更，且我們無法保證適用於晟道象成的優惠稅率日後會繼續適用，因此，晟道象成日後可能須按較高的所得稅率繳稅。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已享有或當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不符合中國法律，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進而導致稅項開支增加及純利減少。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力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7號文的應用情況尚不明確。稅務機關可能會判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如涉及轉讓人為非居民企業的情況）。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遵守7號文規定或證實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7號文就之前及日後境外附屬公司的重組或其股份出售被徵稅，倘被徵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居民股東負上個人負債，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李先生及羅女士須根據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手續，並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完成有關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時刻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國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亦未必能一直迫使實益擁有人遵從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國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時刻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將按照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者，辦理或取得適用的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登記手續規定，可能會對相關中國企業進行外匯活動構成限制，亦可能會使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規例項下的處罰。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將形成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形成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量、交易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交易價將由市場釐定，並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參與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過去及現在的運營、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時狀況；
- 對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關於民辦教育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情緒；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了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數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風險因素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令股價下跌。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有1,200,000,000股。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然而，包銷商可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份將可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將可自由買賣。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約70%的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兼併、合併及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股東自本公司銷售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另外，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於股份開始買賣前的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獲交付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6個營業日後。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於買賣開始前，股份持有人面臨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出售與買賣開始之間間隔的期間可能出現）導致股價可能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宣派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並已通過抵銷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收廿一世紀教育的餘款結清。本公司日後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進行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股息金額亦須

風險因素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如需要）取得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股息的派付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以多種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擴張我們的學校網絡及償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擁有酌情權。閣下向管理層委託資金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無法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品質或可靠性。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然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所載資料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且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刊物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別。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告誡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可能會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並不會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投資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認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占杰先生以及執行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青莉女士。各授權代表會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所有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且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 各董事於外游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iii) 全體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絡，確保其於聯交所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或要求時作出即時回應；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聯席公司秘書

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我們已委派劉青莉女士（「劉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女士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及日常管理事宜。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日常運營、內部管理及企業文化有深入了解。然而，劉女士並不完全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聘用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質）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向劉女士提供協助，以至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黃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履行彼等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將協助劉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相關經驗。此外，劉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及了解。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該豁免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前提是本公司僱用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劉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黃女士於該三年期間終止向劉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刻被撤銷。有關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規定。然後，我們及劉女士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得益於黃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劉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且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責任，當中所載關於本集團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作出。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聲明。並非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全球發售有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5月25日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不應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可能合理導致我們的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的聲明，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授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

購買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遭拒絕，則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2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98。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在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在開曼群島存置。唯有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屬非中國居民企業有意投資者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監管概覽」。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貨幣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售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的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獲取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 1.00港元兌人民幣0.8092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5月4日的現行匯率；
- 人民幣6.3521元兌1.00美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5月4日的現行匯率。

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本應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根本不能換算。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其他

倘英文版本的招股章程與中文版本的招股章程之間有任何分歧，須以英文版本的招股章程為準。已翻譯成英文且已收錄入本招股章程並且其未存在任何官方英文譯本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為非官方譯本，僅供閣下參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雨濃先生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區 東崗路75號一區 11棟1單元401室	中國
劉占杰先生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石風路16號 7棟2單元103室	中國
劉宏煒女士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西菜園街17號 紡器一廠宿舍20-1-602室	中國
任彩銀先生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448號 省環保局宿舍1-1-201室	中國
楊莉女士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 方北路78號 3棟2單元6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新石南路203號 10棟4單元103室	中國
馬國慶先生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長豐路13號 3棟1單元702室	中國
姚志軍先生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區 泰華街249號 3棟3單元5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4至5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4至5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2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710-1719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5樓501B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匯中心B棟1018室（郵編：20023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中山西路356號 中電信息大廈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21centuryedu.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青莉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區 友誼北大街426號 天苑小區C11-2-601 黃秀萍 (ACIS、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劉占杰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石風路16號 7棟2單元103室 劉青莉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區 友誼北大街426號 天苑小區C11-2-601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姚志軍 (主席)
郭立田
馬國慶

薪酬委員會

馬國慶 (主席)
郭立田
劉占杰

提名委員會

李雨濃 (主席)
馬國慶
姚志軍

主要往來銀行

張家口銀行
石家莊分行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43號

中國工商銀行
橋西支行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中山西路123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官方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不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屬不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董事合理審慎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或會致使本節所載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質素受到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動。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其所載資料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研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從事提供市場調研諮詢服務）詳細分析中國民辦教育市場，尤其是中國、一體化地區、河北省及石家莊的民辦學前教育市場、中國及一體化地區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以及中國、河北省及石家莊的課外輔導市場。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並取得有關中國、一體化地區、河北省及石家莊的民辦教育市場整體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字、資料及行業見解。一級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探討。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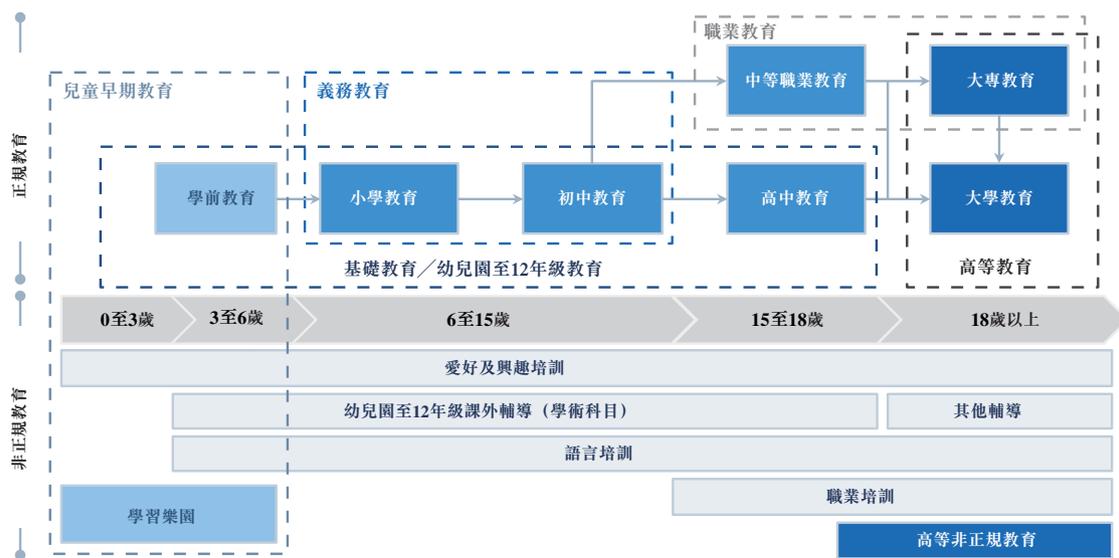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ii)於2018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會保持穩定；(iii)市場推動因素（如對學前教育的需求增加、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對學前教育重要性的認識的提高）可能會繼續影響中國的學前教育市場；及(iv)市場推動因素（如對高等教育及學歷的需求增加，市場對具備技術技能的人士的需求增加、民辦高等教育多元化及質量提升以及政府的支持）可能會持續影響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以及發展諮詢與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全球逾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870,000元。我們於本節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全面的資料。

中國教育行業

中國常規教育體系包括正規教育及非正規教育。正規教育主要包括基礎教育（包括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及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包括大專教育及大學教育）。小學及初中教育在中國為義務教育階段。正規職業教育（包括中等職業教育及大專層次職業教育）亦為正規教育體系的一部分。下圖說明中國教育體系的構成。

中國教育體系圖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整體競爭高度激烈，且極為分散，市場參與者的業務表現通常易受其經營所在地區的人口變動所影響。

一體化地區協同發展規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體化地區（包括北京、天津及河北省）於2017年的名義GDP為人民幣8.3萬億元，成為中國北方地區最大的城市化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體化地區2017年的總人口為114.1百萬人，並預計到2021年將達121.0百萬人。

2015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頒佈了《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綱要》」），作為中國發展戰略的一部分。該《綱要》旨在通過將北京（中國首都）的非核心功能轉移至臨近城市及省份，調整經濟結構並將空間利用率合理化，從而優化地區的一體化發展。隨著北京成為核心戰略區域，河北省及天津亦將得以分享由北京帶來的經濟及勞動力方面的優勢。根據該《綱要》，具體而言，河北省將成為重要的國家級貿易與物流基地、產業轉型與升級試驗區、現代城市化及城鄉一體化示範區以及生態緩衝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河北省將呈現快速發展，河北省居民的收入將很可能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而同步增加。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河北省產業轉型與升級期間，技術型人才的需求將大大增加，這就需要河北省的高等教育機構為這一市場需求作好充分準備。很多北京及天津的大學及教育機構已加強與河北省的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不久的將來，河北省的教育機構將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迎接更多發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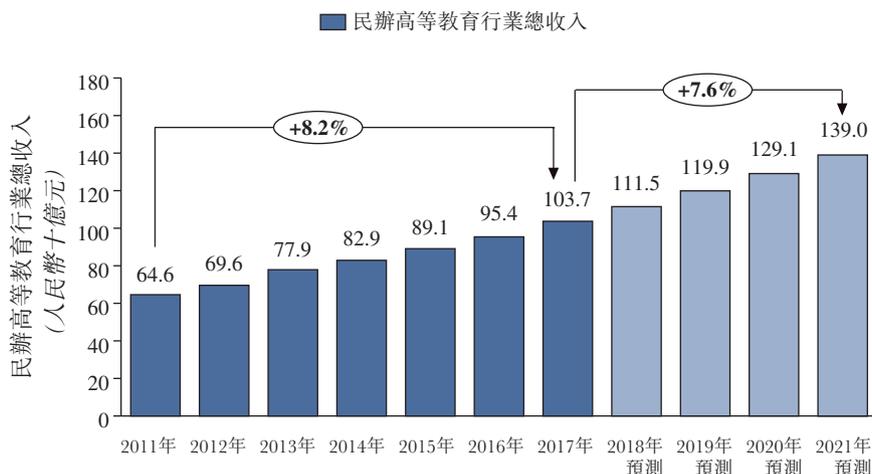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快速增長。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民辦普通本科、獨立學院及民辦普通專科三大類。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646億元持續穩定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3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預計到2021年將增至人民幣1,390億元，自2017年起，年複合增長率為7.6%。下圖說明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自2011年至2017年的總收入及自2018年至2021年的預計收入。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1年至2017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學生入讀總人數從5.1百萬人增至6.8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4.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21年，人數將增至8.0百萬人，自2016年起，年複合增長率為3.9%。下圖列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自2011年至2017年的學生入讀總人數及自2018年至2021年的預計學生入讀人數。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學生入讀總人數（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來，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入讀人數增長率大幅超過公立學校。因此，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整體滲透率從2011年的20.4%增至2017年的2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預計到2021年滲透率將達24.3%，該趨勢可能持續。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眾多行業對具有實用及易於應用技能的人才的市場需求快速增加；
- 民辦高等教育多樣性增加，如許多專注於專業培訓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正拓展其影響力及提升其專業化程度；及
- 由於學校及學院尋求適應快速變化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學校及學院的併購數量增加。

一體化地區及河北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

一體化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體化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64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總收入於2021年將持續增至人民幣140億元，自2017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地區市場的收入增長受學生入讀人數增長和每名學生的學費水平及其他開支增加帶動。隨著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中國家庭對教育的重視程度日益增加，導致對教育資源的需求迅速增長。然而，教育資源，特別是優質教育資源在市場上仍然有限。因此，供求失衡預計在短期內將導致學費上漲。此外，《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最新修訂及其他相關的有利政策，令民辦學校經營者在制定和調整學費水平時有更大的自主性，預期可進一步帶動一體化地區民辦高等教育每名學生的學費支出增長。下圖列示一體化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過往及估計總收入。

一體化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1年至2017年，一體化地區的民辦高等教育學生入讀總人數從450,900人增至555,400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該市場自2017年至2021年將繼續以3.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雖然入讀本科及研究生的學生佔據最大比例，大專教育亦在一體化地區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下圖說明自2011年至2017年及自2018年至2021年預測的一體化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學生入讀總人數情況。

行業概覽

一體化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學生入讀總人數 (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一體化地區、河北省及石家莊民辦普通專科市場的競爭格局

石家莊、河北省及一體化地區的民辦普通專科市場均相對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2018學年，石家莊、河北省及一體化地區的民辦普通專科市場的五大參與者分別佔整體市場份額的43.1%、38.1%及31.7%。本集團於該三個地理區域均排名第二，分別佔整體市場份額的8.4%、7.4%及6.2%，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大專學生入讀總人數約為9,200人。下圖說明於2017-2018學年，石家莊、河北省及一體化地區五大民辦普通專科的市場份額及學生入讀人數。

領先參與者於民辦普通專科市場的市場份額 (2017-2018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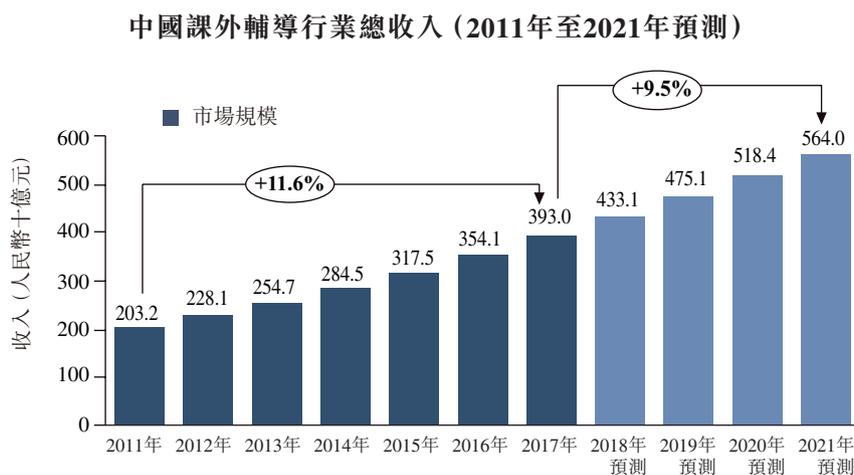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學生入讀 總人數 (千人)	市場份額		
			石家莊	河北省	一體化地區
1	公司A	13.6	12.5%	11.0%	9.2%
2	本集團	9.2	8.4%	7.4%	6.2%
3	公司B	8.3	7.6%	6.7%	5.6%
4	公司C	8.1	7.4%	6.6%	5.4%
5	公司D	7.9	7.2%	6.4%	5.3%
	合計	47.1	43.1%	38.1%	31.7%

中國課外輔導行業

課外輔導作為常規在校教育的補充，幫助學生提高課堂表現、加深在校獲得的知識及更好地準備入學考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課外輔導通常可根據班級規模分類為一對一輔導、小班輔導及大班輔導。

中國課外輔導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課外輔導行業所得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2,032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93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家庭財富日益增加、中國家長對其子女教育日益重視及中國以考試為主導的錄取方式，課外輔導行業的總收入自2017年至2021年將繼續以9.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下圖說明自2011年至2017年中國課外輔導行業的總收入及自2018年至2021年的預計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課外輔導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課外輔導行業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對教育的重要性意識日益提升**：中國家長對教育的重要性意識日益提升。由於可通過更多渠道享受優質民辦及海外教育，許多中國公立學校不再能滿足家長及學生的需求。因此，更多學生傾向於尋求課外輔導，以幫助提高其在校的學習成績；
- **學生間激烈的競爭**：隨著2013年中國「獨生子女政策」的放寬並於2015年實施「二孩政策」，預計日後出生率將繼續上升，而由於可獲得的教育資源有限，這將可能導致中國學生間的競爭更加激烈；及
- **課外輔導服務的負擔能力及需求增加**：隨著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生活條件改善後，中國家長願意在學生的教育上花費更多，從而保持課外輔導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一體化地區、河北省及石家莊課外輔導行業

一體化地區課外輔導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1年至2017年，一體化地區課外輔導行業的總收入從約人民幣113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4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7%。預計2021年的總收入將增至約人民幣353億元，自2017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7%。

一體化地區課外輔導行業的競爭格局

2017年，一體化地區的課外輔導行業相對分散。市場競爭相當激烈，國家參與者和地區參與者競相爭奪更多的入讀學生。然而，一體化地區課外輔導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通常是以本地為主，因為學生選擇遠離他們住所甚至在城外的輔導中心的能力通常有限。

河北省課外輔導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北省課外輔導行業所得總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54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2%，且預計自2017年至2021年將繼續以11.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河北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於全國平均水平，故河北省輔導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平均輔導費用低於全國平均水平。下圖說明河北省課外輔導行業的過往及預測總收入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河北省課外輔導行業的競爭格局

河北省的課外輔導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河北課外輔導市場的十大參與者佔6.3%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排名第七，佔0.4%的市場，總收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下圖說明於2017年河北省十大課外輔導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及總收入情況。

行業概覽

領先參與者於河北課外輔導市場的市場份額 (2017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153.5	1.3%
2	公司F	128.3	1.1%
3	公司G	100.8	0.9%
4	公司H	97.1	0.8%
5	公司I	53.6	0.5%
6	公司J	48.9	0.4%
7	本集團	46.0	0.4%
8	公司K	44.3	0.4%
9	公司L	43.5	0.4%
10	公司M	39.5	0.3%
	其他	11,156.2	93.7%
	合計	11,911.7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石家莊課外輔導行業的競爭格局

石家莊的課外輔導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石家莊課外輔導市場的五大參與者佔15.4%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排名第四，佔2.8%的市場，總收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下圖說明於2017年石家莊五大課外輔導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及總收入情況。

領先參與者於石家莊課外輔導市場的市場份額 (2017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G	58.6	3.6%
2	公司F	55.8	3.4%
3	公司H	46.6	2.9%
4	本集團	46.0	2.8%
5	公司L	43.5	2.7%
	其他	1,379.1	84.6%
	合計	1,629.6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學前教育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政府的強力支持下，中國學前教育行業（尤其是民辦學前教育市場）在過去數年經歷快速發展。中國民辦學前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423億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34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21年的總收入將增至人民幣2,356億元，自2017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0%。

中國民辦學前教育行業的學生入讀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2年起，民辦幼兒園的學生入讀人數已超過公立幼兒園的學生入讀人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1年至2017年，中國民辦幼兒園的學生入讀總人數從16.9百萬人增至25.8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7.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21年，入讀總人數將增至34.5百萬人，自2017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5%。下圖說明自2011年至2017年中國學前教育行業的學生入讀總人數及自2018年至2021年學生入讀人數的預測。

中國學前教育行業學生入讀總人數 (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學前教育體系中民辦幼兒園的滲透率（按學生入讀人數計）從2011年的49.5%增至2017年的56.4%，並預計到2021年將進一步增至60.7%。

中國民辦學前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驅動中國民辦學前教育發展的主要因素包括：

- 對學前教育重要性的意識上升及為提供更優質民辦教育而投入資金的意願不斷增強；
- 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加使中國家長能夠對小孩教育投入更多資金，並選擇擁有良好經營體系及更高教育質量的優質幼兒園；
- 如《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所示，中國政府更加重視學前教育，據此，中國中央政府計劃於2020年實現普及一年制學前教育，並制定了一系列有關發展中國學前教育行業的目標，其中包括到2020年中國學前教育行業的入讀總人數達到40.0百萬人，而學前一年毛入園率的入學率不得低於95%。學生入讀人數和入學率的預期增長，預計將帶動中國學前教育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
- 「二孩政策」於2015年10月實施，預計中國的出生率將保持穩定，並預計將於近期影響學齡人口的規模（尤其幼兒園首當其衝）。

一體化地區、河北省及石家莊民辦學前教育行業

一體化地區民辦學前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體化地區民辦學前教育的總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9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7%。預計2021年的總收入將增至人民幣156億元，自2017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8%。

一體化地區民辦學前教育行業的學生入讀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1年至2017年，一體化地區民辦幼兒園的學生入讀總人數從約0.6百萬人增至約1.2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2.7%。預計2021年的學生入讀總人數將達約1.9百萬人，自2017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8%。

一體化地區民辦學前教育市場的競爭格局

2017年，一體化地區民辦學前教育市場相對分散。截至2017年底，一體化地區共有超過5,500所民辦幼兒園。大多數民辦幼兒園的經營者都是本地人，父母通常選擇在其住所附近的幼兒園。因此，城市或省份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有限。

河北省民辦學前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北省民辦學前教育的總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958.0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3%。預計2021年的總收入將增至人民幣71億元，自2017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8%。

河北省民辦學前教育行業的學生入讀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1年至2017年，河北省民辦幼兒園的學生入讀總人數從約451,000人增至約979,0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2021年，預計學生入讀總人數將增至約1.5百萬人，自2017年起，年複合增長率為11.2%。下圖說明自2011年至2017年河北省學前教育行業的學生入讀總人數以及自2018年至2021年學生入讀人數的預測。

河北省學前教育行業學生入讀總人數（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地區市場的收入增長受學生入讀人數增長和每名學生的學費水平及其他開支增加帶動。隨著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中國家庭對教育的重視程度日益增加，導致對教育資源的需求迅速增長。然而，教育資源，特別是優質教育資源在市場上仍然有限。因此，供求失衡預計在短期內將導致學費上漲。此外，《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最新修訂及其他相關的有利政策，令民辦學校經營者在制定和調整學費水平時有更大的自主性，預期可進一步帶動一體化地區及河北省學前教育每名學生的學費支出增長。

河北省民辦學前教育市場的競爭格局

河北省民辦學前教育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2018學年，河北民辦學前教育市場的十大參與者佔3.7%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排名第十一，佔0.2%的市場，學生入讀總人數約為1,800名。

石家莊民辦幼兒園教育市場的競爭格局

石家莊民辦幼兒園教育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2018學年，石家莊民辦幼兒園教育市場的五大參與者佔8.6%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排名第二，佔1.4%的市場份額，學生入讀總人數約為1,800名。下圖說明2017-2018學年石家莊五大民辦幼兒園的市場份額及學生入讀人數。

領先參與者於石家莊民辦幼兒園教育市場的市場份額 (2017-2018學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學生入讀總人數 (千人)	市場份額
1	公司N	5.5	4.2%
2	本集團	1.8	1.4%
3	公司O	1.7	1.3%
4	公司P	1.4	1.1%
5	公司Q	1.0	0.8%
	其他	120.0	91.2%
	合計	131.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准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具有較高的准入壁壘。具體的准入壁壘載列如下：

- **監管批文**：中國的學校經營者須取得及維持各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特定的登記備案規定。同時，在中國建立民辦學校亦須取得《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批文。批文申請手續冗繁耗時且不確定，特別對於新學校經營者而言，已成為入行的一道天然屏障；
- **品牌知名度及吸引學生的能力**：學生及其家長均明顯偏向於經營較久及聲譽良好的學校接受教育，而經營歷史及聲譽需要大量時間，導致新入行者難以吸引充足學生；
- **資金需求及主要成本**：在中國開辦新學校需要大筆資金投資，以興建校舍及學校設施並撥付其他相關成本（如教師薪資及其他福利）。開辦學校在初期投資之外亦需長期持續投放資金，因此學校經營者能否取得充足資金至關重要；
- **可用土地及相關設施**：中國部分城市的土地資源不足、於若干中國城市取得相關設施方面面臨挑戰及租金成本上漲，導致於建立新學校及現有學校於新地點建立分校時，需要較高的資金及時間成本；及
- **優質教職人員的可得性**：教職人員的資質直接影響學校經營者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質量。鑒於對小班規模的普遍需求及師資短缺，有意擴大其學校規模的學校經營者面臨更大的壓力。此外，公立學校及完善的民辦學校對優質教師而言通常更具吸引力，因此，民辦教育行業的新入行者在吸引優質教師方面更為困難。

與本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教育行業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17年6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2017年目錄》」），學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屬於限制類別，限於中方主導的合作合資業務，這意味著該等學校的校長或行政總裁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50%。根據《2017年目錄》，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禁止外商投資。

中外合作辦學

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並生效），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於2004年7月1日生效）。該等法規對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共同在中國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辦學機構進行規制。外國教育機構、其他外國機構或個人不得獨自在中國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辦學機構。申請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須具有相關的教育資質並有能力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在中國開展義務教育或軍事、警察培訓或政治教育等特殊領域教育。

所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均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申請設立實施本科或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由國務院審批；申請設立實施高等專科教育或非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申請設立實施中等學歷教育、自學考試助學、文化補習或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未經批准擅自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相關行政部門予以取締，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說明」），該說明闡述了《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主要內容、過渡期安排、處理外國投資者以合約控制方式進行的外商投資的方法。倘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獲通過並生效，則其將完全取代現行外國投資法律框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採用統一的外國投資准入制度，將發佈特別管理目錄（「負面清單」）對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的領域實施管理。同時，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3月2日頒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草案（試點版）》，國務院於2017年6月5日發佈《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7年版）》，其均適用於天津、上海、福建及廣東，根據以上規定，外商仍被限制及／或禁止投資小學、初中及高中。《外商投資法草案》亦規定任何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中運營的外資企業均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手續。由於須辦理准入許可及批准手續，故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中運營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通過合約安排持續開展其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稱的外國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取得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或通過合同控制境內企業。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所提及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國投資涉及負面清單中所提及限制實施目錄所列領域的，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經許可在負面清單中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實施投資、限期處分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或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但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國投資者，其從事負面清單中限制實施目錄範圍內的投資，可提交書面證明材料，證明其所作投資可視作中國投資者的投資。

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VIE結構」）而言，說明並未對如何處理既存的通過VIE結構進行的外國投資（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後可能屬於負面清單所列限制外國投資領域）作出明確規定，但為實施VIE結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了三種方案：

- (i) 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可繼續保留VIE結構，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 應當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在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可繼續保留VIE結構，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i) 應當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會在綜合考慮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等因素後作出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5年頒佈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國家鼓勵企業、機構、社會團體、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及經營非營利性學校或其他非營利性教育機構。然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教育法》，該條文的禁止規定有所收緊，以財政性經費或捐贈資產建立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教育法》對設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進行了規定。其亦規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終止應當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高等教育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及於1999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且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大專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由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大學和獨立院校主要提供本科或本科以上的教育；專科學校提供大專教育；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提供非學歷高等教育。高等學校指大學、獨立院校和專科學校（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學校）。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指除高等學校和經批准

提供研究生教育的科學研究機構以外的提供高等教育的組織。成立提供本科或以上教育的高等學校須由國務院教育管理部門審批；成立專科院校須由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成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須由省或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管理部門審批。

民辦教育

成立民辦學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國務院於2004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的設置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設置標準執行。成立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成立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或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並抄送同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正式獲批的民辦學校將獲頒發辦學許可證，且須於民事管理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民辦教育屬公眾福祉。然而，學校舉辦者於本節「一 民辦教育法規的最新發展」所載《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最新修改前，仍可自股息（經扣除學校經營成本、所獲捐贈、政府補貼、法規規定的保留發展基金及其他開支後）獲得合理回報。

倘學校舉辦者索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在釐定自上述股息中分派合理回報的比率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學費收取的項目及標準；
- 學校開展教育活動及改善教育條件的開支佔所收學費的比例；
- 辦學水平及質量（不論學校舉辦者是否索取合理回報，對辦學水平及質量並無不同規定或限制）。

舉辦者不索取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稅收優惠待遇或其他優惠待遇，而舉辦者索取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須由國務院財務管理部門及稅務管理部門以及其他相關管理部門聯合制定。然而，迄今並未頒佈有關法規。

民辦高等學校

根據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的《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民辦高等學校的辦學條件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成立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的基本辦學要求。民辦高等學校應當按照辦學許可證載明的名稱、地點、辦學類型、教學水平組織招生工作，開展教育教學活動。

民辦教育收費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2日生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對接受教育者可以收取學費（或培訓費），對在校住宿的學生可以收取住宿費。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須由教育或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核，並由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可自行制定收費標準，並報價格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財政部於2011年12月31日頒佈、於2012年1月31日生效的《幼兒園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幼兒園保教費、住宿費標準，須報當地價格主管部門、教育行政部門備案後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頒佈的《國家發改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全國統一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河北省物價局與河北省財政廳聯合頒佈了《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據此，河北省收費許可證制度自2015年5月1日起取消。

民辦教育法規的最新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最新修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修改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根據《修改決定》，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取得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處理。

監管概覽

根據《修改決定》，民辦學校收取費用的項目和標準根據辦學成本、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確定，向社會公示，並接受有關部門的監督。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由學校自主決定。

根據《修改決定》，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修改決定》，終止一所民辦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修改決定》亦規定，《修改決定》公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根據依照該《修改決定》修改後的學校章程繼續辦學，終止該等民辦學校時，進行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如有），根據出資者的申請，綜合考慮在該《修改決定》生效前的出資、合理回報、辦學效益及其他因素，可部分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補償或者獎勵，其餘財產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該《修改決定》公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會計及審計、所有權認定、繳納相關稅費、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實行辦法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制定。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日發佈《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議創新教育體系，促進民辦教育持續健康發展，其提出的主要意見包括但不限於：(i)對民辦學校實行營利性和非營利性分類管理。舉辦者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各級政府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加大對民辦教育的財政扶持力度。作此用途的資金要納入政府預算，並向社會公開，提高資金使用效益；(iii)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教育領域舉辦學校或者投入項目建設。創新教育投融資機制，多渠道吸引社會資金，擴大民辦學校辦學資金來源；(iv)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一系列稅收優惠政策；(v)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辦學校同等土地政策，按劃撥方式獲得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規定及政策獲得土地；(v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須由省級人民政府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具體收費標準由民辦學校自主確定。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以及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但尚無明確生效時間）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經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由政府主管部門發給辦學許可證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登記證或者營業執照。

《分類登記細則》亦適用於《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頒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依法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同意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具體規管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有關法律，結合地方實際制定。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兒園，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需要。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為信用狀況良好的法人，且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經審批正式設立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營利性民辦學校監事會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1/3。

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將全部收入納入學校財務專戶，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存續期間，學校所有資產由學校依法管理和使用。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育教學設施抵押貸款、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營利性民辦學校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審批機關審批、核准，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手續。其中，營利性民辦本科高等學校分立、合併、終止、名稱變更由教育部審批，其他事項變更由省級人民政府核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1月3日發佈《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其提出的主要意見包括但不限於：(i)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不得再轉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可以轉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i)對《修改決定》公佈前已設立的民辦學校，設置過渡期，過渡期限為5年，到2022年9月1日前，全部實現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分類管理。過渡期內，現有民辦學校仍實行原管理辦法；(ii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享受同等待遇，免徵非營利性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對民辦學校取得的幼兒保教保育和學歷教育勞務收入免徵增值稅。符合一般納稅人條件的民辦培訓機構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繳納增值稅，可以選擇使用簡易計稅方法徵收；及(iv)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以出讓方式供給土地，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以劃撥土地方式供給土地。

幼兒園

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國家教育委員會」）於1989年9月11日頒佈並於1990年2月1日生效的《幼兒園管理條例》適用於招收三週歲以上學齡前幼兒，對其進行保育和教育的幼兒園。幼兒園的保育、幼兒教育、醫務和其他工作人員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相應資格。幼兒園應於教育行政部門註冊登記後方可辦學。

學校安全與保健

健康

根據國家教育委員會於1990年6月4日發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普通高等學校須設有校醫院或者衛生科，負責師生的衛生保健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醫療機構執業前應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教育部及衛生部於2010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0年11月1日生效的《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管理辦法》，托幼機構須配備保健室、現場醫務人員或衛生保健人員，負責衛生保健工作。

食堂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托幼機構及其他集中用餐單位的食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取得縣級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餐飲服務的相關許可證。

安全

根據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衛生部、國家工商總局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制定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幼兒園應配備專職或者兼職保安。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保安服務管理條例》，招用保安員的單位應向當地公安機關備案。

辦學條件

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2月6日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提供高職教育的技術學校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不得低於9平方米／生。根據上述法規，提供高職教育的技術學校的生均佔地面積不得低於59平方米／生，該比率屬於監測指標，是作為對基本指標的補充，主要反映該機構辦學條件的改善，相關法例並未訂明未達到監測指標的任何法律後果。

根據河北省教育廳於2013年頒佈的《河北省民辦幼兒園設置基本標準（冀教政法[2013]56號）》，民辦幼兒園的生均建築面積不低於3.5平方米。

中國並無規定培訓學校生均佔地／用房面積的適用法律法規。

與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對僱主和僱員之間的關係進行規管，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明確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作出了嚴格規定。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須對若干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須向當地行政機關繳納，而未能對上述基金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遭受罰款，並被責令限期改正。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境內外所得收入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4年2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及於2006年1月12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

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學校無須就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費用繳納企業所得稅。學校無須就取得的財政撥款及從政府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同時，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將由國務院相關部門制定。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7號文所稱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財產及非居民企業獲得的財產、不動產或股權，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例(「中國應稅財產」)應繳納企業所得稅。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居民企業)股權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結果的交易，亦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根據7號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可能不會被重新定性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直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根據7號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

- 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
 - (b) 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
 - (c) 股權受讓方及股權轉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

監管概覽

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上述(a)至(c)目的持股比例應為100%。

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應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

- 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不會減少；及
- 股權受讓方全部以其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轉讓對價。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並彌補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不得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行規定則除外。

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居民向其股東（至少直接持有其25%股權的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預扣稅稅率為5%，其他情況下則為10%，反之亦然。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根據該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納稅人直接擁有中國公司一定比例股權（一般為25%或10%）的，該納稅人有權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待遇，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納稅人為公司；(ii)在中國公司的股權和有投票權股份中，該納稅人直接擁有的比例均達至規定比例；及(iii)該納稅人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1997年5月22日、2008年12月18日修訂及最新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服務類型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39號文、3號文及《營業稅暫行條例》，托兒所、幼兒園提供的育養服務以及從事正規教育的學校提供的教育勞務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增值稅稅率應為17%。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試點項目已在全國範圍內推開，托兒所、幼兒園提供的育養服務以及從事正規教育的學校提供的教育勞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其他免稅項目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幼兒園所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經相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或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經常項目外匯收支而言，境內外機構或個人獲准保留外匯及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其亦可向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相關支付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尋求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

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尋求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13號文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與外國投資者併購有關的法律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以下情況屬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

-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繼續運營該資產。

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資企業法》，只要外資企業並無牽涉到國家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實施，則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的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審批事項須受備案管理辦法所規限。

根據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屬於《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事項的，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備案手續。

與房地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學校、幼兒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不得抵押。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以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等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中國已採納與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有關的立法。

與版權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版權及與版權有關的權益均受法律法規保護。

與商標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該等法律法規為中國與商標有關的法

規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在該十年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

根據《商標法》，任何以下行為應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類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
- 故意為侵犯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創造便利條件；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商標法》可能導致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與專利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且最新修訂本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在中國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中國的專利制度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亦可通過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尋求幫助。

與域名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中國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

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註冊域名應當按期繳納域名運行費用。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註銷其已註冊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與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有關的法規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州教育法典》建立加州學校制度的架構，並管理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2009年10月11日，作為《加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亦稱為2009年《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旨在規管美國加州（「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獲准經營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於2010年1月1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州經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證明其有能力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按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所頒佈《加州規例守則》中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運營標準，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

適用法規規定，機構須符合最低運營標準，合理保證：(i)各課程的內容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持續就各課程的學生入讀情況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特定課程有關；(iii)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使其完成課程的目標；(iv)持續制訂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主管、行政人員及全體教師均符合資格；(vi)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向順利完成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存置充足的記錄及正規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其維護及運營遵守《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

機構可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運營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非認證申請程序分為完整性審核和合規審核兩個階段。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於收到申請的30天內審核申請的完整性。申請通過私立高等教育局完整性審核後，會轉交專人作合規審核。於合規審核階段，專人會判定機構是否有能力滿足最低運營標準。倘適用，則申請會隨後轉交Quality of Education Unit（「QEU」）進行課程審核（倘其並非僅獲另一個持牌實體批准）。QEU一旦完成審核，會將結果轉送私立高等教育局的牌照審批專員，私立高等教育局或會授予運營許可。

自願非政府認證程序

認證是自願非政府審核程序，教育機構可向認證機構申請進行認證。在美國，僅有限數量的全國性及地區性認證機構獲美國教育部認可，為就該等認證機構所認證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或培訓質量進行認證的權威機構。對教育機構而言，獲認證的資格標準視乎相關認證機構採納的特定規章而定。

Accrediting Commission of Career Schools and Colleges (「ACCSC」) 為一家經美國教育部認可的全國性認證機構，可對美國高等教育、不授予學位的機構及授予學位的機構進行認證。ACCSC的認證程序主要涉及以下階段：(i)資格認定；(ii)參加由ACCSC組織的強制預備認證研討會；(iii)於預備認證研討會後六個月內申請初步認證；(iv)由ACCSC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進行現場評估；(v)ACCSC出具團隊總結報告，概述對學校的觀察結果，申請人隨後提交回覆文件；及(vi)倘ACCSC認為申請人滿足其認證標準及要求，則授予初步認證。為符合ACCSC設立的資格標準，申請人必須為以貿易、職業或職業導向為教育宗旨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為符合資格，申請人亦須於申請認證前已連續經營兩年（已安排的定期休假及假期除外），並承諾其後會繼續經營。一般而言，根據教育機構聲明的持續遵循ACCSC認證標準的能力，向教育機構授出的初步認證期限最多為五年，期滿後須進行下一次認證。根據ACCSC的資料，申請人一般需要18個月至兩年才能完成初步認證程序。

西部院校協會高級學院與大學認證委員會（「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為加州等地其中一所獲美國教育部長認可進行高級學院及大學認證及預備認證的地區認證機構。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程序分為三個階段：(i)資格認證；(ii)預備或等候認證；及(iii)初步認證。通過審核後，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會向符合由其設立的資格標準的教育機構授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資格認證。預備認證為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向符合全部或絕大部分最低標準的教育機構授出的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臨時資格認證。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絕大部分標準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初步認證，有效期最多為六年，期滿時須進行下一次全面審核。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於2003年7月成立首個院校石家莊聯合技術職業學院（現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河北北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廿一世紀教育）為其唯一學校舉辦者。河北北方教育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及羅女士最終控制及創辦。李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為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李先生個人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羅女士，75歲，為李先生的岳母。羅女士於1993年自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退休，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羅女士決定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或任何其他職位，並表示因其年事已高且無能力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運營，其無意擔任本集團董事或任何其他職位。

自此，我們迅速拓展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河北省為各類學生主體提供服務，包括就讀於我們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在我們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以及就讀於我們學院的大專及繼續教育學生。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石家莊聯合技術職業學院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且第一批學生於2003年10月入學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突出其理工科主幹專業，石家莊聯合技術職業學院更名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購了長安培訓學校（我們的第一所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我們的民辦培訓教育業務亦開始運營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藍水晶幼兒園（我們學前教育連鎖機構的首所幼兒園）開始辦學，我們的學前教育業務亦開始運營北國校區（長安培訓學校的首個校區）開始辦學，我們的培訓業務亦開始運營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了正定幼兒園及福康幼兒園，提供學前教育服務，並收購了智城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提供培訓服務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了清暉幼兒園及天山幼兒園，提供學前教育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了建華幼兒園，提供學前教育服務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了福門裡幼兒園及麗都幼兒園，提供學前教育服務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成立了通識教育學院，提供中等職業教育課程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河北國石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國石華北工業機器人實訓中心，提供有關現代工業機器人的設計、操作、維護及修理、安裝等培訓成立了東崗培訓學校、慧軒培訓學校及高新區培訓學校，提供培訓服務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獲河北省教育廳評為2016年度優秀民辦學校之一為促進進一步發展，我們在北京成立代表辦事處，以探索北京的行業狀況及教育資源

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歷史

以下為我們學校與各學校舉辦者的詳情。

1.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2003年7月成立，為一所普通專科院校，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其成立時，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廿一世紀教育全資擁有。

有關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學校舉辦者於公司重組過程中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1.重組境內公司－(d)成立澤瑞教育、轉讓於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以澤瑞教育的名義登記，並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

2. 我們的幼兒園

(a) 藍水晶幼兒園

藍水晶幼兒園於2011年1月4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900,000元。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藍水晶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以河北新天際的名義登記，並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

(b) 正定幼兒園

正定幼兒園於2012年9月28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正定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以河北新天際的名義登記，並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

(c) 福康幼兒園

福康幼兒園於2012年10月12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福康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

(d) 清暉幼兒園

清暉幼兒園於2013年3月29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清暉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

(e) 天山幼兒園

天山幼兒園於2013年5月20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山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

(f) 建華幼兒園

建華幼兒園於2014年3月7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建華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

(g) 福門裡幼兒園

福門裡幼兒園於2015年4月29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福門裡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

(h) 麗都幼兒園

麗都幼兒園於2015年6月29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麗都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

3. 我們的培訓學校

(a) 智城培訓學校

智城培訓學校由耿靈紅女士（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2月26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於2012年1月16日，耿任賢先生（獨立第三方，且獲耿靈紅女士授權）與石家莊新天際訂立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耿任賢先生同意以人民幣80,000元的對價轉讓其於智城培訓學校100%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該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對價已於2012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清。隨後，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學校舉辦者登記人由耿靈紅女士變更為石家莊新天際，且資本從人民幣5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由石家莊新天際出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智城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以石家莊新天際的名義登記，並由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

(b) 長安培訓學校

長安培訓學校由Jin Liqiang先生（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4月20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於2010年9月30日，Jin Liqiang先生與河北新天際訂立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Jin Liqiang先生同意以人民幣200,000元的對價轉讓其於長安培訓學校100%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該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該對價已於2011年2月25日前悉數結清。經相關政府部門於2010年11月批准後，長安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加強石家莊新天際對培訓學校的集中管理，隨後於2013年10月21日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長安培訓學校的註冊學校舉辦者由河北新天際變更為石家莊新天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長安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以石家莊新天際的名義登記，並由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

(c) 橋西培訓學校

橋西培訓學校由張增林先生（我們於關鍵時期的僱員）成立，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且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23日的委託協議，該學校由張增林先生代表李先生與羅女士分別擁有89%及11%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於負責學校舉辦者登記的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僅允許橋西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以個人名義而非法人實體名義登記，故訂立該委託安排。於關鍵時期，張增林先生為本集團當時的主要管理人員，負責我們培訓學校的運營，學校舉辦者以張增林先生的名義登記將有便於管理。

有關橋西培訓學校註冊學校舉辦者於公司重組過程中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重組 – 1. 重組境內公司 – (b) 橋西培訓學校的註冊學校舉辦者變更」。

於2017年10月17日簽署結構性合約後，橋西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d) 東崗培訓學校

東崗培訓學校於2016年2月1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東崗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以石家莊新天際的名義登記，並由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

(e) 慧軒培訓學校

慧軒培訓學校於2016年8月3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慧軒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

(f) 高新區培訓學校

高新區培訓學校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高新區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

4. 澤瑞教育

澤瑞教育於2017年7月12日成立。公司重組完成後，澤瑞教育於2017年10月10日取代廿一世紀教育，成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有關澤瑞教育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1.重組境內公司－(d)成立澤瑞教育、轉讓於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

5. 河北新天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北新天際為各新天際幼兒園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河北新天際由羅女士及李先生於2002年9月17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由羅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為滿足其持續發展需求，河北新天際自成立後經歷了一系列資本及名稱變更以及股權轉讓。

有關河北新天際於公司重組過程中變更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減少及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1.重組境內公司－(a)河北新天際變更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減少及股權轉讓」及「(d)成立澤瑞教育、轉讓於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澤瑞教育分別擁有河北新天際36%及64%的股權權益。

6. 石家莊新天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石家莊新天際為各新天際培訓學校（不包括橋西培訓學校，其唯一學校舉辦者為李先生）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石家莊新天際由北京新天際於2011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北京新天際於其營業期內（自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11月9日）由李先生及羅女士最終擁有。

為便於石家莊新天際的日常管理，於2015年12月24日，北京新天際與李輝先生（為關鍵時期石家莊新天際的副總經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新天際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對價向李輝先生轉讓其於石家莊新天際100%的股權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北京新天際在石家莊新天際註冊資本中的出資額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5日的委託協議，石家莊新天際由李輝先生代表北京新天際全資擁有。由於李輝先生代表北京新天際持有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故李輝先生並未向北京新天際支付上述轉讓的對價。

為便於廿一世紀教育（中國經營實體於關鍵時期的當時控股公司）進行集中管理，於2016年7月15日，李輝先生與廿一世紀教育（北京新天際的指定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李輝先生（代表北京新天際）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對價向廿一世紀教育轉讓其於石家莊新天際100%的股權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石家莊新天際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石家莊新天際由廿一世紀教育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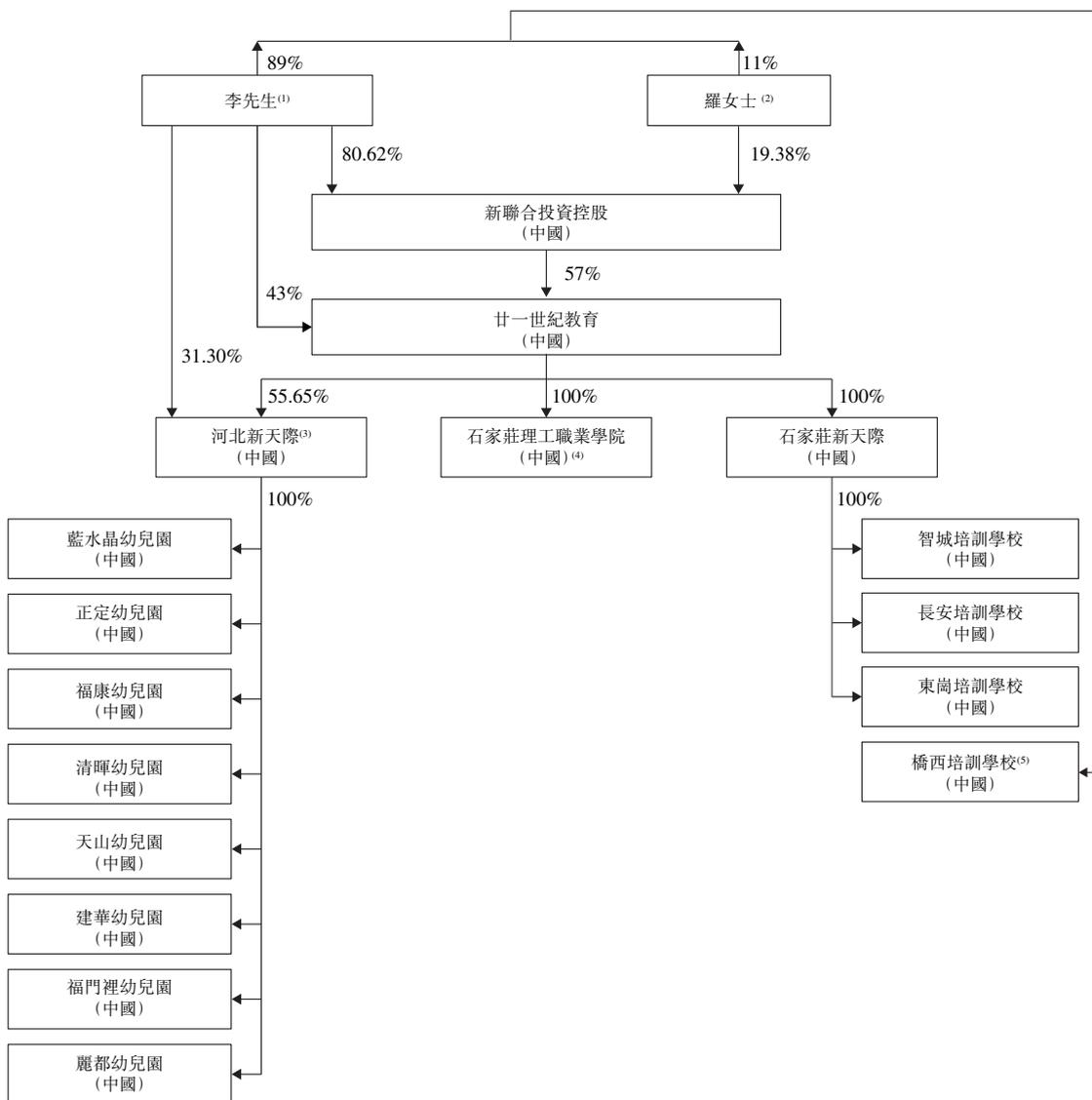
有關石家莊新天際於公司重組過程中的股權權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1.重組境內公司—(d)成立澤瑞教育、轉讓於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及股權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且根據中國法律，委託協議屬合法有效。

公司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緊接公司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李先生為羅女士的女婿。
- (2) 羅女士為李先生的岳母，其自2005年4月起一直與李先生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一致行動。
- (3) 河北新天際餘下13.05%的股權權益分別由其他七名個人（包括本集團於關鍵時期的四名僱員王利靜女士、劉占杰先生、劉建廷先生及張永斌先生以及三名個人獨立第三方王靜女士、張虎臣先生及馮愛華女士）擁有。
- (4)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位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內，其僅獲准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教師、學生及員工提供醫療服務，因此其乃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運營相配套。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於2012年8月24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250,000元，且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全資擁有。
- (5) 緊接公司重組前，橋西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以張增林先生（作為登記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張增林先生代表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持有89%及11%的權益。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以下公司重組步驟：

1. 重組境內公司

(a) 河北新天際變更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減少及股權轉讓

經河北新天際股東大會於2016年9月6日決議及政府主管部門於2016年9月23日批准，河北新天際由股份公司變更為有限公司。該變更完成後，河北新天際由廿一世紀教育、李先生及其他七名個人（包括本集團於關鍵時期的四名僱員王利靜女士、劉占杰先生、劉建廷先生及張永斌先生以及三名個人獨立第三方王靜女士、張虎臣先生及馮愛華女士）分別擁有55.65%、31.3%及13.05%的權益。

於2016年10月31日，經河北新天際股東大會決議及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河北新天際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5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減少完成後，河北新天際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於2016年10月31日，廿一世紀教育與河北新天際當時的數名股東（包括本集團於關鍵時期的三名僱員王利靜女士、劉占杰先生及劉建廷先生以及兩名個人獨立第三方王靜女士及馮愛華女士）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王利靜女士、劉占杰先生、劉建廷先生、王靜女士及馮愛華女士以人民幣835,000元的總對價向廿一世紀教育轉讓其於河北新天際合共8.35%的股權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其在河北新天際註冊資本中的出資額釐定。該對價已於股權轉讓協議同日悉數結清。於2016年10月31日，李先生與河北新天際當時的三名股東王利靜女士、張虎臣先生及張永斌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王利靜女士、張虎臣先生及張永斌先生以人民幣470,000元的總對價向李先生轉讓其於河北新天際合共4.7%的股權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其在河北新天際註冊資本中的出資額釐定。該對價已於股權轉讓協議同日悉數結清。有關轉讓完成後，河北新天際由廿一世紀教育及李先生分別擁有64%及36%的股權。

(b) 橋西培訓學校的註冊學校舉辦者變更

於2016年11月15日，張增林先生、李先生與羅女士簽訂的委託安排終止，根據張增林先生與李先生訂立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張增林先生以零對價向李先生轉讓橋西培訓學校100%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經相關政府部門於2016年11月15日批准後，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委託協議（已於簽署結構性合約後終止），橋西培訓學校由李先生（為其本身擁有89%及代表羅女士擁有11%）全資擁有。因此，於2017年10月17日簽署結構性合約後，橋西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c) 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6年12月14日，外商獨資企業晟道象成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香港21世紀教育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晟道象成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d) 成立澤瑞教育、轉讓於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

由於廿一世紀教育於其他並非從事教育類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融資及投資等）的公司擁有股權權益且無法於上市前出售有關權益，故成立了澤瑞教育，以取代廿一世紀教育成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以及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澤瑞教育於2017年7月12日成立並開始運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自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澤瑞教育一直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

於2017年7月17日，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澤瑞教育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廿一世紀教育所持河北新天際64%的股權權益以人民幣6,4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澤瑞教育。有關對價乃經參考廿一世紀教育在河北新天際註冊資本中的出資額釐定，並由澤瑞教育於2017年8月25日之前向廿一世紀教育悉數支付。於2017年7月19日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北新天際由澤瑞教育及李先生分別擁有64%及36%的股權。

於2017年7月18日，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澤瑞教育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廿一世紀教育所持石家莊新天際100%的股權權益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澤瑞教育。有關對價乃經參考廿一世紀教育在石家莊新天際註冊資本中的出資額釐定，並由澤瑞教育於2017年8月25日之前向廿一世紀教育悉數支付。於2017年7月18日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石家莊新天際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

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澤瑞教育訂立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廿一世紀教育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100%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澤瑞教育。有關對價乃經參考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資本釐定，並由澤瑞教育於2017年8月25日之前向廿一世紀教育悉數支付。經相關政府部門於2017年10月10日批准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及股權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且根據中國法律，上述委託協議屬合法有效。

2. 註冊成立海外集團公司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Sharon Pierson發行1股繳足股份並再轉讓予新安控股。同日，本公司分別額外向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配發及發行8,895股及1,10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此以後，本公司一直由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分別持有88.96%及11.04%的股權。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安控股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而新瑞有限則由羅女士全資擁有。

(b) 新安投資

新安投資於2016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新安投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此以後，新安投資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c) 香港21世紀教育

香港21世紀教育於2016年11月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新安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此以後，香港21世紀教育一直由新安投資全資擁有。

(d) 香港新天際教育

香港新天際教育於2016年11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新安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此以後，香港新天際教育一直由新安投資全資擁有。

3. 訂立結構性合約控制我們的學校

於2017年10月17日，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了多項協議，該等協議構成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經營實體業務及經營所得全部經濟利益須以中國經營實體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及諮詢費的形式轉入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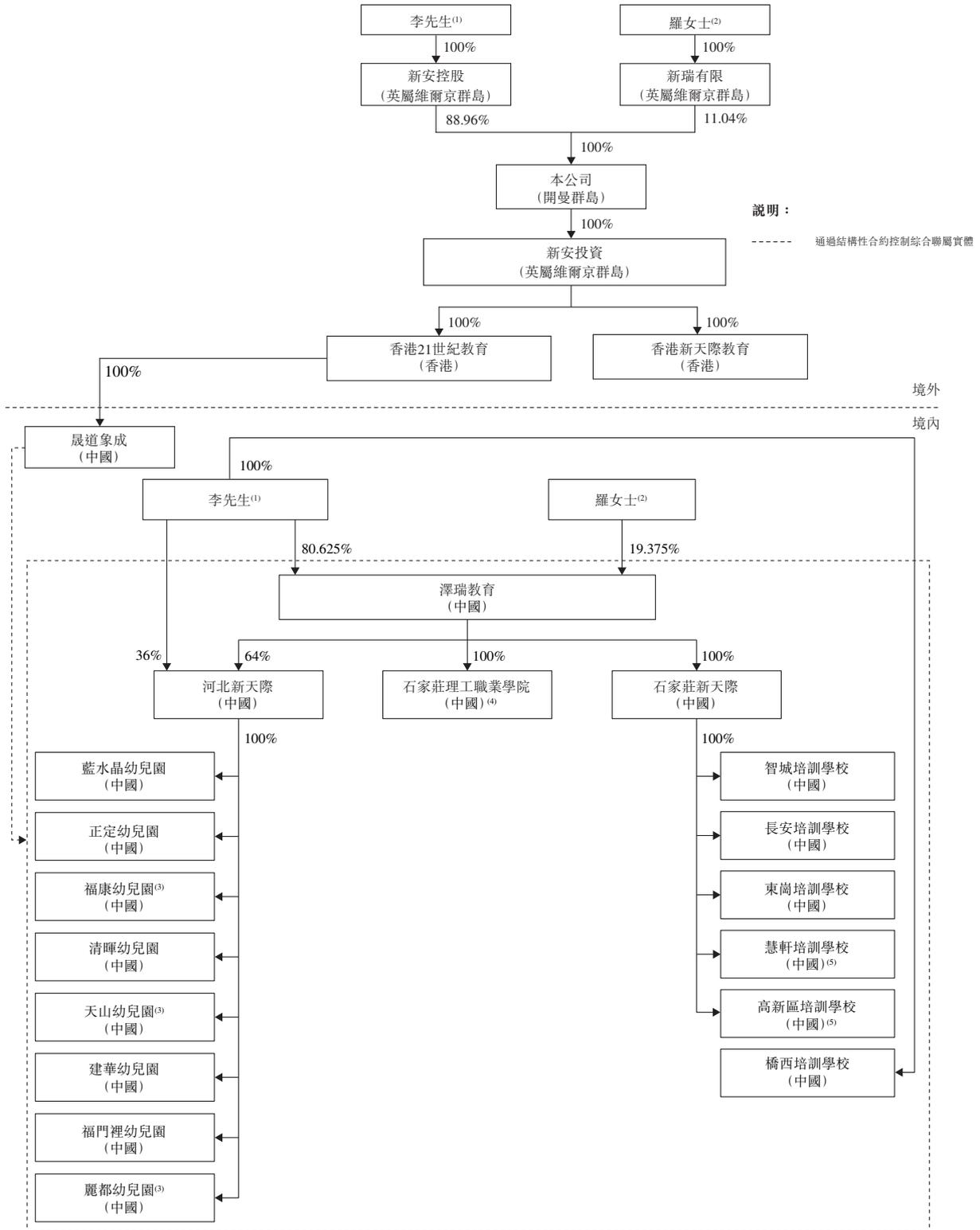
中國法律及合規性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就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外，我們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與公司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且公司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公司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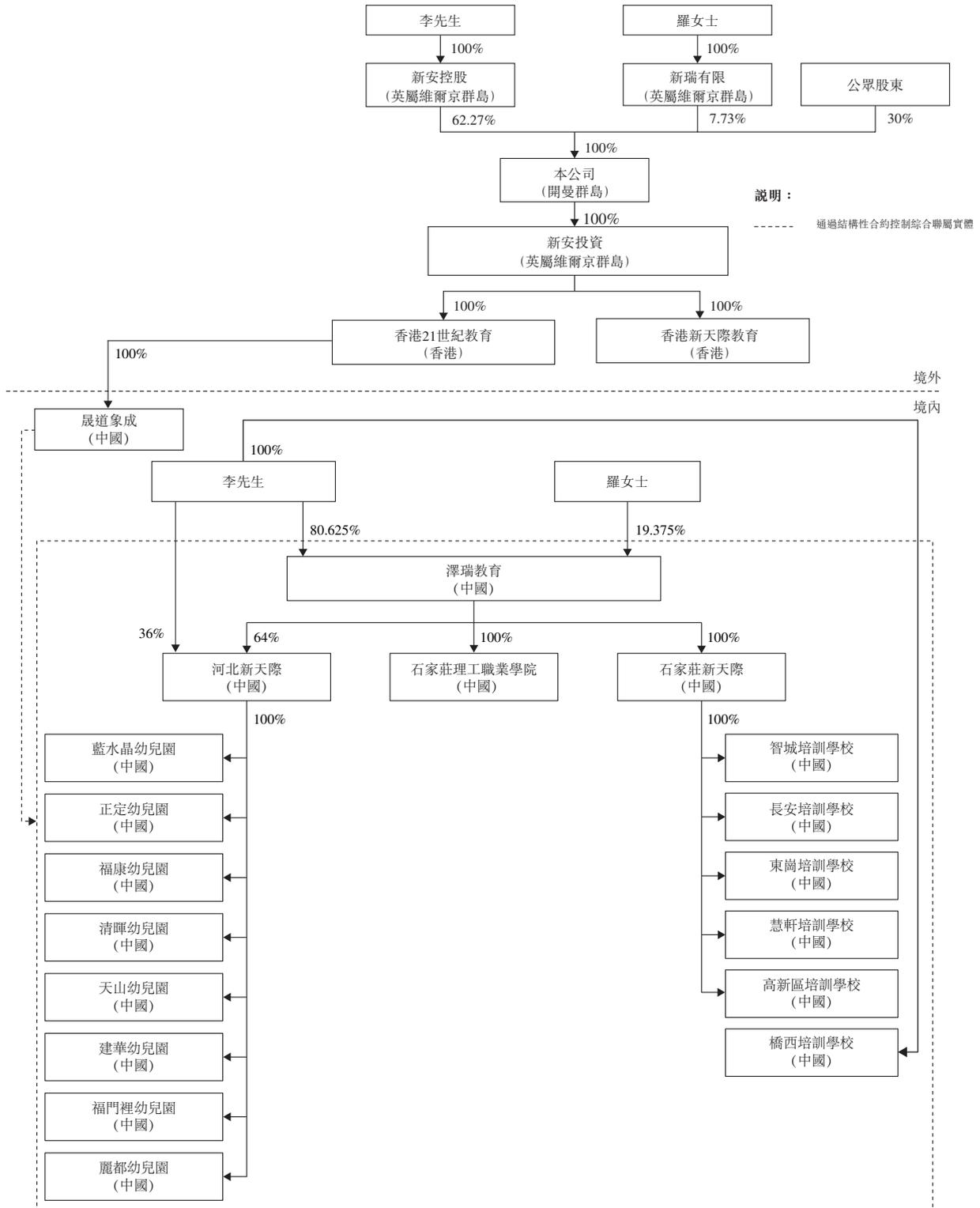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李先生為羅女士的女婿。
- (2) 羅女士為李先生的岳母，並自2005年4月起一直與李先生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一致行動。
- (3) 本公司確認，負責學校舉辦者登記的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僅允許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及麗都幼兒園於各自的辦學許可證上的學校舉辦者以個人而非法人實體名義登記。因此，該等幼兒園的登記學校舉辦者均為李先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本公司上述所作確認及以下理由：該等幼兒園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明河北新天際為學校舉辦者）已獲教育及民事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且該等幼兒園的資本已由河北新天際悉數繳足，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及麗都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實際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
- (4)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全資擁有。
- (5) 慧軒培訓學校及高新區培訓學校分別於2016年8月3日及2016年12月19日成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上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有關前述股權架構圖中的部分個人及公司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 緊隨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所載圖表的相應附註。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亦應到當地外匯局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外匯局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李先生及羅女士均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要求辦理了登記手續。

結構性合約背景

我們目前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通常限制中外合資企業於中國經營高等教育、學前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並對外國所有者作出了資歷要求規定。鑒於所提供的輔導服務為學校教育的補充服務且培訓學校並不向學生頒發文憑或學位，我們提供的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包括針對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的個性化或小組輔導。我們並未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以達成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定外商投資實體僅可採用中外合作方式參與學前及高等教育，即外國投資者僅可與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國註冊實體透過合資企業經營教育機構，提供學前及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總數的一半（「外商控制限制」）。

就對中外合作的說明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公司申請將由本集團運營、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任何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歷且教育質量高（「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提供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的批准，成立提供大專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及政府的批准，及成立提供本科或以上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須徵得國家教育部門的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成立及運營提供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或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外合作學校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的批准，但《外商投資目錄》並未明確限制外商投資實體參與提供中外合作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或中等職業教育的學校。因此，實踐中就以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i)由外國投資者成立及運營、提供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或中等職業教育的學校是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以及該等學校是否須通過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運營；及(ii)外國投資者須滿足什麼具體標準（如經驗年資及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相關外國教育機構的所有權形式及範圍）以向有關教育部門證明其符合資歷要求。

結構性合約

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本公司向河北省主管部門河北省教育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諮詢，以就本公司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相關事宜獲得有關確認。

河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和交流處的一名官員告知本公司（其中包括）：

- (i) 在中國運營學校（就本公司而言，包括提供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的外國投資者（作為學校舉辦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且須與中國註冊實體透過合資企業運營有關學校；
- (i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質要求適用於河北省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i) 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獲授權頒發畢業文憑、擁有優秀教育能力及辦學特色且通常較中資教育機構具備一定優勢的官方認可教育機構；
- (iv) 根據實際情況，在《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河北省尚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獲得批准，且預計於未來一年該政策不會發生變更。此外，河北省教育廳近來並未收到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辦學申請；
- (v) 河北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示；及
- (vi) 簽訂結構性合約（包括據此支付服務費）將無須取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亦無須向相關教育部門備案。現有結構性合約無須終止且不會影響已取得的許可及執照的持有或重續。

此外，在此次訪談期間，我們及與我們對話的官員均將我們的培訓服務歸類為「非學歷教育」，說明了該分類的適當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北省教育廳及受訪的國際合作和交流處的官員為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原因如下：

-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公佈河北省行政許可事項通用目錄（2016年版）的通知》，負責審批實施高等教育、中等學歷教育、文化補習或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設立、註冊變更或終止的主管部門為河北省教育廳；

結構性合約

- 根據《河北省教育廳行政許可事項清單》，負責審批實施高等教育、中等學歷教育、文化補習或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設立、註冊變更或終止的機構為河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和交流處；及
- 前述官員乃國際合作和交流處處長，對有關河北省中外合作辦學及其實際實施的中國法律法規有充分的了解且具有權威性。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因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而不符合資歷要求。此外，根據上述建議及確認，本公司尋求將我們的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我們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並將繼續投入真誠努力及財務資源。我們承諾在上市後定期向相關教育部門作出查詢，緊跟任何監管事項的發展狀況，包括河北省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政策的任何變更，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當時現行資歷要求，務求在其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當時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一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由於存在上述監管限制，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限制除對外資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亦限制中外合作開辦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故我們並無持有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而是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且我們從事教育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除本節「一 糾紛調解」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各中國經營實體已合法成立，且與經營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有關的結構性合約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不符合資歷要求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學校以提供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不會致使我們在中國經營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業務屬非法。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獲河北省教育廳確認，簽訂結構性合約將無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亦無須向教育部門備案。現有結構性合約無須終止且不會影響已取得的許可及執照的持有或重續。

學前教育加盟及學校運營服務

我們亦向加盟園提供學前教育加盟服務及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儘管在中國「提供學前教育加盟」及「提供學校運營服務」並不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的「限制類」或「禁止類」，但鑒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提供學前教育加盟及學校運營服務與我們提供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業務密不可分，且須由納入結構性合約的實體運營：

- (a) **學前教育加盟業務**：提供學前教育加盟服務須受有關商業特許經營及提供學前教育的適用法律規限。根據由國務院於2007年1月31日頒佈及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如在中國提供學前教育加盟服務，特許人須至少擁有兩所幼兒園。本集團內部唯一滿足該要求的實體為河北新天際。作為外國投資實體，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不得以學校舉辦者的身份擁有幼兒園，故不符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項下開展學前教育加盟業務的資格。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幼兒園加盟業務不可由結構性合約外的單獨實體運營；及(ii)本集團內部唯一可提供幼兒園加盟業務的實體為河北新天際；及
- (b) **學校運營服務**：根據於2017年12月與河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和交流處的官員的面談，確認如下：(i)在中國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包括教學及學生管理）亦須遵守資歷要求；(ii)《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外國投資者或外國直接／間接投資／控制實體不得在河北省開展學校運營服務業務；及(iii)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授予外國直接／間接投資／控制實體提供學校運營服務業務的批准。根據該面談，外商獨資企業不符合資歷要求規定的向四方學院提供學校運營服務的資格。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北省教育廳為主管部門，且面談者為提供該等確認的主管人員。

另外，根據於2017年12月與四方學院進行的面談，四方學院僅允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本集團內部唯一一間具備大專教育經驗及資質（包括教學能力、學校設施及學生管理系統）的實體）作為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學校運營商。

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學校運營服務不可由結構性合約外的單獨實體運營；及(ii)本集團內部唯一可提供學校運營服務的實體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國監管慣例，在河北省提供學前教育、培訓學校、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須採用中外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即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此外，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須遵守外商控制限制，因此，有關教育機構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資歷要求被解除或本公司能符合資歷要求但(a)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仍然存在；(b)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但外商控制限制被解除；(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解除但外商控制限制仍然存在；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被解除，而於有關時間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

- 於(a)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投資總額最多不超過50%的比例，故本公司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有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權益（如49.99%的股權權益）。然而，倘無與境內權益相關的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將無法控制該學校。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仍然存在，不論資歷要求是否被解除或達成，本公司仍須依賴結構性安排對學校進行控制。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但委任人數合共不得超過有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隨後我們將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
- 於(b)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投資總額最多不超過50%的比例，故我們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有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權益（如49.99%的股權權益）。然而，倘無與境內權益相關的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將無法控制該學校。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 於(c)情況下，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分權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有關學校須設立境內權益，且我們將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學校。於該情況下，我們將獲得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但委任人數合共不得超過有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隨後我們將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的有關成員的投票權。我們亦計劃直接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有關學校股權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惟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隨後我們將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本公司擬綜合入賬的剩餘少數境內權益；及
- 於(d)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直接持有學校100%的權益，且本公司將全面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學校的全部股權權益。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動，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我們將實行解除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以便能夠於不使用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直接經營學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終止結構性合約」。各註冊股東已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我們於解除結構性合約時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其將向我們返還其所獲得的任何對價。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一項特定計劃並已採取下列具體措施，我們有理由認為這對致力於進一步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意義。河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和交流處的一名官員告知我們，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獲授權頒發畢業文憑、擁有優秀教育能力及辦學特色且通常較中資教育機構具備一定優勢的官方認可教育機構。

我們目前計劃於美國加州開辦及經營一所獲官方授權以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的寄宿制大學。於2016年12月17日，我們與一名國際教育顧問訂立了諮詢協議，該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在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該顧問已就設立一家我們將用於經營加州擬建大學的實體制定一項商業計劃，且該顧問將繼續就啟動及執行該計劃的主要部分提供協助。根據該商業計劃，我們已於2017年1月17日成立名為Los Angeles Sainan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擬建實體。此外，於2017年9月28日，我們亦在美國委聘法律顧問，就設立新大學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有關於加州經營大學所處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有關的法規」。我們已於2017年8月10日就設立擬建大學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正式申請，而批准程序預期將自申請日期起計約18個月內完成。我們正在顧問的幫助下尋找合適的校舍以及運營新大學的合適管理人員。我們將為設立擬建大學提供資金，且我們計劃就此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劃撥最多4.57百萬美元（約35.7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與該計劃相關的開支約28,000美元（約218,590港元）。有關待開辦新大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的國際合作及建立海外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加州設立大學的計劃可適當證明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原因如下：

- (a)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根據該實施辦法，申請成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應具備相應辦學資質及相對較高的教育質量；及

- (b) 主管部門的確認：根據於2017年6月與河北省教育廳官員的面談，確認如下：(i)並無詮釋上述「相應辦學資質及相對較高的辦學質量」的明確規則或指引，且河北省並無相關的實施辦法或指導意見；及(ii)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投資者須為獲授權頒發學位證書、擁有優秀教育能力及辦學特色且較中資教育機構具備一定優勢的官方認可外國教育機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北省教育廳為主管部門，且面談者為提供該等確認的主管人員。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被解除而資歷要求留存，假設該所新大學在滿足河北省現行資歷要求方面擁有足夠外國經營經驗及就設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獲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我們將能夠直接通過該所由Los Angeles Sainan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經營的新大學經營我們於中國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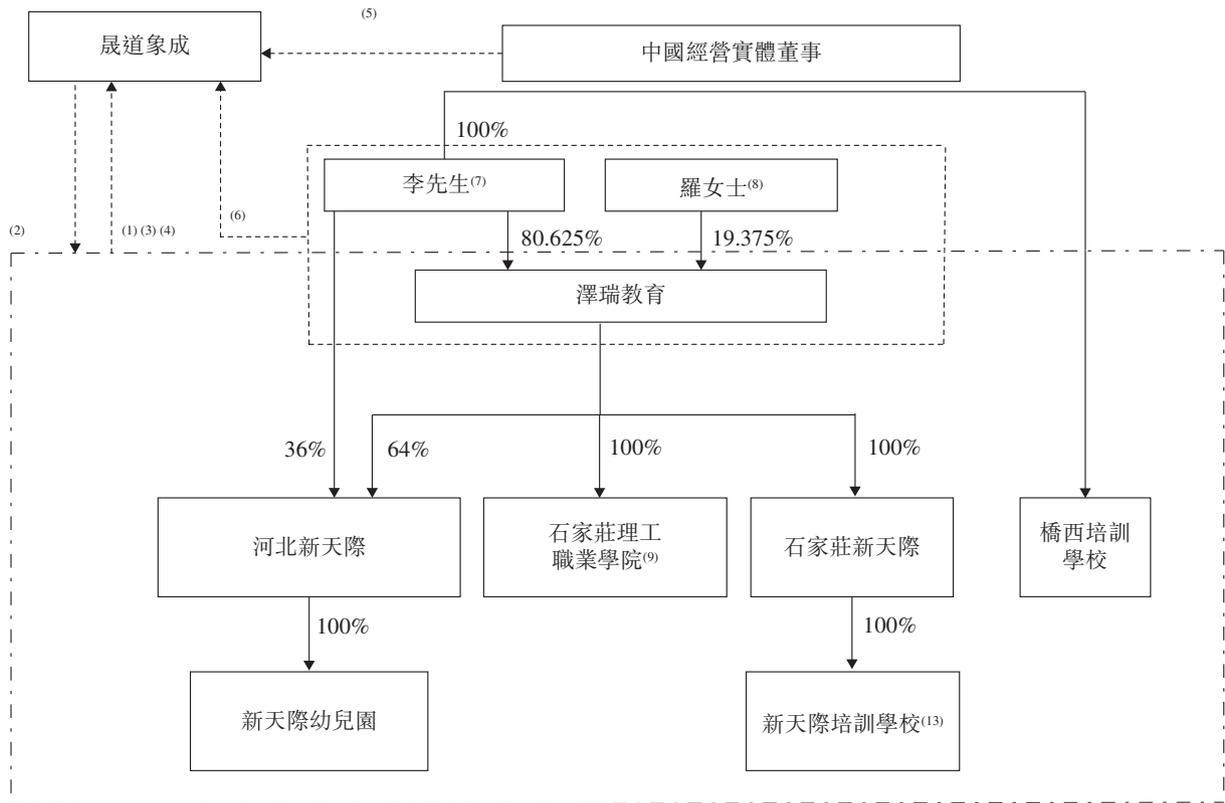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我們將(i)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繼續緊跟全部有關資歷要求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ii)於上市後定期更新年報及中報，以告知股東我們為遵守資歷要求所作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所有運營的有效控制，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各種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經營實體向晟道象成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撥予晟道象成。

結構性合約

下圖簡要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自中國經營實體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服務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服務協議」。
- (3) 收購全部或部分(i)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的股權權益；及(ii)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及橋西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權協議」。
- (4) 澤瑞教育、李先生、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向晟道象成委託學校舉辦者權益。李先生及澤瑞教育委託於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東權益以及李先生及羅女士委託於澤瑞教育的股東權益，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7)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9)股東授權書」。
- (5) 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委託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8)董事授權書」。
- (6) (i)註冊股東質押彼等於澤瑞教育的股權權益；(ii)李先生及澤瑞教育質押彼等於河北新天際的股權權益；及(iii)李先生及澤瑞教育質押彼等於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股權質押協議」。
- (7) 李先生為羅女士的女婿。
- (8) 羅女士為李先生的岳母，其自2005年4月起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與李先生一致行動。
- (9)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全資擁有。

結構性合約

- (10) 「_____」指對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11) 「_____」指結構性合約。
- (12) 「_____」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 (13) 作為本圖表的說明，新天際培訓學校包括長安培訓學校、東崗培訓學校、智城培訓學校、高新區培訓學校及慧軒培訓學校，並不包括橋西培訓學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歷史－3.我們的培訓學校」。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各具體協議的內容：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晟道象成須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而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按照結構性合約付款。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李先生及羅女士同意促使各中國經營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的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a) 按照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同時保持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價值；
- (b) 按照晟道象成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按照晟道象成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日常運營及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有關業務；
- (d) 於僱用及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教職工方面按照晟道象成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e) 採取晟道象成所提出有關其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f) 開展其相關業務運營及更新與維持開展其相關業務運營所需牌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李先生及羅女士向晟道象成承諾，倘出現死亡、行為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益的其他情況，彼等須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權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

結構性合約

- (b) 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解散、重組、清盤或破產，則(i)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行使所有學校舉辦者或股東的權利；(ii)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須向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因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而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晟道象成；(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對價，則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將補償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c) 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概無中國經營實體可向彼等各自的股東或學校舉辦者宣派或支付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或股東收取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彼等會在簽署結構性合約後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入晟道象成指定的特定賬戶。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李先生、羅女士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未經晟道象成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可能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運營產生實際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
- (b) 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活動或改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模式；
- (c) 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進行合併、分拆、變更公司組織形式、解散或清盤；
- (d) 李先生及羅女士就任何負債向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接收任何借款或貸款；
- (e) 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就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接收任何借款或貸款，惟有關借款、貸款或擔保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經營而言屬必要者則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增加或減少其薪酬福利，或改變其僱傭條款及條件；
- (g) 向除晟道象成或其指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租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資產或權利的有關處置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經營而言屬必要者則除外；
- (h) 增加或減少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或初始基金；

結構性合約

- (i)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許可證；
- (j) 修訂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k) 改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日常業務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控制制度、董事會職權範圍、與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以及總經理工作指引；
- (l) 於中國經營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m) 與除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人士建立與結構性合約類似的業務或合作關係；及
- (n) 開展對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或活動。

此外，李先生及羅女士各自向晟道象成承諾，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或活動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收購或持有競爭業務的任何權益；(iii)使用自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v)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2)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晟道象成（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網頁及網站；(c)維護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技術諮詢服務；(e)提供技術培訓；(f)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g)提供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晟道象成（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同意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編製、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及業務和管理培訓服務；(d)就管理模式、發展計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結構及年度預算提出建議；(e)就財務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提出建議；(f)提供招生支持及服務；(g)提供公關服務；(h)開展市場調查；(j)建立教育營銷網絡；及(k)提供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諮詢服務。

結構性合約

作為晟道象成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對價，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晟道象成支付相當於其各自全部純利（經扣除上一年度的所有成本、開支、稅項、虧損、社會捐助資金（如有）、國家資助資金（如有）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規定））的服務費，或晟道象成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少金額。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晟道象成對其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的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準備的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服務協議及／或晟道象成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責任的過程中所開發的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所有權。

於2017年12月8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分別諮詢了石家莊國稅局及石家莊地稅局的工作人員（即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的主管人士）。上述工作人員確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中並無對中國經營實體就收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施加稅務相關制約或限制。此外，晟道象成與中國經營實體間的有關服務費安排：

- (i) 不會視為分配回報或利潤的一部分（鑒於中國經營實體收到的實際服務）；
- (ii) 不會視為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一種逃稅形式；及
- (iii) 不會影響中國經營實體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亦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其他稅務責任或處罰。

我們亦聘請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資格的中國稅務專家），其確認如下：

- (i) 根據中國法律，有關結構性合約乃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商業合約，並不構成試圖隱瞞非法意圖，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3條所界定的「逃稅」；及
- (ii)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服務費安排不會取消中國經營實體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或令本集團面臨其他稅務責任或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i)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或禁止中國經營實體就獲得晟道象成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服務費；及(ii)該服務費安排不會取消中國經營實體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或令本集團面臨其他稅務責任或處罰。

(3)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i)李先生、羅女士及澤瑞教育不可撤銷地授權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購買於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及(ii)李先生及河北新天際已不可撤銷地授權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購買於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及橋西培訓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認購權」）。於認購權獲行使後，晟道象成就轉讓有關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應付的認購價應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晟道象成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購買其釐定的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有關部分。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晟道象成或我們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事業，則晟道象成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行使認購權的通告，而行使認購權後購買的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晟道象成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李先生、羅女士、澤瑞教育及河北新天際均進一步承諾，其：

- (a) 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讓任何第三方（晟道象成及其指定人士除外）收購全部或部分相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權益，或對相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 (b) 向晟道象成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相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持有及維持相關學校舉辦者權益及股權權益的所有權；
- (c) 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放棄根據中國法律及相關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擁有的任何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利；
- (d) 倘需李先生、羅女士、澤瑞教育或河北新天際任一方採取任何行動協助相關實體履行其於獨家認購權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e) 以相關實體學校舉辦者身份且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的董事行使一切權利以使各相關實體履行其於獨家認購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替換未能如此行事的任何董事；
- (f) 以相關實體學校舉辦者或股東身份且在不損害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無條件向晟道象成返還自相關實體所得權益及分配；及
- (g) 不會參與可能對結構性合約項下晟道象成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

李先生及羅女士已進一步承諾，彼等將不會放棄其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澤瑞教育、李先生、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各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參與學校運營及管理的權利；(b)委任及／或推選學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權利；(c)委任及／或推選學校監事的權利；(d)對學校運營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e)審核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及記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f)根據中國法律及相關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獲得利潤的權利；(g)根據中國法律於學校清盤後收購殘留資產的權利；(h)根據中國法律轉讓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及(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擁有的學校舉辦者的其他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作為學校委任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代表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權利；(b)就於各學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所探討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投票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學校臨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學校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學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有權簽署的所有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於教育主管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註冊審批及學校發牌事宜的法定程序的權利；及(f)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擁有的其他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權利。

此外，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以及學校所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晟道象成可在未事先通知學校或其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未經學校或其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轉授予晟道象成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及(ii)晟道象成有權撤銷其向上述晟道象成董事或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轉授。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李先生、羅女士及澤瑞教育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在中國法律以及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各自作為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b)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c)就於股東大會上探討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投票權的權利；(d)簽署李先生、羅女士及澤瑞教育作為股東有權簽署的股東大會記錄、決議案及決定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向相關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提交相關文件的權利；(f)轉讓、質押或出售李先生及／或羅女士及／或澤瑞教育所持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的權利；及(g)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組織章程細則所擁有的其他股東權利。

結構性合約

此外，李先生、羅女士及澤瑞教育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i) 晟道象成可在未事先通知李先生、羅女士或澤瑞教育或未經李先生、羅女士或澤瑞教育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轉授予晟道象成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及(ii) 晟道象成有權撤銷其向上述晟道象成董事或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轉授。

(6)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 李先生及羅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澤瑞教育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ii) 李先生及澤瑞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河北新天際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及(iii) 澤瑞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石家莊新天際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的擔保。此外，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李先生、羅女士及澤瑞教育不得就已質押的股權權益設立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李先生、羅女士或中國經營實體中任何一方作出任何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任何責任的行為；
- (b) 李先生、羅女士或中國經營實體中任何一方於結構性合約項下所提供的任何聲明或擔保或資料經證實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c) 結構性合約中的任何條文因任何中國法律的任何變更或頒佈而成為無效或無法履行，而各方仍未就任何替代安排達成一致。

上述違約事件發生後，晟道象成有權與李先生、羅女士及／或澤瑞教育協商，以貼現或拍賣的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權益，且晟道象成可享有出售所得款項的優先權。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於2018年4月4日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並於同日生效。

概無就我們學校的任何股權質押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我們擬就我們學校的任何股權質押訂立股權質押安排，但鑒於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並非股權權益性質，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質押將不可強制執行。然而，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該等措施於結構性合約解除前將一直保留）以進一步加強對學校的控制，尤其是：

- (a)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李先生、羅女士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均已承諾，未經晟道象成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可能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運營產生實際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

- (b)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李先生、羅女士、澤瑞教育及河北新天際均已進一步向晟道象成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相關實體持有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權益或就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權協議」；及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章妥為保管，並由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全權控制，且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由澤瑞教育、李先生或羅女士使用。相關措施包括安排晟道象成財務部或其指定人士妥為保管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章，並就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設置權限，從而令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僅可在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授權下使用。

(7)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由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其行使其作為各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的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8) 董事授權書

根據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者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晟道象成行使其作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者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股東授權書

根據由李先生、羅女士及澤瑞教育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股東授權書，各獲委任者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其行使其作為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者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應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李先生及羅女士（註冊股東）各自的配偶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相關註冊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不論是否作為合約方），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所載與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有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質押或轉讓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
- (b) 配偶未曾、並無且日後不得參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運營、管理、清算、解散或其他事宜；及
- (c) 配偶授權各註冊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結構性合約項下晟道象成的權益及達成所涉基本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配偶承諾應具備與業務合作協議相同的條款並包含該等條款。

糾紛調解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的存在、有效性、終止或無效的影響而造成或與其相關的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其他各方送呈書面協商請求後協商解決；
- (b) 倘各方無法於送呈有關書面協商請求後30日內解決糾紛，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糾紛提交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裁決。仲裁結果應為書面形式及為最終裁決，且對相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並可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結構性合約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益、學校舉辦者權益、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授予救濟、禁令救濟（為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責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一方有要求，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以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協助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

就結構性合約所載糾紛調解方法及實際結果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糾紛時為保護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而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最終仲裁裁決之前，通常不會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施以補救措施、任何禁令救濟或責令將各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判授中國經營實體轉讓資產或股權權益。倘未遵守有關判授，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或會或不支持仲裁機構的相關判授；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各中國經營實體，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解決糾紛條款的其他規定仍屬合法、有效，並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各立約方具約束力。

鑒於以上所述，倘中國經營實體、李先生或羅女士任一方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對註冊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後的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各註冊股東配偶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授權各註冊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結構性合約項下晟道象成的權益並達成所涉根本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以及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行為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0) 配偶承諾」。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李先生及羅女士向晟道象成承諾，倘出現死亡、行為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其他情況，彼等須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權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

對中國經營實體解散、重組、清盤或破產後的保護措施

倘我們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解散、重組、清盤或破產，則(i)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行使所有學校舉辦者或股東的權利；(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應向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因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而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於解散或清盤前直接將該等資產轉讓予晟道象成；(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對價，則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將補償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晟道象成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晟道象成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行使其作為我們各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作為我們學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獲委任人士權利。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中國經營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晟道象成可（但並無責任）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結構性合約的下屬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晟道象成有責任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各個中國經營實體僅可以其自有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晟道象成須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鑒於上文「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及「一 (3) 獨家認購權協議」所披露的結構性合約所載之限制條文，因中國經營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晟道象成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有限。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均規定：(a) 待晟道象成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對各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河北新天際、石家莊新天際及澤瑞教育的所有股權的購買完成後，各結構性合約將告終止，但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其將繼續有效，直至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獲履行，或所有有抵押債項已獲悉數償還；(b) 晟道象成在發出30日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有權終止任何結構性合約；及(c) 中國經營實體、李先生及羅女士在任何情況下（法律訂明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覆蓋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風險投保。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解決李先生及羅女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李先生及羅女士各自向晟道象成承諾，除非獲得晟道象成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李先生及羅女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經營、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且晟道象成獲授權(i) 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結構性合約相似的安排；或(ii) 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運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減輕與李先生及羅女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及：

- (a) 結構性合約（作為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具體而言，除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或授予禁令救濟及／或責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外，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責令將實體清盤，且上述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僅可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且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強制執行；
- (b) 各結構性合約均未違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及晟道象成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
- (c) 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i) 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為晟道象成的利益質押任何股權權益須受相關工商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所限；(ii) 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我們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以及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的股權權益的轉讓須受當時適用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所限；及(iii) 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定及／或有關結構性合約履行情況的裁決須申請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

有關結構性合約所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慣例目前僅限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原因是結構性合約僅為使於中國從事提供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或妨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因此，可將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一 糾紛調解」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定結構與業務經營的基礎，已經且應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顯得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倘投資者因影響投資對象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但上文所述的結構性合約令本公司可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中國經營實體業績的合併基準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說明」）以徵求公眾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對中國的外國投資制度引入的主要變更如下：

(1) 對「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的定義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及「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就某一企業而言，「控制」一詞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50%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不足50%，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a)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及(c)所享有的投票權足以對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及
- (c) 通過（其中包括）合約、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實際控制」的釐定乃為識別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途徑。《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若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金額超過若干限額或其所經營的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所指類別，則須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市場准入許可。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VIE結構，而本公司將以結構性合約方式採用該結構，確立晟道象成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本集團藉此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採用VIE結構且所屬行業類別為「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的公司，惟有實際控制人為中國國籍（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現有VIE結構方可能被視為合法。

(2) 負面清單 – 外國投資限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對若干行業領域外國投資的限制。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惟外國投資者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符合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說明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外國投資法草案》仍在徵求公眾意見，須進一步的研究）現存的合約安排提供明確指示，商務部已根據說明，就處理已存在合約安排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提出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憑藉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
- (b)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國務院主管部門驗證後，憑藉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及
- (c) 向國務院主管部門申請許可，國務院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結構性合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其停止實施有關投資、限期處分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如有），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其停止實施有關投資、限期處分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如有），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或情節嚴重者，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規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其直接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草案形式頒佈，由於(i)李先生及羅女士（均為中國公民）預期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通過晟道象成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申請將結構性合約項下的VIE結構確認為境內投資，且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提供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教育機構的業務可能屬於負面清單的禁止投資目錄，而結構性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禁止或限制行業領域的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被修訂且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本公司可能不得不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失去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日後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且可能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不少企業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有關機關不大可能追溯採用規則要求有關企業取消現有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策。

然而，將於日後頒佈的《外國投資法》最終版本中對控制的定義並不確定，且有關政府部門會有廣泛酌情權詮釋法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真誠行事，以遵守《外國投資法》的立法版本（倘生效）。

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形式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下的結構很可能會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李先生及羅女士須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執行該承諾：

- (a) 在其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中國公民身份；
- (b) 按照生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作出與其向本公司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
- (c) 維持身為中國公民的最終控制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包括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後。此外，於上市完成後，李先生（通過新安控股）及羅女士（通過新瑞有限）所持有的股份及由其後繼承人持有的股份將以實物股票的形式持有；

結構性合約

- (d) 李先生或羅女士處置、轉讓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控股權益或就該控股權益設立擔保權益（李先生及羅女士將因此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前，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李先生及羅女士就《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其他交易前，李先生及羅女士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及
- (e) 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不登記股份的任何認購、購買及轉讓，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信納所述行為不會導致李先生及羅女士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出現任何其他違背承諾的情況。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李先生與羅女士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項下的VIE結構可能會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聯交所已同意有關終止為止。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通過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營：

- (a) 如有必要，因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審查一次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於上市後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及本公司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的遵守情況的最新資料，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證明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任何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變動更新（於出現時）；及(ii)所執行最終《外國投資法》的詳細描述及分析、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為完全符合最終《外國投資法》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最終《外國投資法》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及

結構性合約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結構性合約的執行情況以及晟道象成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李先生（董事之一）亦為註冊股東之一，但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並且涉及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在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此外，本集團在解除結構性合約之前會實施恰當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章得到妥善保管，並由本公司全權控制，且未經晟道象成或本公司許可不得由澤瑞教育或註冊股東使用。相關措施包括安排晟道象成財務部或本公司妥為保管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設置權限，以便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僅可在晟道象成或本公司直接授權下使用。

概覽

我們是中國河北省一家大型知名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為廣大學生提供服務，包括就讀於我們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在我們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以及就讀於我們學院的大專及繼續教育學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北省石家莊市共開辦15所學校，包括1所民辦高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6所新天際培訓學校（由11家新天際輔導中心組成）及8所新天際幼兒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於2017-2018學年，就學生入讀總人數而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2003年10月開始運營）在石家莊、河北省及更大範圍的一體化地區民辦普通專科中均排名第二；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總收入而言，新天際輔導中心（第一所輔導中心於2009年2月開始運營）在石家莊及河北省民辦輔導服務供應商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七；及
- 於2017-2018學年，就學生入讀總人數而言，新天際幼兒園（第一所幼兒園於2011年1月開始運營）在石家莊及河北省民辦學前教育機構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十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有19,181名學生入讀我們的學院及幼兒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輔導中心向約4,928名學生提供了約367,752個輔導課時。我們位處戰略要地一體化地區，此乃中國北部最大的城市化地區，並且是一個充滿活力、發展迅速及人口眾多的地區，我們認為，該地區可為我們提供巨大的發展潛力。

我們為各年齡群的學生，包括從新天際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至入讀新天際輔導中心課外輔導課程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以及入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的綜合中等職業及高等教育課程的青少年及成人提供豐富多樣的教育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各個階段的教育課程均以學生為中心，旨在幫助學生開發實現其人生不同階段目標的必要技能。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各類全面的高等教育課程，包括全日制大專及中等職業學校水平的文憑課程以及兼讀制繼續教育課程。教育課程注重讓學生掌握在當前就業市場上有價值的實用及即時可用的技能。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一套培養學生的配套教育體系—「技能－職業－性格體系」（「TOP體系」），用於幫助促進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學生的學業表現、就業、求職技能及個人發展。作為TOP體系的關鍵因素，我們已建立有意義的行業聯繫，並吸引了一大批行業合作夥伴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大專學生設立多樣化的實訓項目。我們認為，我們的課程連同TOP體系，尤其是我們與主要行業夥伴的合作有助實現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畢業生的高就業率。歷經14年發展，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在學生中贏得了良好的聲譽並取得顯著成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2018學年，就學生入讀總人數而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在石家莊、河北省及更大範圍的一體化地區民辦普通專科中均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約為8.4%、7.4%及6.2%。

新天際輔導中心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優質的個人或小班制輔導。我們針對每名學生的特別學習需求定制輔導課程。新天際輔導中心會為每名學生安排一名「金牌教練」，即一名負責為學生定制輔導課程並持續跟進學生進度的學習督導。我們認為，我們的定制輔導服務能為學生提供機會將學習延伸至標準化學校課程的限制以外，並掌握有效提高分數所需的學習技能以及達到更廣泛目標。我們亦認為，我們的高質素服務及學生所取得的成功有助於我們實現學生入讀人數的持續增長，同時令我們得以增加輔導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總收入而言，我們新天際輔導中心在石家莊及河北省民辦輔導服務供應商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七。

新天際幼兒園的首要目標是從小培養孩子成為自信、友愛、寬容及有責任感的好公民。我們認為不僅要注重幼兒園學生的學業表現，亦應通過營造容納各個學生不同學習需求、興趣、願望及背景的環境來對其進行培育。為此，我們為學前教育學生制定了一套獨具特色的課程體系—「新天際多元化國際課程體系」(「SMI課程體系」)，該體系融合了來自中國傳統文化及現代發展教育方法的不同元素。此外，我們亦開發了各類學前教育資源，如我們自行開發的學前教材。作為對我們新天際幼兒園成功的肯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2018學年，就學生入讀總人數而言，我們在石家莊及河北省的民辦學前教育機構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十一。

我們的新天際輔導中心及新天際幼兒園亦採用一套標準化集中管理方法來管理學校經營的主要方面。我們認為，此方法令運營模式具有高度延展性，並有助於我們在保持質量一致性的同時整合資源、實現規模經濟、降低經營成本及為龐大的學生群體服務。此外，高度標準化及集中化管理為我們提供了高度可複製商業模式，讓我們能夠快速擴張。我們認為，這一標準化集中管理方法連同我們的聲譽、我們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及面向各年齡階段學生的廣泛教育課程與服務，使我們從一體化地區快速的經濟發展及中國對民辦教育需求的預期增長中獲利。我們擬通過不斷擴展學校及輔導中心的網絡，在石家莊及河北省其他地區以及更大範圍的一體化地區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及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入讀人數大幅增長。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新天際幼兒園的整體合併學生入讀人數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11,913人累積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4,820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181人。新天際輔導中心的學生入讀情況以向學生提供的輔導課時計，亦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9,635個輔導課時（包含約3,710名受輔導學生）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7,752個輔導課時（包含約4,928名受輔導學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毛利、純利及經調整純利亦有所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及純利分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一些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該等優勢包括：

河北省一家大型知名的提供各類民辦教育服務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

我們是中國河北省一家大型知名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為廣大學生提供服務，包括學前教育學生、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以及大專及繼續教育學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北省石家莊市共開辦15所學校，包括1所民辦高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6所新天際培訓學校（由11家新天際輔導中心組成）及8所新天際幼兒園。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19,181名學生入讀我們的職業學院及幼兒園。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輔導中心向約4,928名學生提供了約367,752個輔導課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2018學年，就學生入讀總人數而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在石家莊、河北省及更大範圍的一體化地區民辦普通專科中均排名第二。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天際幼兒園及新天際輔導中心在石家莊可資比較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中分別排名第二（就2017-2018學年的學生入讀總人數而言）及第四（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而言）。

擁有跨年齡段的廣闊潛在學生市場是我們的一大優勢。我們的教育理念是終身學習，在招生方面我們應盡可能兼收並蓄，提供可吸引學生（從幼兒到長者）的教育課程。因此，我們的學生群包括新天際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入讀新天際輔導中心課外輔導課程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以及可入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的各類綜合教育課程（包括全日制大專及中等職業學校水平文憑課程以及兼讀制繼續教育課程）的青少年及成人。

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均取得了成功，並因而獲得重要獎項。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已獲委任，於2014年3月至2019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高職工作部的「副部長單位」，並獲河北省教育廳評為「2016年檢優秀民辦學校」。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畢業的大專學生總數中，分別約有91.7%、92.2%及91.6%的學生於畢業年度末得到就業安置，如此高的就業率亦體現了該學校的成功。新天際輔導中心於2014年獲評為「河北省最受信賴品牌教育培訓機構」及「河北省十佳品牌教育培訓機構」。我們亦於2015年獲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學前教育專業委員會頒發的「民辦優質特色幼稚園」獎項。此外，我們的兩所新天際幼兒園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被石家莊市教育局評為「城市一類幼稚園」。有關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所獲獎項及榮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榮譽」。

此外，我們戰略性地位處華北地區最大的城市化地區，該地區是一個充滿活力、持續發展且人口眾多的地區，可為我們提供巨大的潛力。於2015年4月，為減少發展不平衡及提高一體化地區的整體競爭力，中國政府通過了《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綱要》」）。該《綱要》指出，為緩和北京的人口壓力及增強其周邊地區的競爭力，中國政府倡議將北京的部分功能及行業轉移至河北省及天津市。因此，作為一體化地區的一部分，河北省預計將加速其向現代化、城鎮化和工業化的邁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體化地區的迅速整合及協調發展預計將為該地區的教育機構提供更多的發展機會。因此，在未來幾年，我們計劃通過不斷拓展學校及輔導中心網絡，在石家莊、河北省其他地區及更大範圍的一體化地區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戰略 — 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我們的網絡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並鞏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在學生的各個發展階段均採取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

我們認為，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的教育課程皆以學生為中心，力求幫助我們的學生培養實現其不同成長階段目標所需的具體技能。我們在各業務分部均有效應用此方法，我們認為此種做法讓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我們以學生為中心的方法舉例如下：

- **TOP體系及與行業夥伴合作：**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教育課程注重讓學生具備在當前就業市場上具價值的實用及隨手可用技能。為此，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一套培養學生的配套教育體系 — TOP體系，以幫助促進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學生的學業表現、就業技能、求職技能及個人發展。尤其是，作為TOP體系的關鍵因素，我們已建立有意義的行業聯繫，並吸引了一大批行業合作夥伴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大專學生設立多樣化的實訓項目。參與該等項目的學生可直接在具激勵性的工作環境下接受符合我們行業夥伴要求及實際需要的培訓。我們認為，在TOP體系及（尤其是）我們與主要行業潛在僱主合作的支持下，我們的課程有助我們培養更多的就業畢業生及維持較高的就業率。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學校 —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 大專課程」。
- **金牌教練：**每一名在我們新天際輔導中心入學的學生均獲分配一名金牌教練，即一名基於個人評估及諮詢情況為學生定制輔導課程並持續跟進學生進度的學習督導。新天際輔導中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幫助學生提高成績以及在中考及高考等全國考試中取得實現學業目標所需分數。然而，我們不僅注重量化的學習成績，亦注重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幫助其克服學習上的弱點、培養其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增強其自信心。我們的金牌教練充當學生與教師之間的中心協調人，這為其理解學生的個人需求及目標提供了獨特優勢。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學校 — 新天際輔導中心 — 金牌教練」。

- **SMI課程體系**：我們為新天際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制定了一套獨具特色的課程體系—SMI課程體系，從而解決各學生的不同學習需求、興趣、願望及背景以及培養其全面發展。我們新天際幼兒園的教育理念是從小培養孩子成為自信、友愛、寬容及有責任感的好公民。我們認為不僅要注重年幼學生的學業表現，還應該營造一個育人、提供支持及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我們相信我們的SMI課程體系，一種結合中國傳統文化與現代發展教育方法元素的特色課程體系，能夠有效創造出最能滿足學前教育學生個人需求的學習環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學校—新天際幼兒園—理念及課程」。

多元化及經常性的收入流使我們得以減輕單一收入流風險

我們各個學校及輔導中心的各類輔助教育課程及服務組合為我們提供了多種可靠、多元及穩定的收入流。

我們認為，來自多元化的輔助教育課程及服務的多種收入流能夠幫助我們減輕與單一收入流有關的風險。例如，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除我們的全日制文憑課程及兼讀制繼續教育課程外，我們亦提供各種附屬教育服務（如職業培訓服務及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的學校運營服務）。我們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相關服務而獲得大量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學院運營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3.4%、13.4%及11.7%。

我們的收入流通常屬經常性，乃由於入讀我們學校的學生通常會一直持續接受我們的教育直至從學校畢業，且入讀我們輔導課程的學生在完成第一個課程套餐後，通常將繼續報名接受我們更多的輔導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天際幼兒園的學生保留率分別達96.0%、98.7%及99.3%，而於各相同時期，在我們的新天際輔導中心，課程套餐到期後而選擇與我們續訂其課程套餐的受輔導學生分別約佔48.8%、51.7%及55.4%。於2016-2017學年，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約80%就讀我們中等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繼續就讀我們的大專課程。

使用標準化管理建立的具有高度延展性的經營模式

就新天際輔導中心及新天際幼兒園而言，我們已在學校經營的主要方面採用一套標準化及集中化管理方法。我們認為，該方法令運營模式具有高度延展性，並有助我們在維持一貫質量標準的同時整合資源、實現規模經濟、降低經營成本及為龐大的學生群體服務。

我們於新天際輔導中心及新天際幼兒園的運營中採取標準化運營及集中式管理，包括：

- **標準化運營及管理規程：**我們已編製一套詳盡的標準化運營及管理規程，而我們所有輔導中心及幼兒園均嚴格遵守該等規程。規程一般載有與課程設計、運用及提供、招生及行政管理、教師培訓、家長溝通、後勤以及內部控制及質量控制等主題有關的主要運營程序。新天際幼兒園的規程亦涵蓋有關食品供應、校園安全及環境因素（如衛生、健康及疾病控制）的標準運營程序。
- **開放教育資源：**教育資源，例如教職人員及教材亦集中管理，並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分配予個別輔導中心及幼兒園。
- **集中式教師培訓：**我們定期為新天際輔導中心及新天際幼兒園的教師們提供集中式教師培訓課程。集中式教師培訓課程涵蓋各類主題，包括介紹企業文化、課程體系及教育理念、教學理論、方法及技巧以及與客戶的溝通技巧。我們認為，集中式教師培訓能有效地提升教師專業技能及教學質量，以確保於全學校網絡傳遞始終如一且高質素的教育服務。
- **專業教學研究支持：**為提高我們的教學服務質量，我們已建立兩個教學研究中心，其中一個是針對新天際幼兒園而建立，另一個是針對新天際輔導中心而建立。該等教學研究中心由本集團的教師及外部教育專家組成，主要負責研發核心課程、教育策略、教材及用於幼兒園及輔導中心的備考材料，及在整個學校網絡對教職人員及管理團隊進行培訓。
- **高效的學校管理工具：**我們為新天際輔導中心配置了一套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這讓我們可記錄學生數據和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從而有助我們高效地運營及管理各輔導中心。

綜上，我們能為輔導中心及幼兒園各方面的學校運營實行標準化指引及集中規劃的後勤，確保輔導中心及幼兒園以統一及有效的方式運營。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能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及於整個學校網絡堅持始終如一的質量，輔導中心及幼兒園的標準化運營及管理讓我們可更快達致財務盈利。我們亦認為，我們於購置的教學設施運用該等管理方法的能力，將大大提高我們迅速有效擴張網絡的能力，並在未來展示出價值。

處於有利位置，可從中國及一體化地區對民辦教育需求的預期增長中獲利以抓住發展機遇

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面向各年齡階段學生的廣泛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按照高度可複製業務模式快速擴張的能力使我們能從這生機勃勃的行業中抓住發展機遇，準備好從中國對民辦教育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一體化地區的快速整合與協調發展中獲利。

近年來，中國的民辦教育行業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1年至2017年，由公立學校轉入民辦學校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中國入讀民辦學校的學生總數從2011年的37.1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50.9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5.4%。學生總數預計會在2021年前增至64.4百萬人，預計自2017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預計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家長越來越傾向於選擇注重學生全面發展的民辦教育機構所提供的高質量教學課程，及支持民辦學校發展的利好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我們尤為相信，在我們已建立穩固基礎的一體化地區將提供更多未來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至2021年，一體化地區入讀民辦學校的學生人數預計將以年複合增長率7.6%的速度增長，大幅超過同期全國的整體增長速度。此外，由於一體化地區加快產業轉型步伐，對擁有更高質素技能及培訓的學生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計劃通過該等機遇在該區域實施策略擴張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戰略－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我們的網絡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並鞏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並有高質素的教學團隊提供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具有廣泛的教育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並有優秀的教學團隊為其提供支持。我們認為，這兩個團隊的力量對我們的成功均至關重要。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構成。該團隊由李先生（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董事長以及執行董事）所領導，其在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李先生負責制定及引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發展。於1985年7月，李先生擔任河北體育學院教師，由此開始其職業生涯。李先生的願景為教育不僅應該發展學生的學術技能，還應通過整體發展，幫助學生成為一個全面發展的人。為將願景付諸實踐，他於2003年創立了我們的第一所學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此外，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從事教育行業多年並在學校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中的許多於其職業生涯初期作為初級教職工加入我們，並已從內部晉升至管理層。我們亦通過向為我們集團的成長和成功作出巨大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努力為僱員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與我們共同成長的機遇。我們認為，通過這一過程，僱員能夠對我們的業務、文化及價值獲得深刻的理解，並將具備主人翁心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經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已培養一支高質素的教師團隊。我們認為，教師質素對於始終提供高標準教育服務而言最為重要。我們已於招聘教師時採用嚴格的招聘標準，以確保其具備高水平的專業知識、足夠的教學資格及教學經驗。我們的一些教師因所取得的傑出成就及作出貢獻使學生有優秀表現而受到認可。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榮譽」。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繼續作為一家大型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在河北省及更大範圍的一體化地區大力發展我們的成功業務。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業務戰略實現這一目標：

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我們的網絡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並鞏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計劃根據以下戰略，利用我們的標準化運營及管理程序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我們的網絡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

- *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我們的新天際幼兒園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1年至2017年，一體化地區民辦學前教育的學生總入讀人數從約606,000人增至約1.2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數字預計會於2021年前增至1.9百萬人，預計自2017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8%。為了把握該地區的發展潛力，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及重新包裝第三方幼兒園來擴張我們在一體化地區的新天際幼兒園網絡。於選擇收購目標時，我們將會考慮（其中包括）學校位置、區域內的人口狀況、學校設施狀況、在校生人數、學校過往表現、拓展到有關地區的戰略價值、教職人員的資質及質素以及總收購及轉換成本等因素。我們目前計劃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設3所及10所新天際幼兒園，每所幼兒園的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惟實際收購及重塑品牌的幼兒園數目將部分視乎我們物色及收購合適目標的能力。所有將用於收購及重塑第三方幼兒園的資金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 所得款項用途」。
- *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我們的新天際輔導中心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1年至2017年，於一體化地區的課外輔導所得總收入從約人民幣113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4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7%；預計到2021年將增至人民幣353億元，自2017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7%。為應對對課外輔導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擬通過收購及重塑第三方課外輔導服務供應商經營的輔導學校，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我們的新天際輔導中心網絡。我們對專注提供小班制輔導服務的輔導學校尤為感興趣，乃由於該等服務所需員工成本較低而利潤率較高。於選擇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學校位置、區域內的人口狀況、學校設施狀況、在校生人數、學校過往表現、教職人員的資質及質素以及總收購及轉換成本等其他因素。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設8至10所新天際輔導中心，每個輔導中心的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惟實際收購及重塑品牌的輔導中心數目將部分視乎我們物色及收購合適目標的能力。所有將用於收購及重塑第三方輔導中心的資金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 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為新天際幼兒園及新天際輔導中心選擇收購目標時將考慮的若干關鍵定性及定量因素以及於2018年及2019年計畫收購的學校估計數量：

	收購目標的		預期回收期 ⁽¹⁾	預期投資回報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估計收購學校數量	
	預期學生入讀人數	優先目標地理區域			2018年	2019年
新天際幼兒園	每所目標幼兒園約200至300名學生	一體化地區	目標學校開始運營後3至4年	20%至25%	3	10
新天際輔導中心	每所目標培訓學校約500至2,000名學生	一體化地區	目標學校開始運營後5至6年	15%至20%	零	8至10

附註：

- (1) 預期回收期指收回我們預期投資總額所需的時間。其乃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量總額相當於預期投資總額的時期。
- (2) 預期投資回報指貼現(a)學校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淨額；及(b)本集團於相關學校的投資總額至其現值的估計內部回報率。

我們已就複製我們的經營模式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並已積累於河北省及更大範圍的一體化地區經營培訓學校及幼兒園的重要經驗。我們新天際輔導中心及新天際幼兒園的總數量從2010年的2所（包括1所新天際輔導中心及1所新天際幼兒園）增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9所（包括11所新天際輔導中心及8所新天際幼兒園）。隨著我們於有關市場的快速擴張，我們認為，我們的「新天際」品牌已獲得廣泛認可，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及對當地市場的熟悉度連同我們具高度延展性的經營模式，將有助於我們所收購及進行品牌重塑的培訓學校及幼兒園順利融入到我們的學校網絡中，並協助該等學校提升質素及效率，降低成本，且實現與我們「新天際」品牌現有學校及幼兒園的協同發展。

我們認為，計劃擴張不僅會增加我們的學生入讀人數及學費收入，市場份額的提升亦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品牌及聲譽。這一點尤為重要，因為我們認為，家長及學生在選擇學校及／或輔導中心時會十分注重品牌及聲譽。

優化及豐富教育服務並擴大收入基礎

為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優化及豐富所提供的服務以吸引更多學生並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

隨著一體化地區的協調發展，我們計劃通過與將要將其製造或工業基地從北京及天津轉移至河北省的著名國營及民營企業合作，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推出高端、定制化職業培訓課程。有關職業培訓課程旨在使產業工人具備工作所需配套技能。於2016年6月，我們已與河北國石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國石節能」）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生及製造行業的一線技工、銷售人員及研發人員設立職業培訓課程。我們擬於不久的將來向其他合作夥伴推廣有關培訓。我們亦計劃根據學生的反饋及滿意程度選擇及更換我們的合作夥伴。

在新天際輔導中心，我們目前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面對面的個人或小班制輔導。展望未來，我們擬加大所提供小班制輔導服務的比例，相較一對一輔導而言，該服務所需員工成本相對較低而利潤率較高。我們亦計劃針對備考中考及高考的9年級及12年級學生開發強化備考課程。

此外，我們計劃擴展新天際輔導中心及新天際幼兒園所提供的服務，以涵蓋針對石家莊3至12歲兒童的各類特別興趣班及課外活動。有關服務可令我們瞄準通常比初中及高中生擁有更多課外時間的小學及幼兒園學生。我們擬採取以下主要步驟以啟動我們於石家莊推廣有關服務的計劃，包括：(i)進行全面的市場調研；(ii)留住該領域的優質教職人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iii)與公立及民辦小學合作開發合適的課程。

我們亦擬向一體化地區有意開辦及／或運營幼兒園但不使用我們品牌的第三方運營商及／或投資者提供管理支持服務。有關服務將採取專業培訓、諮詢及指導的形式，涉及與開辦及運營新幼兒園有關的諸多方面，其中包括選址、可行性研究、課程制定與實施及招生策略。就有關服務而言，我們將鼓勵該等第三方幼兒園購買及使用我們的課程及教材。為幫助提升第三方幼兒園教師的專業技能，我們亦計劃提供一系列教師培訓服務，如為新教職人員提供崗前培訓，並基於我們的課程體系及標準化運營模式就教學理念及方法提供持續培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有意投資於幼兒園市場的10名潛在個人投資者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學校－新天際幼兒園－其他服務」。

通過優化我們的定價能力及增加我們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學校的學雜費通常高於公立學校。由於我們試圖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及保持我們於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地位，我們幼兒園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期間的學費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輔導中心的學費相對低於中國頂級民辦學校及同行課外輔導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平均學費。儘管如此，我們仍認為，我們制定的有效運營及管理辦法以及在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方面建立的良好聲譽，將使我們能夠在不損害吸引及留住學生的能力的情況下調高學費以提高盈利能力。因此，作為提高學校及輔導中心盈利能力的策略的一部分，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後，我們計劃在繼續提升聲譽的同時，於未來發掘更多機會以調高學費。於確定擴張地點時，我們亦計劃瞄準可支配收入更高的市場，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的定價能力得以優化。此外，我們擬通過收購一體化地區的新幼兒園及輔導中心擴大學生容納量及入讀人數。詳情請參閱本節「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我們的網絡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並鞏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為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支持，以提高彼等的教學質量及技能

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教師的質素對我們提供高質量的教育服務至關重要。為保持我們高質量的教育服務，我們繼續招聘新的合資格教師，並通過提供持續培訓投資現有教師以幫助提高其教學技巧及一般專業技能以及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我們在招聘教師方面將繼續應用嚴格標準，包括以獲得國內外頂尖大學碩士學位或以上的申請人為招聘對象，並要求所有新教師獲得必要的教師資格。我們計劃招聘獲認可的技術工程專家、資深的企業管理人員及其他高技能人員於我們學校以全職或兼職方式任教及工作，以提高學生實訓項目的質量。我們亦計劃從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招聘更多具有豐富經驗的教授以在我們學校擔任學術領導角色。此外，我們鼓勵所有教師進行深造並獲取更多實踐經驗以提高其專業技能及知識。

在新天際輔導中心，我們計劃向教師提供旨在幫助其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學生偏好及其他趨勢以及提高其客戶溝通技巧的培訓課程。為鼓勵我們新天際輔導中心的教師持續提高教學質量，我們亦計劃採取更為嚴格且基於績效的差異化薪酬機制，該機制將與學生的學習成績及滿意度、對教師備課的內部評估及彼等授課的有效性緊密相關。

在新天際幼兒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為教師提供與課程體系、教學概念及理念相關的常規專業培訓的傳統。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提供額外的培訓課程以提高教師的研發能力，幫助其與時俱進，緊跟最新的教學理論及方法。

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的國際合作及建立海外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已與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的六家海外高等教育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及／或諒解備忘錄，為希望在海外學習的潛在中國學生簡化入學程序及／或設立交換項目或開設雙學位課程。我們認為，合作安排可幫助海外高等教育機構熟悉我們的學校，並招收我們所甄選的中國高質素學生參加其課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學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大專課程」。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擴大與其他國外教育機構的合作，為更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生提供海外教育的通道。

此外，為建立海外業務及自國外獲得運營經驗，我們計劃於美國加州開辦及經營一所獲官方授權以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的寄宿制大學。於2016年12月17日，我們與一名國際教育顧問訂立了諮詢協議，該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在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該顧問就設立一家實體制定了一項商業計劃，我們將使用該實體經營擬於加州設立的大學，並將協助啟動及執行該計劃的主要部分。根據該商業計劃，我們已於2017年1月17日成立名為「Los Angeles Sainan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擬建實體。此外，於2017年9月28日，我們亦在美國委聘法律顧問，就設立新大學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有關於加州經營大學所處監管環

業 務

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有關的法規」。於2017年8月10日，我們就擬設立大學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了一份正式申請，預計審批程序將於自申請之日起約18個月內完成。我們在顧問的幫助下正尋找合適的校舍以及運營新大學的合適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計劃在美國聘用一名經驗豐富的校長並招聘合資格教師及行政人員，以及為新大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自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派遣優秀的教師。除在美國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吸引當地學生並加強市場認知度外，我們亦計劃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中國的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設立國內交換項目。我們將為擬建大學提供資金，且我們計劃就此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劃撥最多3.93百萬美元（約為30.8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與該計劃相關的開支約28,000美元（約為220,000港元）。基於以下因素，我們預期在加州設立大學所產生的開支或與該大學運營相關的經常性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在加州設立大學所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將資本化，因此將不會對我們於其整個設立期間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按計劃，於其設立後，我們位於加州的大學的最初學生入讀人數將約為40人，於第一年運營期間，我們將招聘三至四名教職人員。我們估計，該大學將於運營六至八年後步入成熟階段，屆時，學生入讀總人數估計將約為250人，教職人員總數將約為20至25人。此外，我們位於加州的大學預計將最多共能容納800名學生及75至80名教職人員，該容納量遠遠小於我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現有運營規模；及(iii)我們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來建立海外業務及獲得於國外運營學校的經驗，這將充分滿足我們在加州設立及運營大學的需要，因此，我們運營資金的充足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擬於加州開辦大學的相關投資計劃詳情。

預期 學生容納量	投資 計劃詳情	預期 投資總額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產生的金額	預期投資總額 剩餘部分	資金來源	預期回收期 ⁽¹⁾	預期投資回報 ⁽²⁾
約800名學生	開辦大學	11.9百萬港元	28,000美元 (約等於 220,000港元)	預期投資總額剩餘部分 約30.6百萬港元預計將 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 產生。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加州擬建大學開始 運營後6至8年	約15%
	教師招聘及 教學研究	9.1百萬港元					
	日常運營及 管理	6.3百萬港元					
	營銷及推廣	3.5百萬港元					
	合計	30.8百萬港元	28,000美元 (約等於 220,000港元)				

附註：

- (1) 預期回收期指收回我們預期投資總額所需的時間。其乃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量總額等於預期投資總額的時期。
- (2) 預期投資回報指貼現(a)大學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淨額；及(b)本集團於該所大學的投資總額至其現值的估計內部回報率。

此外，我們計劃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留出約1.0百萬港元的儲備基金，以應對與設立及持續運營大學相關的任何額外開支，如與大學設施、設備及基礎設施維護、翻新及升級相關的開支及用於獎勵優秀學生的獎學金，以及與設立及運營大學相關的任何可能成為必要的其他研發開支。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學習是貫徹終身的事情，我們應盡可能兼收並蓄，提供讓學生（從幼兒到長者）感興趣的教育課程。我們注重從小培養學生的全面發展，以使其在步入青年時俱備符合社會要求的實踐技能，亦為成年人及專業工作人員開展繼續教育，以使彼等掌握新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的學校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北省石家莊市共開辦15所學校，包括1所民辦高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6所新天際培訓學校（由11家新天際輔導中心組成）及8所新天際幼兒園，我們以此為幼兒園到大學的學生提供全面的教育及輔導課程。

我們的學校擁有多種多樣的校園設施，可包括教室、行政辦公室、會議廳、宿舍、多媒體教室、體育館、戶外遊樂場、運動場（如籃球、排球、網球及／或足球場）、圖書館、實驗室、心理諮詢室、餐廳及職工公寓（視學校類型及地址而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約19,181名學生正式入讀我們的學校，包括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約11,096名全日制及6,260名兼讀制學生及新天際幼兒園的約1,585名學生。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新天際輔導中心合共提供了約367,752個輔導課時（包含4,928名受輔導的學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學校及輔導中心共有約1,830名教職工。

學生入讀人數及容納量

在運營過程中，我們受益於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及措施，該等政策及措施鼓勵並支持中國民辦教育的發展。自2003年建立第一所學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以來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學校（不包括新天際輔導中心）的概約學生入讀人數、學生容納量及利用率的相關資料：

	學生入讀人數 ⁽¹⁾				學生容納量 ⁽²⁾				利用率 % ⁽³⁾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⁵⁾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⁵⁾	
全日制學生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大專課程.....	7,692	7,581	8,647	9,198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中等職業教育課程...	98	332	1,275	1,898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小計(全日制大學生)...	<u>7,790</u>	<u>7,913</u>	<u>9,922</u>	<u>11,096</u>	<u>11,328</u>	<u>11,328</u>	<u>11,328</u>	<u>11,328</u>	<u>68.8</u>	<u>69.9</u>	<u>87.6</u>	<u>98.0</u>	<u>98.3</u>	<u>98.3</u>	<u>98.3</u>	<u>98.3</u>
新天際幼兒園.....	2,368	1,656	1,756	1,825	2,838	1,757	1,856	1,856	83.4	94.3	94.6	98.3	98.3	98.3	98.3	98.3
小計(全日制學生).....	<u>10,158</u>	<u>9,569</u>	<u>11,678</u>	<u>12,921</u>	<u>14,166</u>	<u>13,085</u>	<u>13,184</u>	<u>13,184</u>	<u>71.7</u>	<u>73.1</u>	<u>88.6</u>	<u>98.0</u>	<u>98.3</u>	<u>98.3</u>	<u>98.3</u>	<u>98.3</u>
兼讀制學生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繼續教育課程.....	1,755	1,613	3,142	6,260												
小計(兼讀制學生).....	<u>1,755</u>	<u>1,613</u>	<u>3,142</u>	<u>6,260</u>												
合計.....	<u>11,913</u>	<u>11,182</u>	<u>14,820</u>	<u>19,181</u>												

附註：

- (1) 往績記錄期間的學生入讀人數資料是基於中國相關教育部門的官方記錄及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而得出。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止於12月31日，而我們的學年通常止於6月30日或7月初。為一致起見，我們用6月30日作為一學年的完結於本招股章程中呈列我們的業務運營數據。
- (2)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是一所寄宿學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學生容納量是基於(i)根據其內部記錄及計算得出的學生宿舍可供全日制大專及中等職業學校學生使用的床位的估算值；及(ii)就大專課程而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根據當地中國教育局發佈的招生計劃各學年可招收全日制大專學生的人數而計算得出。

新天際幼兒園的學生容納量乃根據班級規模（根據幼兒園班級的不同類別，各班班級人數通常限定在20至30名學生）及各幼兒園可容納的班級數量計算。各幼兒園可容納的班級數量取決於各學校的佈局及佔地面積。
- (3) 利用率乃按招收的全日制學生人數除以學生容納量計算。
- (4) 由於入讀大專及中等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共用同一學生住宿設施，故無法獲得各該等課程單獨的學生容納量及利用率。
- (5) 於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2017-2018學年的學生入讀人數、學生容納量及利用率。

董事認為，有關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兼讀制學生的學生容納量及利用率並無意義，主要由於該等兼讀制學生可進行遠程學習，而無須在校園學習及／或居住。上述及本節有關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本集團的整體容納量及利用率僅與全日制學生有關。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的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8.8%及69.9%。隨後利用率從2015-2016學年的69.9%大幅增至2016-2017學年的87.6%，並進一步增至2017-2018學年的98.0%，主要反映了入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全日制學生（尤其是中等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增加。學生入讀人數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及招生力度，並於2016年1月成立通識教育學院（一所附屬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新學校），該學院招收中等職業學校學生並為該等學生提供住宿，以應對對我們中等職業教育服務需求的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中等職業教育課程」。

新天際幼兒園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的利用率分別為83.4%、94.3%、94.6%及98.3%。於2017-2018學年，我們的新天際幼兒園幾乎實現學校利用率飽和，主要由於對我們教育服務需求的增加。為應對有關需求的增長，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更多第三方學校經營者經營的幼兒園及重塑其品牌，於一體化地區擴展新天際幼兒園網絡。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戰略」。

業 務

新天際輔導中心主要按一對一基準，其次以小班制（由2至15名學生組成）的形式提供輔導課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個人一對一輔導提供的總輔導課時數分別約佔我們提供的總輔導課時數的73.4%、76.4%及72.8%。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有關新天際輔導中心輔導課時及入讀人數的資料：

	輔導課時數及學生入讀人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新天際輔導中心						
提供的輔導課時數 ⁽¹⁾	169,799	159,836	181,502	156,089	185,180	182,572
受輔導學生人數	1,799	1,911	1,951	2,157	2,250	2,678
每名學生的受輔導課時數	94.4	83.6	93.0	72.4	82.3	68.2

附註：

(1) 等於我們導師向學生提供的輔導課時數。向一組學生提供的一小時在此仍僅呈列為一小時。

	輔導課時數及學生入讀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天際輔導中心			
提供的輔導課時數 ⁽¹⁾	329,635	337,591	367,752
受輔導學生人數	3,710	4,108	4,928
每名學生的受輔導課時數	88.9	82.2	74.6

附註：

(1) 等於我們導師向學生提供的輔導課時數。向一組學生提供的一小時在此仍僅呈列為一小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每名學生的受輔導課時數下降乃主要由於受輔導學生人數大幅增加，多數增加發生於新學年開始後曆年的下半年，而向該批新生提供的大多數輔導課時及自該等新生獲得的收入通常來自第二年的上半年，因在曆年的上半年高考及中考之前對輔導服務的需求較多。雖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曆年所提供的輔導課時總數增加，但學生人數的增長速度超過了該增長速度。由於學生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而受輔導學生首次加入我們的時間與彼等獲得大多數輔導的時間存在差異（如上文所闡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曆年期間，每名學生獲得的輔導課時數減少。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對學生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學費（包含輔導費）及在我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住宿費。在新天際幼兒園，學費在學年內每個月的月初提前支付並於相關月份的教育服務完成後確認。在新天際輔導中心，收取的學費是基於學生接受輔導的課時數及課程類型，且通常需於簽訂相關服務合約後、第一節輔導課開始前一次性支付所有課程費用。我們要求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生在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在適用課程相關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入確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有學校及輔導中心的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8%、79.5%及78.8%。

我們通常每年根據現行市況審核及調整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的學費（包括輔導費）。我們通常每年根據市況調整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所設三分之一專業的學費。學費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總務處釐定並提交予學校管理團隊進行審批。此外，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費亦須經河北省省級政府定價機關批准。四方學院西校區學生的學費由四方學院釐定，亦須經河北省省級政府定價機構批准。我們採用四方學院釐定的學費，因此，我們概不負責釐定學費。在新天際輔導中心，不同類型輔導課程及科目的輔導費由石家莊新天際的市場營銷部釐定，並提交予石家莊新天際總經理進行最終批准。新天際幼兒園的學費由市場營銷部釐定，並提交予河北新天際管理團隊進行最終批准。新天際輔導中心及新天際幼兒園的學費需向我們經營所在地相關政府定價機關備案。有關中國學費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由於學生選擇在中考及高考（一般在六月份舉行）前接受更多輔導，新天際輔導中心的收入通常於每年第二季度增加。新天際幼兒園的收入通常於每年的第一及第三季度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春節期間及暑假學生出勤率不足導致收取的學費減少。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會繼續受季節波動影響，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的季節性變化。

業 務

下表載列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我們學校（不包括新天際輔導中心）的學費區間：

學校	學費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2016-2017學年	2017-2018學年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大專課程.....	每學年 人民幣5,000元至 人民幣8,000元	每學年 人民幣5,000元至 人民幣8,000元	每學年 人民幣5,500元至 人民幣10,000元	每學年 人民幣5,500元至 人民幣10,000元
中等職業教育課程.....	每學年 人民幣3,000元	每學年 人民幣3,000元	每學年 人民幣4,000元	每學年 人民幣4,000元
繼續教育課程				
遠程在線學習課程.....	每期課程 人民幣5,700元至 人民幣6,150元	每期課程 人民幣5,850元至 人民幣6,150元	每期課程 人民幣4,745元至 人民幣12,800元	每期課程 人民幣4,745元至 人民幣12,800元
成人教育課程.....	每學年 人民幣700元至 人民幣1,500元	每學年 人民幣700元至 人民幣1,500元	每學年 人民幣700元至 人民幣1,500元	每學年 人民幣700元至 人民幣1,500元
自考課程.....	每學年 人民幣4,800元至 人民幣5,385元	每學年 人民幣4,800元至 人民幣5,38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天際幼兒園.....	每月 人民幣720元至 人民幣2,000元	每月 人民幣765元至 人民幣2,180元	每月 人民幣980元至 人民幣2,280元	每月 人民幣980元至 人民幣2,280元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費範圍反映我們根據不同教學課程所提供的不同專業的不同學費，不包括全日制學生的住宿費。有關住宿費於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介乎每學年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800元，於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介乎每學年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200元。學費或會因以下各項因素而異：我們的運營成本、專業及／或課程的受歡迎度、教育主管部門的批准、學生入讀人數及市況。新天際幼兒園的學費範圍反映我們所提供的各類幼兒園班級的學費。學費或會因以下各項因素而異：我們的運營成本、班級規模、幼兒園課程的受歡迎度、幼兒園的位置、學生入讀人數及市況。根據行業慣例，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新天際幼兒園學費的收費變動僅適用於新生，而在校學生則繼續按入學時所採用的費率支付學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新天際幼兒園的學費保持相對穩定，惟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的遠程在線學習課程的學費水平從2015-2016學年至2016-2017學年大幅提高，原因是我們與北京一所以媒體與傳播學著稱的公立大學合作，令學費更高的新專業增加。我們擬於日後在不斷提高聲譽及提升教學服務質量的同時調高學費。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戰略－通過優化我們的定價能力及增加我們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2016-2017學年，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停止招收自考學生，原因是相關教育部門於2015年1月加大了完成該課程所考試題的難度，令學生對該課程的需求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繼續教育課程－自考課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輔導中心的輔導費區間：

	輔導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天際輔導中心	每輔導課時 人民幣65元至 人民幣200元	每輔導課時 人民幣65元至 人民幣210元	每輔導課時 人民幣90元至 人民幣230元

新天際輔導中心的輔導費範圍指學生每輔導課時的輔導費。高中學生的輔導費通常高於初中及小學學生的輔導費。輔導費費率或會因以下因素而異：我們的運營成本、教師的聲譽、學生的年級水平、輔導課程的受歡迎度、輔導中心的位置、學生入讀人數及市況。上述輔導費乃就「一對一」個別輔導而言。有關個別班級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總輔導課時數的73.4%、76.4%及72.8%。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天際輔導中心的輔導費費率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各類學校（僅有兼讀制學生的新天際輔導中心除外）可自每名全日制學生獲得的平均收入：

學校	自每名學生獲得的平均收入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人民幣元) 5,835	(人民幣元) 5,525	(人民幣元) 5,595
大專課程	5,926	5,814	5,918
中等職業教育課程	2,600	2,602	3,779
新天際幼兒園	17,030	14,411	16,150

附註：

- (1) 自每名全日制學生獲得的平均收入按自一個財政年度的學費產生的收入除以截至同年初及年末入讀學生的平均數計算得出。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每名學生所收平均收入減少，主要因為2016-2017學年入讀中等職業教育課程的人數較2015-2016學年有所上升，但學費相對較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專課程每名學生的平均收入減少，原因為入讀該課程的學生人數增加，但學費相對較低。

新天際幼兒園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每名學生所收平均收入大幅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16年1月出售五所新天際幼兒園，以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而於2016年初入讀該五所新天際幼兒園的學生仍用於計算平均學生人數。

就新天際輔導中心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輔導課時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2元、人民幣126.0元及人民幣125.0元。每輔導課時的平均收入按自一個財政年度的學費產生的收入除以於同一年度提供的輔導課時總數計算得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每名受輔導學生所收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05元、人民幣10,357元及人民幣9,329元。期內自每名受輔導學生所收平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輔導學生人數大幅增加，多數增加發生於新學年開始後曆年的下半年，而向該等新生提供的大多數輔導課時及自該等新生獲得的收入通常來自第二年的上半年，因在曆年的上半年高考及中考之前對輔導服務的需求較多。雖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曆年總收入錄得增長，但學生人數的增長超過了該增長。由於學生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而受輔導學生首次加入我們的時間與彼等獲得大多數輔導的時間存在差異（如上文所闡述），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曆年期間自每名學生所收的平均收入下降。

學生退學及退款

倘學生在學年或已註冊輔導課程（如適用）結束前從我們的學校或輔導中心退學，我們會根據我們於各學校及輔導中心制定的退款政策向該學生退款，詳情載列如下：

-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倘學生已提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但於學年開始前決定退學，我們將全額退還其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倘學生於學年的第十日當日或之前退學，我們將於根據該學生入讀的實際日數按每日人民幣25元扣除行政費後退還餘下的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倘學生於學年的任何其他時間退學，我們將根據該學生於該學年（按一學年十個月基準）入讀的月數退還學費及住宿費。
- **新天際輔導中心**：倘學生於完成輔導課程套餐前退學，我們將於扣除預付服務費用及已獲授輔導課程的輔導費後退還餘下的已支付輔導費。
- **新天際幼兒園**：學費通常於每個曆月初提前支付。倘學生於一個曆月內缺席超過十個教學日，我們將退還已支付月學費的一半。倘學生於一個曆月內缺席不超過十個教學日，該月學費不予退還。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退學（或被開除）的學生人數：

學校	退學學生人數 (包括被開除的學生)							
	學年							
	2014-2015	估學生 總數的 百分比	2015-2016	估學生 總數的 百分比	2016-2017	估學生 總數的 百分比	2017-2018	估學生 總數的 百分比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¹⁾	143	1.8%	120	1.5%	321	3.2%	234	2.1%

附註：

(1)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中退學的學生人數僅針對全日制學生。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新天際輔導中心退學的學生人數分別為12名、20名及19名。於同期，自新天際幼兒園退學的學生人數分別為62名、67名及13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向退學學生退還的學費金額：

學校	退還的學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302	592	816
新天際輔導中心	63	134	52
新天際幼兒園	12	26	3
合計	377	751	871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概覽

我們於2003年7月成立石家莊聯合技術職業學院（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前身），該學校是河北省石家莊市的一家民辦大專教育院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設有八個學院，共計69個專業提供大專教育，並擁有兩所獨立的學院分別致力於中等職業教育及繼續教育。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亦提供多種輔助教育服務，包括技能導向性職業培訓服務及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的學校運營服務。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教育理念是鼓勵學生「格物致知、學以致用」。我們專注於為學生提供注重實際業務需求及市場需求的實用及隨時可用的技能。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從2014年3月至2019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高職工作部的副部長單位並榮獲眾多獎項（例如2010年獲認可為中國民辦高校就業示範100強），該校的聲譽從此可見一斑。詳情請參閱本節「－ 獎項及榮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共有約11,096名入讀大專及中等職業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學生，約6,260名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兼讀制學生以及約604名教職工（包括118名兼職教師）。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學校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284,459平方米。該學院擁有各類校園設施，包括教學樓、學校圖書館、運動場、學生宿舍、食堂、行政辦事處及員工公寓。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對中國公民開放，並面向全國普遍招生。截至該日期，約71.5%的學生來自河北省，其餘學生則來自中國其他地區。

以下圖片展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校園的若干面貌：



課程及文憑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目前為全日制學生頒發大專文憑及中等職業學校文憑，該等文憑均獲教育部認可。我們亦於開放教育學院提供一系列兼讀制繼續教育課程，包括遠程在線學習課程、成人教育課程及自考課程。我們認為，我們的繼續教育課程對已就業及希望在繼續工作的同時提升學歷的兼讀制學生尤其具有吸引力。詳情請參閱本節「－繼續教育課程」。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參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的全日制大專及中等職業教育課程以及兼讀制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大專課程 (全日制).....	7,692	7,581	8,647	9,198
中等職業教育課程 (全日制).....	98	332	1,275	1,898
小計 (全日制學生).....	7,790	7,913	9,922	11,096
繼續教育課程 (兼讀制)				
遠程在線學習課程.....	1,403	1,355	2,275	3,837
成人教育課程.....	193	204	867	2,423
自考課程.....	159	54	—	—
小計 (兼讀制學生).....	1,755	1,613	3,142	6,260
合計.....	9,545	9,526	13,064	17,356

入讀我們中等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從2015-2016學年的332人大幅增至2016-2017學年的1,275人，並進一步增至2017-2018學年的1,898人，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及招生力度，並於2016年1月成立通識教育學院（一所附屬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新學校），該學院招收中等職業學校學生並為該等學生提供住宿，以應對對我們中等職業教育服務需求的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中等職業教育課程」。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入讀的兼讀制學生人數從2015-2016學年的1,613人大幅增至2016-2017學年的3,142人，並進一步增至2017-2018學年的6,260人，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9月與北京一所以媒體與傳播學著稱的公立大學共同新建一所遠程在線學習中心；及(ii)我們加強與河北大學的合作力度以吸引更多學生入讀我們的成人教育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考課程招收的學生人數穩步下降，原因是於有關教育部門於2015年1月上調了完成該課程所需考試的難度後，學生需求減少。因此，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2016-2017學年不再招收自考課程的學生。詳情請參閱本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繼續教育課程」。

大專課程

大專課程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所提供課程的核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課程內招收的學生約佔學校全日制學生人數的82.9%。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涵蓋建築、製造與自動化、汽車工程、經濟管理、信息技術、護理及健康管理、藝術與傳媒以及交通工程領域的合共69個專業頒發大專文憑。每個專業的課程包括從教育部為大專學生設計的教學大綱中選取的核心必修課程，以及為不同專業的各自教育目標及特點專門量身定制的專業相關選修課程，其中包括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僱主需要的最新技能。我們認為，我們的一系列以就業為導向的課程使我們能夠為學生提供滿足各種不同行業部門市場需求的必要技能及知識。

學生培養與畢業

我們希望將學生培養成學業有成、全面發展並掌握有用實際技能的人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培養學生的配套教育體系，即TOP體系，用於幫助促進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學生的學業表現、就業能力、求職技能及個人發展。我們的TOP體系專注學生發展的以下不同方面：

- **技能：**該要素旨在幫助學生在學習中發展及獲得必要的專業技能。為此，除傳統的課堂教學外，我們通過與大批行業夥伴合作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實訓項目及實習機會。詳情請參閱「— 大專課程 — 與行業夥伴合作設立的實訓項目」。
- **職業：**作為一家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將學生的就業技能視作人才培養的關鍵方面。我們為學生提供多種輔助職業發展的來源（包括就業指導、職業規劃課程及有關職業發展及職業道德的經驗分享會），以幫助提高其求職技能並找到合適的就業機會。
- **性格：**我們認為，為融入更廣泛的社交群體，擁有良好的交際能力及社會意識對學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通過社會實踐促進學習，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種課外活動（如拓展訓練項目、藝術節及世界地球日活動）。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對實踐的注重性通過TOP體系得到加強，其取得的成功可通過畢業生的高就業率予以證明，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畢業的大專學生總人數中分別有約91.7%、92.2%及91.6%的學生在其畢業當年的年底前就業。

與行業夥伴合作設立的實訓項目

我們認為，實際的動手經驗對於確保學生掌握畢業後所需的實際技能至關重要。為使學生有機會對其感興趣的領域獲得更深入的了解及增強實踐經驗，自2015年1月起，我們已建立有意義的行業聯繫，並吸引一大批行業夥伴設立各種實訓項目。該等項目或在我們的校址內開辦，或在該等行業夥伴處開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設立實踐培訓項目（利用模擬工作環境確保學生所學技能能夠在工作場所立即使用）與44個第三方夥伴（包括中國財富500強企業及其他職業培訓機構）訂立50份合作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項目適用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所提供的約三分之二的專業。

該等以模擬培訓為基礎的實訓項目主要在專門的培訓基地通過合作教學項目實施。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行業夥伴合作制定實踐課程。獲准參加有關課程的學生根據行業夥伴的要求和實際需求直接接受培訓。我們的教師與來自行業夥伴的核心技術培訓人員聯合開展教學任務。此外，大部分該等行業夥伴將協助我們建立校內外培訓基地，為學生提供參與實訓項目及／或專業相關實習的機會。該等培訓基地旨在向學生提供一個模擬工作環境，以確保學業與工作需求無縫銜接。若干公司亦向我們的學校投資技術和設備，以確保我們的教學設施緊跟最新技術趨勢。

為確保實訓項目的質量，我們在選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行業夥伴時設定高標準。我們的選擇標準主要包括：(i)品牌形象及聲譽；(ii)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所做的資源、承諾額或捐贈額；(iii)提供優質培訓或實習課程的能力；(iv)授予學生的獎學金和助學金數額；及(v)為學生提供就業機會的能力。自我們於2015年1月啟動第一個實訓項目以來，我們已與各行業的眾多領先市場參與者設立與學生有關的合作項目，包括：

- 與天津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東軟睿道」）設立實訓項目：於2015年6月，我們與東軟睿道訂立了五年合作協議，據此，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東軟睿道將為我們主修計算機網絡技術的大專學生共同設立物聯網領域中的實訓項目。該合作協議規定，東軟睿道將(i)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共同制定課程計劃；(ii)提供計算機及其他相關必要設備以開展課程計劃；及(iii)向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及職業規劃諮詢方面的援助。此課程內招收的學生須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用兩年時間完成所有規定的必修及專業相關課程，隨後將派往東軟睿道於天津及瀋陽的培訓基地，完成一年的在職培訓。截至2017年12月3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52名大專學生已參與該課程。

- **跨境電商人才聯合培養基地**：於2015年10月，我們與一家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之聯屬公司（「夥伴A」）訂立合作協議，成立跨境電商人才聯合培養基地。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一年。該合作協議已於2016年9月續期一年，且合作夥伴A隨後同意每年重續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現已續期至2018年9月。根據合作協議，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採納夥伴A的企業課程，將其作為電子商務課程教學計劃的一部分。該合作項目旨在向大專學生提供電子商務培訓，及幫助其為夥伴A組織的資格考試做準備。通過有關考試的學生將進入夥伴A電子商務人才數據庫，並可能獲得在由夥伴A經營的在線就業平台註冊的跨境貿易公司實習或就業的機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1,148名學生已參與該項目，其中969名學生或84.4%的參與者已成功通過考試並進入夥伴A的電子商務人才庫。
- **甲骨文(山東) OAEC人才產業基地**：於2016年6月，我們與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甲骨文授權教育中心(OAEC)（「夥伴B」）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計算機科學專業的大專學生聯合成立人才基地。根據合作協議條款，夥伴B協助(i)制定課程計劃和大綱及提供課程資料；(ii)開展與該項目招生有關的市場推廣活動；(iii)指派講師及軟件工程師帶領班級及領導其他教學項目；及(iv)提供實訓及實習機會。完成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期兩年的全日制學習後，參與該項目的學生將在甲骨文的校外培訓基地接受一系列就業相關的培訓課程，而成功完成該項目的學生可能有機會在甲骨文於若干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石家莊及青島）的合作公司就業。我們目前正在招收有興趣參與該項目的學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學生加入該項目。倘無學生加入該項目，根據合作協議條款，概無最低保證金及無須向對手方支付任何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有約3,906名學生已參與我們的實訓項目。我們認為，我們可實現畢業生高就業率，在很大程度上源於該等培訓項目幫助學生識別潛在就業機會並為其做準備。我們亦認為，在開發及運行該等培訓項目方面與行業夥伴的合作有助於我們提升教學質量、減少經營成本及為未來學生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

與海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

為幫助學生開拓更廣闊的全球視角，並為其提供接觸不同文化及尋求海外教育的機會，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已與加拿大、美國和英國的六家海外高等教育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及／或諒解備忘錄，促進錄取流程及／或為參加我們大專課程的希望出國留學的潛在中國學生設立交流或雙學位課程。我們認為，該等合作安排有助於海外高等教育機構熟悉我們的學校，及更易招收我們幫助甄選的優質中國學生參加其課程。例如，我們正與一所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應用文理學院共同創建開設國際課程。根據合夥學院與我們共同制定的課程計劃草案，我們計劃於該計劃下提供兩個專業－互聯網應用及工商管理。我們計劃招收至少10名學生，該等學生將先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花三年時間完成所有規定的必需課程以獲得大專學歷，其後將在我們於加拿大的合夥學院花一年時間完成研究生證書課程。學生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學習的同時亦需每週參加英語強化訓練課程以更好地為第四年在加拿大學習做準備。我們目前正在招收更多潛在學生並與合夥學院確定最終課程計劃。我們已於2016年9月啟動該課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招收九名學生。

中等職業教育課程

秉承擴大學生群的目標，我們於2007年9月開始招募少數希望獲得中等職業學校文憑並可能繼續在我們學校學習以獲得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大專文憑的初中畢業生，並為其提供培訓。於2016-2017學年，約有80%參與我們中等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繼續參與我們的大專課程。

經過多年擴展本項目及擴大所服務的學生群，我們於2016年1月成立通識教育學院（一所附屬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新學校），該學院僅招收中等職業學校學生並為該等學生提供住宿。在通識教育學院，必修課程包括中國語文、數學、英語、政治、軍事理論及法學概論。為利用學生的其他興趣愛好來補充他們的學業，我們還在通識教育學院提供廣泛的選修課，例如博弈論、現代電影及心理學，並鼓勵學生參與各種課外活動，例如研討會及體育比賽。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1,898名學生入讀我們的通識教育學院，佔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全日制學生總數的17.1%。

繼續教育課程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在開放教育學院提供一系列開放靈活的繼續教育機會。該等機會對目前已受雇但希望在繼續工作的同時能提升學歷的兼讀制學生尤其具有吸引力。繼續教育課程主要包括遠程在線學習課程、成人教育課程及自考課程。繼續教育課程提供逾20個專業，涵蓋各個領域，例如計算機科學、土木工程、機械工程、法律、會計、工商管理、項目管理及護理。學生在修讀適當的繼續教育課程並成功通過期末考試後，可獲得大專或本科學歷。

開放教育學院歡迎所有中國公民入讀（不論教育背景），而一般於河北省招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開放教育學院共有約6,260名兼讀制學生修讀不同的繼續教育課程以及18名竭誠奉獻的教職工。

遠程在線學習課程

經教育部授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已分別於2008年11月及2016年9月與兩所著名的中國國家重點大學共同設立了兩個遠程在線學習中心以於中國提供遠程教育課程。我們的合作院校包括一所位於西安的以科學與工程教育為主的公立大學及一所位於北京的以媒體及傳播學著稱的公立大學。遠程在線學習中心通過遠程在線課程為尋求提升學歷（從高中文憑提升至大專文憑或從大專文憑提升至本科學歷）的學生提供兩類文憑課程。遠程在線學習中心提供合共27個特色專業，廣泛涵蓋多個領域，包括土木工程、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工商管理、會計、新聞及媒體與傳播。根據與合作院校的合作安排，我們主要負責制定招生計劃、組織招生活動及執行若干行政相關任務。經與合作院校協商，我們亦有權獲得提供有關遠程在線學習課程所產生的一定比例的收入。

成人教育課程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開放教育學院亦為尋求將學歷從高中文憑升級至大專文憑或從大專文憑升級至本科學歷的學生提供兩類授予文憑的成人教育課程。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期間，分別共有193名、204名、867名及2,423名學生入讀我們提供的成人教育課程。

開放教育學院本身針對持有高中文憑並尋求大專文憑的學生提供23個專業的成人教育課程，最受歡迎的專業包括藝術設計、護理、銷售與營銷、會計及汽車檢測與維修。此外，開放教育學院獲河北大學授權向持有高中或大專文憑並希望獲得本科學歷的學生提供成人教育課程。河北大學的教職人員以兼讀制面對面課程或函授課程的形式提供有關課程。該等課程包括十個專業，其中包括學前教育、工商管理、會計、土木工程及藝術設計。

自考課程

自2012年起，我們為持有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或中國其他高等院校大專文憑的學生提供輔導課程，旨在為河北省教育考試院管理的14門考試做好準備，以獲得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自考本科學歷。然而，由於河北省教育考試院於2015年1月加大了學生通過自學獲得本科學歷所需考試的難度後，學生對該課程的需求減少，故我們於2016-2017學年暫停自考課程。

附屬教育服務

除全日制大專及中等職業學校課程以及部分兼讀制繼續教育課程外，我們亦提供各類附屬教育服務及非學歷教育服務，包括以技能為導向的職業培訓服務及我們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的學校運營服務。

職業培訓服務

我們認為，市場越來越需要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以及實際適用技能的合資格人才。因此，我們致力於為希望獲得必要資格及技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學生及在職人員制定及提供高質量的職業培訓。

我們目前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兩種類型的非學歷職業培訓服務：(i)為希望提高其獲得職業資格證書機率的學生提供的備考課程；及(ii)為希望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技能構建培訓機會的公司設計的職業培訓課程。

- **資格考試備考課程**：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幫助學生備考，我們提供了涉及多個領域的24項特色職業資格備考課程，包括會計、汽車維修、護理及電工職業資格考試。教授該等備考課程的所有講師均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相關院系的教師。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有3,351名學生參與該等備考課程。

- **職業培訓課程：**於2016年6月，我們通過與國石節能（一家從事智能製造及節能產品技術開發的公司）訂立合作安排設立職業培訓課程。根據該安排，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教職人員與國石節能的技術工程專家合作設計並提供有關設計、操作、維護及修理、安裝及調試、研發現代工業機器人並提供售後服務的培訓。該培訓主要定位於製造行業的一線技工、銷售人員及研發人員。我們已於2016年8月完成該項目下課程的構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47名入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生及20名校外參與者已完成該培訓課程。我們擬於不久的將來為其他合作夥伴提供有關培訓。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戰略 — 優化及豐富教育服務並擴大收入基礎」。

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

我們代表關聯方廿一世紀教育提供多種服務，以協助四方學院西校區開展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這類安排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於經營自有學校過程中已積累的經驗，並將有關經驗轉化為經濟效益。

自2002年5月起，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開始聯合運營四方學院。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為四方學院的聯合學校舉辦者。根據各方訂立的聯合合作協議，廿一世紀教育負責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若干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服務。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於2002年5月初次訂立並於2015年10月進行最近期重續的現行有效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五年。
- **廿一世紀教育的主要權利及義務：**廿一世紀教育的主要義務包括（其中包括）：(i)為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學生提供教學場地、餐飲服務及住宿；(ii)實施四方學院制定的課程並為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學生組織教學活動及考試；及(iii)協助四方學院西校區進行學生管理。
- **石家莊鐵道大學的主要權利及義務：**石家莊鐵道大學的主要義務包括（其中包括）：(i)為四方學院西校區制定招生計劃；(ii)進行學生檔案管理；(iii)制定四方學院的課程；及(iv)向符合畢業資格的四方學院的學生發放畢業證書。
- **支付條款：**廿一世紀教育有權獲得四方學院西校區所產生學費收入的65%，而石家莊鐵道大學有權獲得餘下的35%。
- **續約：**協議期限可在屆滿前經雙方協商後延長。
- **終止：**倘一方或雙方由於中國政府有關教育行業的政策發生變動而無法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則有關協議將予以終止。

業 務

此外，根據雙方訂立的另一項協議，廿一世紀教育獲石家莊鐵道大學授權，可將提供予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上述學校運營服務外包予具備相關學校運營能力的任何第三方。於2010年6月21日，鑒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在經營大學方面的經驗及其組織教學資源的能力，廿一世紀教育根據委託協議將有關服務外包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十年。
- 廿一世紀教育的主要權利及義務：廿一世紀教育的主要義務包括（其中包括）：(i)監督及評估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所開展的學校管理服務；及(ii)及時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支付學費及管理費。
-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主要權利及義務：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主要義務包括（其中包括）：(i)為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學生提供教學場地、餐飲服務及住宿；(ii)實施四方學院制定的課程並為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學生組織教學活動及考試；及(iii)協助四方學院西校區對學生進行管理。
- 支付條款：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有權獲得四方學院西校區所產生學費收入的65%。廿一世紀教育將於收到四方學院的有關款項後兩週內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支付學費及管理費。
- 續約：協議期限可在屆滿前經雙方協商後延長。
- 終止：倘一方或雙方由於中國政府有關教育行業的政策發生變動而無法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則有關協議將予以終止。

根據雙方訂立的委託安排，廿一世紀教育在與石家莊鐵道大學的聯合合作協議下65%的收入全部轉讓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廿一世紀教育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2.1%、12.3%及10.6%。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委託協議」。

除廿一世紀教育轉撥至本集團作為學校運營服務費用的收入外，我們亦為入讀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學生提供住宿服務，且我們直接自該等學生收取住宿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四方學院西校區概約學生入讀人數、學生容納量及利用率的資料：

學校	學生入讀人數 ⁽¹⁾				學生容納量 ⁽²⁾				利用率 ⁽³⁾			
	學年				學年				學年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四方學院(西校區).....	2,967	2,940	2,960	2,960	3,000	3,000	3,000	3,000	98.9%	98.0%	98.7%	98.7%

附註：

- (1) 往績記錄期間的學生入讀人數資料是基於中國相關教育部門的官方記錄及四方學院的內部記錄而得出。
- (2) 由於我們向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學生提供學生住宿服務，四方學院西校區學生容納量按可供入讀四方學院的全日制大專學生使用的床位的估算值計算，而該等床位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分配予四方學院。
- (3) 利用率按招收的全日制學生人數除以學生容納量計算。

新天際輔導中心

概覽

我們的新天際輔導中心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高端個性化或小組輔導。與我們促進學生成長及幫助學生通過學習創造光明未來的教育理念相一致，我們的新天際輔導中心不僅注重學生的學習成績，亦注重激發學生對學習的興趣及促進全方位發展。我們的新天際輔導中心為學生提供多種多樣的輔導課程，該等課程由高水準的輔導教員教授，由強大的研發團隊以及高度敬業及熟練的服務團隊提供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輔導服務日益受學生歡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新天際輔導中心的約3,710名、4,108名及4,928名學生提供了約329,635、337,591及367,752個輔導課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10個輔導中心擁有約905名教職工（包括583名兼職教師）。幾乎所有學生均來自石家莊地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我們在新天際輔導中心提供的輔導服務類型劃分的輔導課時明細⁽¹⁾：

輔導服務類型	輔導課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對一輔導.....	242,069	257,881	267,718
小班制輔導.....	87,566	79,710	100,034
合計.....	329,635	337,591	367,752

附註：

- (1) 由於大量學生同時報名新天際輔導中心提供的個人及小組輔導課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輔導課程類別劃分（即個人及小組輔導）的學生人數出現大量重疊，因而我們無法亦無謂按於上文所示期間我們在新天際輔導中心所提供輔導服務類型對有關收入及學生人數進行細分。

以下圖片展示我們若干新天際輔導中心的學校設施：



學校網絡

自2012年開辦首家新天際輔導中心以來，我們大幅擴張我們的輔導中心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輔導中心網絡很大程度上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所、6所及6所新天際培訓學校，其中幾所學校的經營地點不止一處，共分別擁有10所、10所及10所新天際輔導中心，均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輔導中心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初	10	10	10
年內增加	—	1	—
年內關閉	—	1	—
增加淨數	—	—	—
年末	10	10	10

我們於2018年1月新開辦一家由慧軒培訓學校經營的輔導中心。

我們輔導中心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執行新增輔導中心等擴張計劃的能力。我們在對課外輔導需求較高的地區謹慎選擇運營地點。我們認為，增加理想地點的輔導中心數目是在石家莊課外輔導市場的當前環境中進行有效競爭及保持領先地位的重要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及重塑第三方輔導學校（主要從事提供小班制輔導服務）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我們現有的新天際輔導中心網絡。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戰略 – 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我們的網絡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並鞏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輔導課程

我們新天際輔導中心所提供的輔導課程乃針對希望獲得優異考試成績以進入精英學校的學生，以及有學習困難並希望能在功課上得到額外輔導的學生。我們的輔導課程旨在鞏固標準化學校課程，並涵蓋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所教的全部常規課程，包括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及政治。該等輔導課程亦為學生提供將學習範圍拓展至標準化學校課程的嚴格限制以外、掌握有效提高分數所需學習技能及達到更廣泛教育目標的機會。

我們的輔導課程通常以「一對一」或小班的形式向學生提供。每一個輔導課時對於中學生時長為60分鐘，對於小學生時長為40分鐘。「一對一」輔導系針對學生設計的單一學科輔導，通常由對該學科擁有相關教學經驗的訓練有素的指導教師主導。學生完整課程所包含課時的數量由學生及其金牌教練於合作開始時共同決定，且主要根據學生、其家長與金牌教練的討論結果及由金牌教練所做的成績評估而定。詳情請參閱本節「金牌教練」。小班制輔導以小班環境提供服務，為學生提供在預定時間相聚以預習或複習課程資料的機會，以提高其在學校的課堂表現。在準備中考及高考的9年級及12年級學生中，小班制輔導亦受歡迎。一個小班通常由2至15名學生及1名指導教師組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我們新天際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各小班平均學生數目分別為5名、6名及6名。

我們認為，定制化輔導服務已幫助我們在學生中建立高度忠誠度，乃由於大多數學生在完成其中一項輔導課程後繼續參加其他輔導課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天際輔導中心的續生率分別約為48.8%、51.7%及55.4%。

金牌教練

每名在我們新天際輔導中心入讀的學生均會獲分配一名「金牌教練」，即一名監督該學生個性化輔導課程的生成、人員配備及管理過程、監督學生的學習進度及持續與教師及家長保持溝通的學習督導。

對於新入讀我們輔導課程的學生，我們的課程通常以金牌教練、相關學生及其家長之間進行的一次諮詢會談開始，通過諮詢以幫助金牌教練更好地了解相關學生及家長的目標及其所關心的事宜。會議之後，相關金牌教練將(i)在考慮學生分數、學習習慣及學習態度後對其進行正式評估；(ii)根據評估結果制定個人學習計劃；及(iii)為每名學生選擇合適的教師。如需要，金牌教練亦可要求一名心理諮詢師協助解決學習習慣及態度問題。在參加輔導課程過程中，金牌教練將繼續通過定期與教師及心理諮詢師（如相關）溝通以監督該計劃的實施，並讓家長了解其孩子的進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天際輔導中心擁有30名金牌教練，各金牌教練均為約50至100名學生提供服務。

我們根據專業能力、所負責學生人數及學生的滿意程度等多種關鍵績效指標評估金牌教練的表現。金牌教練每季度獲得一次成績，用於決定其報酬及前景。

新獅會

於2011年，我們成立了學習俱樂部「新獅會」，致力於建立一個團體並為所有已在新天際輔導中心參加超過80個輔導課時的學生提供更多資源及拓展機會。新獅會開展眾多免費的學術及社會活動，包括拓展訓練旅遊、運動競技、研討會及研習會。我們大力鼓勵符合資格的學生加入新獅會以充實學習體驗。加入新獅會後，會員享受許多福利及好處，包括可兌換禮物及／或輔導課時的獎勵積分、免費訂閱俱樂部雜誌及免費參加專題研討會及研習會。

新天際幼兒園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年齡為2至6歲之間的學生運營8所自營新天際幼兒園。我們的幼兒園班級分為兩類：國際班及國際示範班。國際班班級規模通常限定在每班25至30名學生，教師與學生的比率約為1:8，而國際示範班每班學生人數則為20至25名，教師與學生的比率約為1:5。兩類班級均由1名班主任連同至少兩名助理教師帶領。我們的國際示範班通常由擁有較多學前教育經驗及較好英語語言技能的教師教學。於2017-2018學年，新天際幼兒園國際班的學費介乎每月人民幣980元至人民幣1,880元，而國際示範班的學費則介乎每月人民幣1,980元至人民幣2,28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天際幼兒園共有約1,825名學生及約321名竭誠奉獻的教職工。

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若干新天際幼兒園的學校設施：



學校網絡

我們於2011年1月開設第一所新天際幼兒園（一所完全私營的學校）。我們現時運營8所自營新天際幼兒園，總佔地面積約為10,530平方米，均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新天際幼兒園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初	11	13	8
年內增加.....	2	-	-
年內關閉.....	-	-	-
增加／(減少) 淨數	2	(5)	-
年末	13	8	8

我們於2015年新開設了兩所自營新天際幼兒園，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擴張學校網絡。我們認為，增加我們在合適地區的幼兒園數目是擴大我們於石家莊學前教育市場的學生基礎及提高市場滲透率的重要戰略。

我們於2016年出售了5所新天際幼兒園。該等幼兒園已自若干房地產開發商處租賃經營場所。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房地產開發商須於施工完成後向地方政府轉讓有關校舍的所有權。根據有關機關的規定，向幼兒園頒發辦學許可證的條件為完成上述所有權轉讓。房地產開發商向我們表示，所有權轉讓將於幼兒園開園前及時完成，且由於不熟悉房地產開發商將校舍所有權轉讓予地方政府的法律義務，我們預計，於獲取該等幼兒園所需辦學許可證時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因此，我們在開始運營該等幼兒園時尚有誤解，亦期望可同時獲授辦學許可證。然而，由於房地產開發商與當地政府仍在討論所有權轉讓的問題，我們無法自相關教育部門獲得辦學許可證。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所已關閉新天際幼兒園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8%及零。我們已自相關地方教育部門獲得書面確認：(i)每所有關新天際幼兒園自其成立之日起均維持正常運營；及(ii)相關教育部門不會就有關幼兒園的運營採取任何監管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教育部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其他幼兒園均已獲得開展其業務所需的運營牌照及許可證。

為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i) 所有新建新天際幼兒園在未獲得所有必要運營牌照及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開始運營；
- (ii) 我們將每年審核自營新天際幼兒園的運營牌照及許可證的狀態，以確保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保持完全有效；及
- (iii) 本集團將不定期地對自營新天際幼兒園進行現場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出現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而該等情況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牌照及許可證被吊銷或撤銷。

除自營新天際幼兒園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多家第三方幼兒園合作，並運用多種商業模式與其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特許經營新天際幼兒園」。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及重新包裝第三方幼兒園擴張一體化地區新天際幼兒園的網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的業務戰略」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我們的網絡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並鞏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理念及課程

我們新天際幼兒園的教育理念是從小培養孩子成為自信、友愛、寬容及有責任感的好公民。我們努力為學生提供一個育人、支持性及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為此，我們為學前教育學生開發了SMI課程體系，一種結合中國傳統文化與現代發展教育方法元素的特色課程體系。

我們的SMI課程體系結合了科學、藝術、健康、社會及語言領域的多種學習活動，旨在激發學生探索世界的興趣並喚醒其天生的學習潛能。該體系由三種強調不同學習方面的特色課程組成，即新天際基礎課程、多元化課程及國際課程。

- **新天際基礎課程**：新天際基礎課程為我們課程體系的基礎，依據最新教學研究、兒童發展心理學教學理論及中國傳統文化開發而來。新天際基礎課程涵蓋多種強調兒童全面發展的課程，包括公民教育、音樂教育、演講、社會實踐及財商教育。
- **多元化課程**：多元化課程為我們課程體系的另一個核心部分。以培育每個孩子學習及掌握技能並學會承擔責任及合作的天性為目標，我們將一系列現代西方教育理念及方法引進課程體系，並開發了多元化課程，該課程通過使孩子在精心營造的環境中參與一系列多元化的自由活動而全面注重孩子的行為規範意識、身體協調、認知準備、社交能力及情緒管理。教師運用豐富的教學工具及活動準備多元化課程，鍛煉孩子的實踐技能，如基本生活技能、數學、語言、藝術、科學、地理、動物學、植物學、歷史及感官教育。教師在課堂上主要擔任「觀察者」的角色，而學習則是在學生與環境的互動中展開的。
- **國際課程**：國際課程為我們課程體系的最後一部分，旨在鼓勵孩子成為廣闊世界的好公民。國際課程包括(i)英語課程，由外籍及本地教師授課，使學生沉浸在全英文的教學環境中；及(ii)國際視野課程，讓學生從全球視野了解不同的文化及社會。我們認為，國際課程讓學生具備雙語技能及廣闊的世界觀，使其在同齡人中脫穎而出並助其成就未來。

整體課程中每門課程的教學計劃及教學大綱通常在各學年及／或學期初制定。由於不同發展階段孩子的特徵及能力不同，三個課程模塊的課程計劃及安排可能因年齡段而異。根據課程計劃及教學大綱，為教師制定載有每門課程的教學目標、原則、方法、課程表及活動的課程手冊，並分發予教師作為戰略教學指導。為在學前教育方面緊跟先進教育理念及現代趨勢，我們通常每三年便會審核並更新課程體系內的課程。

學前教育資源

憑藉於學前教育的多年經驗，新天際幼兒園研發部門設計並開發出多類學前教育資源，並由我們將其用於核心課程內外以提升學生及家長的體驗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的主要學前教育資源包括：

- **幼兒園課程及教材：**我們的新天際幼兒園教學研究中心自行或與第三方合作夥伴一起為學生開發了各類課程材料及為學前教育機構開發了各類培訓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開發的幼兒園課程涵蓋不拘一格的主題，比如音樂課、兒童財商教育、傳統國學及禮儀課程。我們於2015年6月出版了有關兒童財商教育的第一本教材，並預期於2018年年底出版主題包括音樂及傳統國學在內的其他教材。該等自主開發的幼兒園課程及教材已廣泛用於我們的核心課程當中，以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
- **家長課堂：**我們在非上課時間定期為學生的照顧者提供家長課堂，該等課堂旨在向照顧者傳授必要的育兒技能，通過彼等在家的活動幫助補充我們的教育課程，並進一步促進學生的成長與發展。相關課堂過往一直為無償開設。

特許經營新天際幼兒園

自2015年4月起，為拓展學校網絡及利用品牌、聲譽及管理幼兒園的經驗拓寬收入來源，我們與多家第三方幼兒園訂立了特許經營安排。該等安排利用了多種決定我們參與程度及所獲取收入額的不同業務模式。就部分加盟商而言，我們內部管理團隊以「新天際」品牌直接管理及運營該等加盟商的教育設施，而其他加盟商雖使用我們的品牌及／或其他課程及教材，但自行運營學校。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特許經營新天際幼兒園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初	—	3	1
年內增加.....	3	8	—
年內關閉.....	—	10	—
增加／(減少) 淨額	—	(2)	—
年末	3	1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家位於河北省邢臺市的加盟園。該加盟園由其內部管理團隊運營，且我們已許可其使用「新天際」品牌名稱、向其提供教師培訓及許可其使用新天際幼兒園的完整課程及教材。為實施特許經營策略，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新增三所及八所加盟園，該等加盟園均為獨立第三方。在與我們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時，加盟商向我們表示，其將能及時獲得經營加盟園所需辦學許可證。然而，我們終止了與於2015年加入的三名加盟商及於2016年加入的八名加盟商中七名的關係，原因為該等加盟商無法獲得所需辦學許可證。由於2016年加入的七名加盟商於其投入運營之前即被終止，故其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5年加入的其餘三名加盟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已自相關地方教育部門獲得書面確認：(i)有關三所加盟園自其成立之日起均維持正常運營；及(ii)相關教育部門不會就該等加盟商的運營採取任何監管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教育部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與第三方幼兒園訂立其他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已就餘下的一家加盟園採取以下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將每年審核加盟園的運營牌照及許可證的狀態，以確保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保持完全有效；
- (ii) 本集團將不定期地對加盟園進行現場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出現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而該等情況或會導致其運營牌照及許可證被吊銷或撤銷；及
- (iii) 倘有關運營牌照及許可證無法重續、成為無效或被撤回，我們將終止與該加盟商之間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與加盟園的關係受我們與該加盟商於2016年3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規管。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加盟商須承擔運營加盟園的所有成本及風險、獨立存置財務賬簿及記錄，並於向我們支付相關費用後留存保留溢利。我們通過特許經營協議於某種程度上管理、監督及控制加盟商，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持續期及重續：**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於我們收到加盟商的重續請求通知後根據新條款的協商情況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 **加盟商的主要權利及義務：**加盟商有義務(i)實行符合我們教學標準的標準化課程並遵循我們的運營政策及程序；(ii)維持統一的學校形象及保護與「新天際」品牌有關的知識產權；及(iii)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與第三方合作使用我們「新天際」品牌。加盟商有權(i)使用我們的品牌及教育資源；及(ii)接受與招生及教師培訓相關的服務。
- **我們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有權監督加盟商的學校運營及課程實施情況，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有義務為加盟園指派一名園長、一名教務主任及一名

招生主任，以於該幼兒園開設前一個月內及於該幼兒園開設後首三個月內提供與開設新幼兒園、課程實施、招生及學校運營相關的諮詢及培訓服務。

- **地區或其他獨家經營權：**特許經營協議允許加盟商於特許經營協議期間內在指定的特許區域內行使獨家經營權。
- **支付特許經營費：**我們要求加盟商支付押金（倘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時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押金將無息退還），及就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課程收取一次性特許經營費，連同提供有關幼兒園開辦及運營的諮詢服務的一次性服務費。於簽署特許經營協議後，加盟商須於5日內支付一次性特許經營費。
- **終止：**加盟商違反以下義務時，我們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i)未能履行加盟商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義務；(ii)未獲權而向第三方披露與我們經營模式、薪酬及業績評估機制相關的機密信息；(iii)未能及時支付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費；(iv)由於加盟商原因導致的意外事故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信用；(v)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以「新天際」名義授予第三方特許經營權；及(vi)未能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並未載有規管以下各項的任何條款：(i)學費及定價政策；(ii)學費退還安排；(iii)目標收入；及(iv)信貸條款。

其他服務

儘管我們目前並不計劃與第三方幼兒園訂立其他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仍在探索其他途徑以利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有關經驗。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向有意向開辦及／或運營幼兒園但不使用我們品牌的一體化地區第三方運營商及／或投資者提供管理支持服務。在提供有關服務的同時，我們亦鼓勵第三方幼兒園購買及使用我們的課程及教材。為幫助提升第三方幼兒園教師的專業技能，我們亦計劃提供一系列教師培訓服務，如：為新教職人員提供崗前培訓並基於我們的課程體系及標準化運營模式在教學理念及方法方面提供持續培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有意投資於幼兒園市場的10名潛在個人投資者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該等諮詢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三年。
- **服務範圍：**我們將按議定情況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與成立、管理及運營幼兒園有關的專業培訓、諮詢及指導，包括選址、課程制定與實施、標準化運營方法、招生及行政管理。
- **支付諮詢服務費：**有意投資者須在簽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介於人民幣4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諮詢服務費並不予退還。

- **禁止使用「新天際」品牌：**有意投資者禁止將我們的「新天際」品牌或任何類似品牌用於其日後的幼兒園（包括於其輔助教學項目及宣傳材料）。
- **地域限制：**獲我們提供管理支持服務的第三方幼兒園不得位於我們任何現有新天際幼兒園或我們擬新建的幼兒園兩公里以內。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該等幼兒園不得搬遷。
- **保密性：**根據諮詢服務協議項，任何一方提供的資料均不得披露予任何第三方或用於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所協定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終止：**倘有意投資者違反以下任何義務，則我們有權終止諮詢服務協議：**(i)**未能遵守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且未能在我們發出書面要求時及時對有關違約作出改正；**(ii)**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以我們的名義與第三方合作；**(iii)**對我們的聲譽及商譽造成損害；及**(iv)**未能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憑藉我們在幼兒園運營方面的經驗，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內部政策，以使我們能對運營獲我們提供管理支持服務的第三方幼兒園設立若干保障及控制措施，以及最大限度減少我們與有關幼兒園之間的潛在競爭：

- **合約控制：**我們與獲我們提供管理支持服務的各第三方幼兒園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上文。倘任何該等幼兒園違反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限制性條款，我們保留終止協議的權利。
- **現場檢查：**我們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獲我們提供管理支持服務的幼兒園進行定期現場檢查，以確保有關幼兒園不會於將與我們產生直接競爭的地區運營或搬遷至該等地區，且其並無於其運營過程中使用我們的「新天際」品牌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課程。
- **差異化運營：**我們不斷修改及更新我們的標準化運營及管理規程，以應對我們不斷變化的運營需要，且僅向我們的自營新天際幼兒園分發最新版本的方案，而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幼兒園共享。

學生及招生

學生

我們自2003年起經營教育機構，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所提供的教育質量是吸引潛在學生的關鍵因素。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針對不同的教育課程採用不同的招生政策。就大專課程而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參加河北省教育部及地方部門組織的全國統一高等教育招生。為被我們錄取，學生需於大學入學申請時選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參加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並取得錄取所需總分。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已設定每學年招收學生人數，並經由河北省教育主管部門批准。就中等職業教育課程而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在河北省內招收初中畢業生，招生很大程度上依據學生在中考中取得的成績進行，且通常每學年每個專業錄取至少20名學生。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繼續教育課程而言，對成人教育課程及自考課程感興趣的申請人通常須提供其於全國成人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取得的成績。就遠程在線學習課程而言，申請人需參加由我們的合作院校組織的入學考試。

就我們的新天際幼兒園而言，我們重點招收石家莊地區的兒童。我們通常錄取我們認為能全面發展並能從我們的幼兒園課程中受益，且其家長能按照我們的教育理念為孩子提供家庭教育的兒童。

我們的新天際輔導中心通常向所有努力提高學習成績或需要學校課業輔導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開放。

招生

為吸引高質量的學生及增加我們學校的入學人數，我們利用多種營銷及招生方法。

口碑推薦為學校招生最重要的推動力之一。我們認為，最有效的招生工具為展示拓展學生知識的雄厚多樣化教育課程質量。我們認為，學生家長總體而言一直對我們的教育很滿意，彼等的推薦已幫助我們吸引了更多學生。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學生校友網絡，其已成為推動推薦的有效平台。

我們亦已採取多種積極方法營銷及以其他方式推廣我們的學校及服務。例如，我們在報紙、我們的學校網站、微博、微信及其他線上或移動平台發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招生廣告。我們亦在中國多個省參加地方招生會。此外，我們已在學校及輔導中心成立招生辦公室，並通過招生辦公室安排教師及招生工作人員回答潛在學生及其家長的問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為所有學校及輔導中心招募了97名招生員工。我們要求招生員工參加多種招生及營銷培訓項目。

教師

我們認為，我們所提供的教育質量與教師質量緊密相連。具備實力及奉獻精神的教師有利於塑造學生的學習習慣，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聘請教師前，我們通常會在面試時考慮其教育背景及／或表現。我們致力於招聘具備以下資質的教師：(i)持有必要的學歷證書及專業資格證；(ii)熱衷於教育事業及提高學生的學習成績並促進學生的整體發展；(iii)精通彼等各自學科領域的知識；(iv)擁有良好的溝通及人際交往技能；及(v)能夠針對學生需求有效地使用多種教學工具及方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322名教師（包括701名兼職教師），且截至該日，全職教師中約77.9%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約34.3%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新天際幼兒園留任四名外籍教師。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我們所有學校及輔導中心的教師人數：

學校	教師人數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全職教師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257	278	302
新天際輔導中心	122	140	153
新天際幼兒園	208	159	166
小計（全職教師）	587	577	621
兼職教師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136	127	118
新天際輔導中心	334	308	583
新天際幼兒園	—	—	—
小計（兼職教師）	470	435	701
合計	1,057	1,012	1,32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師生比例分別為1:24、1:26及1:20。我們根據學生入讀人數不斷增加的需求及學校的教育計劃與活動，積極設法尋求提高師生比例。展望未來，我們日後擬繼續致力招錄、培訓及留住教師，打造一支高質量且穩定的全職師資隊伍，並繼續提升我們全職教師對學生的比率。

教師招聘

我們主要根據當前學生入讀人數及將入讀的學生人數確定對新教師的需求。聘請教師前，我們通常考慮其過往的教育背景、教學經驗、獲得的任何獎項及榮譽並審核其成績單及證書。我們亦組織多輪由多名年資不同的個人及不同部門（通常包括學校管理團隊成員、現有教職人員、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人員）開展的現場面試。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若干幼兒園或輔導中心而言，我們要求應聘教師授課，我們可藉此評估其現場教學表現。我們亦考慮應聘教師過往的教學經驗、所獲獎項及榮譽以及是否取得畢業學位等其他潛在條件。

教師培訓

我們提供一系列崗前培訓課程，幫助新聘教師了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我們所建議的教學方法、教育理念及歷史與傳統。我們設法鼓勵新教師在追求事業時具備熱情及奉獻精神。我們亦為教師提供持續性培訓，以便其能夠緊跟新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變化的測試及錄取標準、學生偏好及其他趨勢。具體而言，我們在新天際輔導中心及新天際幼兒園提供集中式教師培訓。我們認為，該集中式培訓能有效地提升教師的專業技能及教學質量，確保於整個學校網絡傳遞統一且高質素的教育服務。除常規教師培訓外，我們亦為教師組織戶外拓展活動，幫助開展團隊建設、促進溝通及培養僱員積極性。

教學研究支持

我們認為，強大的教學理論及方法研究能力對確保我們成功及提高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量的能力至關重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成立了兩個教研中心，其中一個對應於新天際幼兒園，另一個對應於新天際輔導中心，合共26名顧問（均為本集團的教師）及10名外部教育專家在中心發揮了力量。

教研中心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新天際幼兒園及新天際輔導中心研發核心課程、教育策略、課程資料及備考資料；(ii)提高教學質量及我們教職人員的研究能力；(iii)加強與公立學校及其他教育研究機構的合作；(iv)組織與教育相關的工作坊、會議及論壇；及(v)對學校教職人員及管理團隊開展培訓。

教師績效考核及薪酬

我們在學校及輔導中心進行定期的教師績效考核。該等評估一般由校長及管理團隊進行，包括聽課及評估教師的備課及／或課堂教學的效果。我們亦實行合同期滿及／或試用期結束評估以釐定是否繼續聘用該名教師。評估一般注重教師的教學能力及專業知識、工作態度及道德品質。作為評估過程的一部分，我們亦大力鼓勵學生及家長參與教師滿意度調查，使我們可於評估中考慮其意見及建議。

我們向教師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根據所提供的教學課時數、工作經驗、教學質量及學生學業成就及滿意度等不同因素確定。除此處所述者外，我們亦按要求繳納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款項。有關我們未就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此外，我們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部分教職人員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住宿安排。

《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根據《修改決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提供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下表載列《修改決定》所列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主要差異：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取得辦學收益	學校舉辦者可取得辦學收益，有關民辦學校的辦學結餘依照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學校舉辦者不可取得任何辦學收益，有關民辦學校的辦學結餘應全部用於辦學
收費	根據辦學成本及市場需求，由營利性學校自主決定	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標準釐定
稅收待遇	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	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
土地	按國家規定取得	按照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土地或其他方式取得
公眾資金	以購買服務、助學貸款、獎學金、租賃或收購閒置的國有資產等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購買服務、助學貸款、獎學金、租賃或收購閒置的國有資產以及政府補助、基金獎勵、捐資激勵等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清盤	營利性民辦學校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學校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對於在頒佈該決定前成立的學校，在剩餘財產作有關用途前，學校舉辦者可於學校清償債務後，申請自學校剩餘財產獲得補償或獎勵

除《修改決定》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6年12月聯合頒佈若干實施細則。《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訂明民辦學校的設立及分類登記的措施，以及現有民辦學校根據將由省級地方政府頒佈的省級規定履行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手續。《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訂明有關設立、變更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的教育和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的措施。此外，《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2016年12月29日頒佈，訂明為促進民辦教育採取的政策。此外，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1月發佈《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對現有民辦學校設置5年的過渡期，於過渡期內直至2022年9月1日前，現有民辦學校仍實行原管理辦法。然而，該等意見並未明確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辦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民辦教育法規的最新發展」及「概要－近期發展」。

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獲准成立的民辦學校在獲主管政府機關發出辦學許可證後，須根據相關規定申請登記證或營業執照。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申請辦理營業執照的手續並無分別。然而，申請登記證或營業執照（視情況而定）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分類登記細則》須向不同機關提交申請：(i)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及(ii)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向相關行政機關申請登記為事業單位；同時(iii)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司法管轄條文須向工商部門申請登記。

於2017年12月15日，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訪問河北省教育廳官員，會上河北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一名官員告知我們以下事項：(i)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民辦教育法規的最新發展」所披露的《修訂決定》及實施細則僅提供原則指引，並無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具體的登記手續，應由省級人民政府負責制定具體措施，而河北省並未公佈有關具體措施；及(ii)只要我們的學校在具體措施公佈及生效後依循其中的具體手續申請，將會獲發新辦學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受訪的機關為主管機關，受訪人士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官員；及(ii)我們的學校在具體措施公佈及生效後依循其中的具體手續申請新辦學許可證，將不會遭遇法律障礙。

儘管《修改決定》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但根據《修改決定》，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細則及法規應由省級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然而，由於河北省省級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細則及法規，因此，就民辦學校運營的各個方面而言，《修改決定》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如(i)我們將學校設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向相關機關發出通知的時間；(ii)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須履行的手續；(iii)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iv)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收取的公眾資金。

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修改決定》的現有詮釋及相關實施細則，我們擬於《修改決定》及其實施細則生效及成為切實可行，以及地方相關部門就轉換現有學校頒佈詳細地方規則及法規且該等規則及法規生效後，將我們現時擁有以及計劃開辦及運營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在此階段，我們無法全面評估相關監管收費可能會對我們運營造成的影響，倘我們選擇將學校設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校可能承擔稅務責任但可收取公眾資金。我們將成立一個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占杰先生領導的特別委員會，並指派該委員會負責密切關注各級相關部門就《修改決定》的詮釋及實施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將於頒佈有關規則及法規時就該等規則及法規對學校運營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於適當時間刊發相關公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輔導中心及五所幼兒園被要求就學費及住宿費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修改決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此外，根據《修改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然而，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修改決定》尚未訂明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詳情，包括對稅收減免金額的任何限制或優惠稅率。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三所新天際幼兒園均已自主管部門取得確認函，確認現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在五年過渡期間將保持不變。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決定將學校轉為營利性學校，基於目前的法律框架，並無充足法律依據可判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福康幼兒園、正定幼兒園及天山幼兒園會失去其現時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然而，政府相關部門日後可能就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頒佈詳細的規則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削減或取消我們學校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學校的免稅一旦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來我們的所有學校均不再享有《修改決定》下的稅收優惠待遇，則最壞的情況是我們的企業稅率將為25.0%，與當前情況相比且在不考慮任何其他變量的情況下，純利預計減少約23.5%。

競爭

中國的教育行業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由於我們在中國河北省辦學，故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中國公立及民辦學校，尤其是在同一地區經營的學校。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各學校的聲譽；
- 大量的經營經驗；
- 我們普通專科的畢業生就業率較高；
- 教育項目及服務與產品的範圍及質量，包括向所有年齡群體（自幼兒園至大學）提供多樣化教育服務；
- 整體學生學習體驗；
- 學生的學業表現；
- 我們與海外學校的關係；
- 家長滿意度；
- 吸引及留任合資格教師的能力；及
- 研發能力。

我們預計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持續並加劇。我們認為，我們可憑藉昭著聲譽及現有課程進行有效競爭。然而，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學校）擁有政府補助、其他撥款或費用減免等形式的政府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可能比我們投入更多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且更快回應學生需求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中國教育行業的激烈競爭，倘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導致不利價格壓力出現、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降低、合資格僱員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家長、廿一世紀教育（我們代表其提供學校運營服務）、我們已與其合作的第三方教育機構及加盟園。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3.1%、14.0%及14.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廿一世紀教育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2.3%及10.6%。此外，我們於2016年的五

大客戶之一石家莊市鹿泉區大學城管理公司（「大學城管理公司」）曾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於2016年成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2017年開始自向大學城管理公司授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食堂的管理權利獲得收入，有關收入約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1%。除廿一世紀教育外，我們並無任何一名客戶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5%以上的收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水電及物業服務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中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7%、6.3%及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河北新安宜商貿有限公司（新天際幼兒園（曾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但於2015年成為獨立第三方）的主要食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3.4%、2.1%及零。大學城管理公司於2016年7月開始擔任新天際幼兒園的主要食品供應商，這使其成為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學城管理公司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0.9%及2.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我們意識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憑藉知識產權法及相關註冊程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河北新天際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所載商標序號1、2及3的三個中國註冊商標（「有關商標」）開展其業務多年。有關商標的註冊所有人於2017年12月自新聯合投資控股（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轉至河北新天際。

於2016年1月14日，河北新天際與新聯合投資控股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i)新聯合投資控股以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將商標轉讓予河北新天際；及(ii)新聯合投資控股以零對價向河北新天際以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由其及同系附屬公司贊助的教育機構授出獨家使用有關商標的許可，而本集團獲許可於中國使用有關商標作業務經營用途。有關商標的註冊所有權的轉讓已於2017年12月21日完成。

除有關商標外，我們於中國另有由河北新天際擁有的四個商標，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中國申請註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所載將由河北新天際擁有的一個商標。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我們亦已註冊六個域名，包括河北新天際註冊的四個域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註冊的一個域名及澤瑞教育註冊的一個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或侵權索賠。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獎項及榮譽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眾多獎項及其他嘉獎，以表彰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量及管理人員的優秀成果。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若干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榮譽	授予機構	獲獎實體
2017年	優秀組織獎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學前教育專業委員會	河北新天際
2017年	2016年檢優秀民辦學校	河北省教育廳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2017年	石家莊市民辦教育品牌學校	石家莊市民辦教育協會	長安培訓學校及清暉幼兒園
2015年	2015年度民辦教育工作優秀學校	橋西區教育局	橋西培訓學校
2015年	民辦優質特色幼稚園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學前教育專業委員會	清暉幼兒園
2015年	2015年度長安區學前教育先進單位	長安區教育局	清暉幼兒園
2014年	2014年度民辦教育工作優秀學校	橋西區教育局	橋西培訓學校
2014年	城市一類幼稚園	石家莊市教育局	清暉幼兒園
2013年	城市一類幼稚園	石家莊市教育局	藍水晶幼兒園

業 務

我們的大量教師亦因其優秀成果及其對學生的出色表現所作貢獻獲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的教師取得的若干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榮譽	授予機構	獲獎教師
2017年	石家莊市民辦教育先進工作者	石家莊市民辦教育協會	智城培訓學校喬會艷女士、 石家莊新天際吳英艷女士、 石家莊新天際程燕女士及藍水晶幼 兒園楊珊珊女士
2017年	石家莊市民辦教育優秀教師	石家莊市民辦教育協會	長安培訓學校趙雙燕女士、 東崗培訓學校郭現凱先生、 東崗培訓學校馬勝響先生及藍水晶 幼兒園孫歡女士
2014年	學前教育發展貢獻獎	長安區教育局	河北新天際王利靜女士
2014年	優秀學校校長	橋西區教育局	藍水晶幼兒園楊珊珊女士

我們亦受邀成為若干教育協會的成員或委員會成員。下表載列我們或管理層成員當前擔任的若干職位：

席位或會籍	機構	實體／人士
理事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學前教育專業委員會	河北新天際張永斌及王利靜
副部長單位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 高職工作部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業 務

席位或會籍	機構	實體／人士
常務副會長	河北省民辦教育協會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劉才
常務委員會委員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學前教育專業委員會	河北新天際
副會長單位	石家莊民辦教育協會	石家莊新天際
理事	河北省社區教育培訓學會家庭教育分會	石家莊新天際

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約1,698名、1,466名及1,830名僱員，包括約470名、435名及701名兼職教師。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教師 ⁽¹⁾	1,045	65.3%
招生及市場推廣人員	99	6.2%
管理及行政人員	416	26.0%
後勤人員	40	2.5%
合計	1,600	100%

附註：

(1) 包括605名全職教師及440名兼職教師。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住房、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有關我們遵守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此外，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已建立工會，僱員可自願加入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會糾紛。

我們認為，我們的教育質量與教師質量緊密相連。為保證教師質量，我們已實施培訓及招聘政策。有關教師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情，亦請參閱本節「— 教師」。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廿一世紀教育共同於中國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284,45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並獨自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36,154.54平方米的樓宇。所有上述物業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業務。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所提供的假設（可自由轉讓物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權益的總市值為人民幣170,23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了總建築面積約為87,479平方米的34項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佔用的所有物業均被視為公益設施，且該等物業均未被抵押。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廿一世紀教育共同擁有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一幅位於鹿泉經濟開發區總佔地面積約284,459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已用作教育用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已獲得其所佔有土地的業權證明書，且與廿一世紀教育合法及共同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將於2052年4月17日屆滿。

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訂立的協議，處置前述國有建設用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須獲得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雙方的一致書面同意。因此，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均無權處置其土地使用權。

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總建築面積約36,154.54平方米的兩棟教學樓的房屋所有權證。所有該等樓宇的當前用途已登記為「其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已合法擁有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總建築面積約87,479平方米的34項物業用於我們的運營。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新天際輔導中心及新天際幼兒園的租賃安排詳情：

序號	承租人	租賃期限	租金
1.	智城培訓學校	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¹⁾	每年人民幣489,621.22元
2.	高新區培訓學校	2018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	每季度人民幣37,602元
3.	橋西培訓學校	2016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 ⁽¹⁾	合共人民幣259,426元
4.	慧軒培訓學校	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 (新天際輔導中心A)	每半年人民幣78,500元
		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新天際輔導中心B)	每日人民幣992.4元
5.	長安培訓學校 (包括四所新天際 輔導中心)	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新天際輔導中心C)	每季度人民幣63,000元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新天際輔導中心D)	每月人民幣13,500元
		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2日 (新天際輔導中心E)	每月人民幣21,600元
		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新天際輔導中心F)	每月人民幣15,000元
6.	東崗培訓學校 (包括兩所新天際 輔導中心)	2016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新天際輔導中心G)	每年人民幣470,000元
		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新天際輔導中心H)	每月人民幣25,000元
7.	正定幼兒園	2016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5日	每年人民幣10,850元
8.	福門裡幼兒園	2014年4月1日至2032年3月31日	每年人民幣400,000元， 每兩年增加9%

業 務

序號	承租人	租賃期限	租金
9.	天山幼兒園	201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	每年人民幣530,000元， 每兩年增加5%
10.	麗都幼兒園	2015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前三年每年人民幣 450,000元；第四年、第 五年及第六年每年人民幣 472,500元
11.	建華幼兒園	2013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第一年每年人民幣 200,000元；第二年、第 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 每年人民幣480,000元； 第六年、第七年、第八 年及第九年每年人民幣 540,000元
12.	福康幼兒園	2010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¹⁾	前三年每年人民幣 130,000元；第四年及第 五年每年人民幣156,000 元；第六年及第七年每 年人民幣182,000元；第 八年每年人民幣208,000 元；
13.	清暉幼兒園	三年（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獲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天際幼兒園 物業租賃協議」）	預計每年不超過人民幣 250,000元（詳情請參閱 「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 續關連交易－新天際幼 兒園物業租賃協議」）
14.	藍水晶幼兒園	三年（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獲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天際幼兒園 物業租賃協議」）	預計每年不超過人民幣 250,000元（詳情請參閱 「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 續關連交易－新天際幼 兒園物業租賃協議」）

附註：

(1) 我們會在該等輔導中心的租期屆滿前一個月續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租賃期限通常介乎6個月至15年。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若未能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或提交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不受影響。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若未能按要求行事，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而言，我們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自相關政府部門接獲任何有關要求。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若干校舍且未必能控制該等校舍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倘業主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拒絕續約，我們無法保證可找到合適的校舍替代現有校舍」。

有關生均佔地面積／用房面積的監管指引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不包括四方學院西校區）及新天際幼兒園在學校生均用房面積規定方面一直受監管指引的約束，但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輔導中心毋須遵循類似規定。

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2月6日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提供高職教育的技術學校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不得低於9平方米／生。根據上述法規，提供高職教育的技術學校的生均佔地面積不得低於59平方米／生，該比率屬於監測指標，是作為對基本指標的補充，主要反映該機構經營條件的改善。該指標對提高該等教育機構的教學質量及信息技術具有重要的指導作用。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法規並未訂明未達到監測指標的任何法律後果。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不包括四方學院西校區）生均教學行政用房約為14.0平方米／生、14.2平方米／生及11.7平方米／生，符合上述規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不包括四方學院西校區）的生均佔地面積約為37.0平方米／生、37.5平方米／生及30.9平方米／生，分別較上述監測指標低22.0平方米／生、21.5平方米／生及28.1平方米／生。就四方學院西校區而言，四方學院負責確保遵守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及入讀學生人數方面的監管指引，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對有關合規性概不負責。

根據河北省教育廳於2013年頒佈的《河北省民辦幼兒園設置基本標準（冀教政法[2013]56號）》，民辦幼兒園的生均建築面積不得低於3.5平方米／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

31日，新天際幼兒園生均建築面積約為7.5平方米／生、5.94平方米／生及5.71平方米／生，符合上述監管規定。

於2018年3月28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會見了河北省教育廳（即監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主管機關）的一名官員。該官員證實，如果不遵守有關生均佔地面積的監測指標（即不得低於59平方米），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並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且學生入讀人數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會見的官員熟悉規管有關機構的生均佔地面積的法規以及該等法規的實施要求。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官員有權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是否遵守相關法規及任何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法律後果發表評論。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已通過有關教育部門進行的各項年度檢查。其亦於2018年3月27日獲得河北省教育廳的確認，確認從2014年1月1日到確認日期，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已遵守民辦教育方面的相關國家及省級法規，且其民辦教育業務並無行政處罰記錄。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達到生均佔地面積規定不會構成不合規事件。此外，相關中國當局已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授予2014-2015學年至2017-2018學年各年的錄取名額。董事認為，如果相關中國當局認為未能遵守生均佔地面積規定構成不合規行為，則他們不會在該等年度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授予錄取名額。董事認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未達到生均佔地面積規定不屬於不合規事件。

保險

我們投保各類保單（如學校責任險及財產責任險）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人壽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大致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可為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提供足夠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保險範圍以外的其他索賠或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牌照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全面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¹⁾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河北省教育廳	2017年	2019年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橋西培訓學校	橋西區教育局	2013年2月25日	視年檢情況而定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智城培訓學校	橋西區教育局	2015年1月15日	視年檢情況而定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東崗培訓學校	裕華區教育局	2016年1月12日	視年檢情況而定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長安培訓學校	長安區教育局	2012年12月15日	視年檢情況而定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慧軒培訓學校	新華區教育局	2016年6月	視年檢情況而定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高新區培訓學校	石家莊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審批局	2016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1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麗都幼兒園	橋西區教育局	2016年11月	視年檢情況而定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天山幼兒園	石家莊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審批局	2016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7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建華幼兒園	長安區教育局	2017年3月3日	視年檢情況而定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清暉幼兒園	長安區教育局	2015年1月15日	視年檢情況而定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¹⁾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正定幼兒園	正定縣教育局	2016年11月11日	視年檢情況而定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福門裡幼兒園	正定縣教育局	2014年10月	視年檢情況而定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福康幼兒園	鹿泉區教育局	2015年1月28日	視年檢情況而定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藍水晶幼兒園	橋西區教育局	2015年4月1日	視年檢情況而定

附註：

(1) 為維持各民辦學校的辦學許可證，各學校須通過年檢，不論該等許可證是否有屆滿日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各學校均已通過最新年檢。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致力於保障學生健康及安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設有醫務室，而我們的其他各學校（輔導中心除外）亦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一旦發生若干緊急嚴重醫療情況，我們將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

關於學校安全，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若干新天際幼兒園提供保安巡邏以確保校內學生的安全，我們已於各輔導中心安裝視頻監控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學生或員工有關的重大事故、醫療事宜或安全事件。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的各類申索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且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業務經營中產生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到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管理層認為該等程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概要，以及我們就有關事宜採取的糾正行動及防範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於2015年、2016年及直至2017年1月，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作出任何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8月，我們未能為部分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估計，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未繳付的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各報告期末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充足撥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結算該等款項。</p>	<p>不合規主要是由於行政疏忽及我們當地的人力資源人員不熟悉相關的監管規定、僱員對社會保險計劃的接受程度不同以及中國地方部門對相關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不一致。</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若未能及時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款項，可能被徵收滯納金及罰款。若任何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款項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勒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向中國相關地方部門繳納未付結餘，另加每日未付結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付款，或須繳納罰款，金額介乎未付結餘總額的一至三倍。</p> <p>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僱主未繳納或未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將勒令其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但須繳的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有權申請有關中國法院強制執行。</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並未就該不合規事件採取任何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命令要求本公司付清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p> <p>我們已獲得當地相關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住房公積金中心的書面確認函，確認：(a)其不會要求我們繳納往績記錄期間的未付結餘；及(b)預計將不會對我們處以罰款。</p> <p>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負責人員於2017年8月參加了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開展的培訓課程，以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p> <p>我們已自2017年1月開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全體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按照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自2017年8月起，我們已依照與相關主管部門達成的協議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我們未嚴格遵守相關供款規定，但根據主管部門的確認函，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繳納未付款項的可能性極低。</p> <p>鑒於主管部門的確認函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毋須就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結餘作出任何付款。</p> <p>根據上文所述及鑒於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亦不重大，且不會對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規運營的能力或意向造成負面影響。</p>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為不斷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日後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本集團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指派對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擁有豐富經驗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協助董事會確保妥善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
- (ii) 我們將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人力資源人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 (iii) 我們將委任外部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分別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和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且我們的總法律顧問將作為與外部法律顧問進行溝通的主要聯繫人；
- (iv) 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情況；及
- (v)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將定期審閱本集團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和供款情況並呈報本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發生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對適用法律規定的認知和熟悉程度不足所致，而並非由於內部控制系統存在重大缺陷。作為上市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已進行董事培訓，並已委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對彼等提供意見。考慮本集團所採取的上述糾正及改善措施、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就現時經營環境而言屬充足有效，亦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我們董事的適當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我們的上市適當性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就內部控制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詢問以及與其內部控制顧問面談後，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本公司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不充分及無效。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我們董事的適當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的上市適當性。

通過僱員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

背景

過去，我們僱員的個人銀行賬戶曾代表本集團用於業務交易，以接收現有及新收學生及家長的款項，尤其是學費（包括輔導費）及住宿費。過去我們決定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主要是為學生及家長提供便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民辦學校通過僱員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款項乃屬普遍現象。中國銀行通常每星期開放五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受理公司客戶的交易，而每星期開放七日受理個人客戶的交易。中國銀行通常僅於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受理公司客戶的交易，而個人客戶通過自動櫃員機、借記卡或網上銀行服務進行交易時，銀行則會於非營業時間受理個人客戶交易。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有助於我們即時靈活地處理學生付款，防止流失任何潛在學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本集團事先同意後，以六名僱員的名義合共開立的十個個人銀行賬戶（「個人賬戶」）經由各學校及輔導中心的指定人員妥善保存及保管，用於結算企業款項，包括自學生及家長接收學費（包括輔導費）及住宿費（「有關安排」）。該等個人賬戶僅限用於業務目的。

所涉交易金額及終止安排

除轉賬至我們的公司銀行賬戶者外，我們所有的個人賬戶僅用於接收學生及家長的付款，我們並無通過該等個人賬戶作出任何付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該等個人賬戶收到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通過我們所有銀行賬戶（包括公司賬戶及個人賬戶）收到的款項總額的2.6%、0.9%及零。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們已停止使用所有個人賬戶。該十個個人賬戶的所有銀行結餘隨後均轉賬至我們的公司銀行賬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個人賬戶的結餘總額為零。董事確認，通過個人賬戶自學生及家長接收的所有付款(i)均不涉及非法收入；(ii)由真實交易及相關交易文件提供充分支持；及(iii)因收到的所有款項均於我們的納稅申報表中妥善記錄，故不存在逃稅意向。董事亦確認，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董事亦認為，經考慮：(i)使用該等個人賬戶僅為過渡措施且符合市場慣例；(ii)停止使用該等個人賬戶後，我們所有學校及輔導中心均維持正常運作；及(iii)通過個人賬戶收到的款項總額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總金額中所佔比例相對較小，故停止使用個人賬戶不曾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賬戶內資金的所有權

全部六名僱員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協議，協議規定，於使用該等個人賬戶期間，本集團為存入個人賬戶資金的真正實益擁有人，且該等資金應僅用於本集團。各僱員亦於2017年6月簽立書面確認，追溯確認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代表本集團及為本集團利益持有彼等各自個人賬戶內的資金，且從未出於個人利益使用該等資金。

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為該等資金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個人賬戶內的資金。

概無逃稅或違反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我們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所有有關學校及輔導中心的稅務合規證明，確認所有有關學校及輔導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未違反稅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亦未受到任何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地方稅務機關為出具該等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我們亦已將個人賬戶中的所有結餘轉至公司賬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上述事實及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的稅務合規證明，本集團的有關安排不可能被視為涉及任何逃稅。

有關安排的法律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以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款項的實體將被給予警告或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董事已確認，使用個人賬戶及相關各方並未牽涉任何非法收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並未就有關安排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關於有關安排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這或會令我們受到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或會因有關安排而面臨上述處罰，然而，鑒於我們已完全停止使用個人賬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警告或被處以罰款，日後有關政府機關就有關安排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的法律風險較低。基於我們已停止使用所有個人賬戶，並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使用個人賬戶未有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使用個人賬戶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就個人賬戶設定了與公司賬戶相同的內部控制政策，以(i)確保存入個人賬戶的所有資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僅用於運營，且並無被任何實體或個人挪用；(ii)分散個人賬戶往來轉賬的授權、執行、監控及記錄職責；及(iii)防止欺詐及挪用資金事件發生。我們就個人賬戶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

- (i) 有關安排項下個人賬戶僅於取得本集團財務部的事先批准後方可使用；
- (ii) 個人賬戶的所有銀行存摺、借記卡、安保管裝置及密碼（如適用）均由各學校及輔導中心的指定人員保存及保管，惟須待本集團財務主管批准；
- (iii) 指定會計人員負責監控及保存個人賬戶的資金流記錄，並作適當的會計分錄。會計經理負責審批有關會計分錄以及月末對賬及核查。有關個人賬戶的會計處理及記錄保存程序乃按與本集團公司賬戶採用者相同的方式實施；及
- (iv) 個人賬戶的全部持有人均須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協議，確認(a)本集團為存入個人賬戶資金的真正實益擁有人，且該等資金應僅用於本集團；(b)與該等個人賬戶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僅由本集團所有；及(c)該等個人賬戶持有人不得使用、轉移或挪用該等賬戶的資金。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使用個人賬戶結算企業款項的情況，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甫瀚」，一家全球獨立風險與商業諮詢公司）對我們就個人賬戶用途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進行審核。我們已根據甫瀚的建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詳情如下：

- (i) 我們已加強銀行賬戶管理以及資金收支政策，規定所有付款必須通過公司賬戶作出，不得開立或使用個人賬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政策仍然有效，並已知會本集團所有相關財務及業務人員；
- (ii) 在財務總監王永生先生的監督下，本集團財務主管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確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開立或使用個人賬戶，方法為：(i)檢查所有會計記錄，以檢測資金收支是否涉及任何個人賬戶；及(ii)審閱本集團公司賬目的所有銀行對賬單，以檢測任何異常或未經授權的資金轉移。倘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用個人賬戶進行資金收支，須即時通知王永生先生；及

- (iii) 為滿足學生及家長於銀行非營業時間的付款需求，我們已自2017年3月開始於一個由獨立第三方經營並獲中國人民銀行許可的支付平台為我們的學校及輔導中心註冊賬戶，以接收學生及家長的付款。

甫瀚於2017年7月作出跟進審核，並告知我們，所有補救措施均妥為實施，且其並未發現任何其他將個人賬戶用於公司用途的情況。甫瀚認為，上述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倘持續實施）對於防止日後發生使用個人賬戶的情況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基於甫瀚的審核，董事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將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使用個人賬戶的情況。同時，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共同及各別地就本集團因上文披露的有關安排招致或承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損失或損害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委聘一名隸屬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作為委聘的一部分，我們已諮詢內部控制顧問確定有關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因素及將採取的步驟。內部控制顧問於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開展工作，並於2017年3月在報告中提出多項有關企業管治、會計管理、財務程序及運營的結果及建議。針對所提出的結果及建議，我們隨後已採取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跟進程序，並於2017年9月報告其他意見。內部控制顧問通過跟進檢查發現，我們已遵循其提出的所有建議，並採取糾正措施解決了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及漏洞。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及我們學校以及輔導中心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管治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的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學校以及輔導中心的校長及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繼續培訓項目及／或定期更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旨在積極發現有關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的任何苗頭及問題。

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規管我們僱員（包括教師及履行其他職能的人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我們已建立監察系統以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從而確保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例如，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而審核委員會會對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政策進行審批。我們亦於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中列明若干禁止行為，包括（其中包括）不得(i)收受或支付賄賂或回扣，包括通過禮品和捐贈、提供贊助或旅遊安排或提供會員卡、禮品卡或其他有價證券等方式獲取經濟或其他利益；(ii)非法使用、侵佔或挪用我們的資產；及(iii)偽造或更改我們的會計記錄。我們向新舊僱員提供強制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相

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個人及專業操守的認知及認識。此外，我們亦就涉及貪污及賄賂活動的僱員制定補救措施以及相關經濟及行政處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貪污或有任何其他重大不當行為。

在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獲得有關僱員及學生的若干個人資料。為確保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的保密性，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個人資料僅限指定人員讀取；(ii)要求可讀取個人資料的僱員每三個月更換一次賬戶密碼；(iii)倘相關僱員即將離職，則於最終確定彼等離職前禁止彼等讀取個人資料，並要求彼等繼續對相關個人資料保密；(iv)禁止下載、分發及於公開場合討論個人資料；及(v)要求僱員於複製、摘錄或分發任何保密資料前尋求監督管理人員及行政部門的批准。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面臨多項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民辦教育整體市場狀況及觀念的改變、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我們提高招生率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我們擴展至中國或海外其他地區的潛力、支持我們擴展及業務運營的可用融資及來自提供相若教育質量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運營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臨的多項風險的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市場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及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學校及輔導中心的運營，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任何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將學校網絡拓展至新地區、提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啟動新教育計劃等；及
- 我們投購保險（包括校方責任險），我們認為其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李先生、羅女士、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70%的投票權。根據由李先生及羅女士於2016年12月19日簽署的一致行動確認函（於2017年9月1日補充），李先生及羅女士（李先生的岳母）自2005年4月起一直一致行動。李先生及羅女士現時並將繼續共同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未來管理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戰略、管理政策、運營及財務政策、註冊資本增減、股權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變動、投資、合資企業及外部擔保等事宜。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的明確劃分

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李先生及羅女士亦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典當及小額融資、房地產開發及管理、資產投資及股權投資以及物業管理業務）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明確區分開，且並不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構成競爭關係。於公司重組前，廿一世紀教育（一家由李先生及羅女士擁有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廿一世紀教育亦經營典當及小額融資業務，並預計廿一世紀教育無法於上市前出售其典當及小額融資業務，由於(i)從事典當及小額融資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轉讓須分別獲地方主管商務委員會及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及(ii)廿一世紀教育仍未確認任何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要求（如充足的資產淨值）的合適買方。因此，成立澤瑞教育以取代廿一世紀教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自2002年5月起，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開始於四方學院（為中國一所提供本科教育並頒發本科學歷的教育機構）聯合辦學。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協定的聯合辦學安排，廿一世紀教育負責四方學院（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位於同一運營所在地）西校區的運營及管理。因此，廿一世紀教育將有權獲得四方學院西校區65%的學費收入，而石家莊鐵道大學應有權獲得剩餘35%的學費收入。隨著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逐步發展，其已開發出一套與學校管理及運營有關且具備充足行政及人力資源的先進管理體系。隨後，於2010年6月2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簽訂為期10年的委託協議，據此，廿一世紀教育聘請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實施四方學院西校區主要的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每年的託管費將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所得學費的6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附屬教育服務—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及「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委託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四方學院的業務之間並不存在重大競爭，且任何潛在競爭均可最小化及妥善管理：

- (i)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大專及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非學歷教育，四方學院則於中國提供本科教育並頒發學士學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大專文憑，而四方學院則頒發學士學位。在中國，只有達到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規定分數的學生方可申請入讀提供學士學位的大學或學院，而分數低於有關規定分數的學生則只能申請入讀大專。因此，四方學院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因學生申請者不同而不存在直接競爭；及
- (ii) 由於廿一世紀教育並無於能夠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運營服務的其他公司或實體中擁有權益，故廿一世紀教育倚賴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向四方學院西校區（其共享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部分教學設施及學生管理系統）提供教學設施以及校區管理及運營服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楊莉女士於我們控股股東的兩家受控公司擔任董事。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公司擔任職務。

儘管兩名執行董事兼任由李先生及羅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非集團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或管理職務，但基於(i)大部分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及其受控公司並無職務重疊；及(ii)李先生及楊莉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提供指引但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職。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將有關董事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獨立管理團隊獨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各董事確認並未開展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亦設立了包含多個擁有獨立職能部門的自有組織架構及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協助有效經營業務。我們已成立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且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進行業務開發、人員配置或市場推廣。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作為承租人）與廿一世紀教育（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所用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廿一世紀教育，將自廿一世紀教育租賃的該等物業作經營用途，原因在於(i)我們擁有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辦學的主要物業，如教學樓；(i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學校內的教育設施及公益設施不得予以抵押；(iii)租賃協議為期十年，且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可選擇於租賃協議到期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利於承租人的條款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重續租賃協議；(iv)若無提前十二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承租人的同意，出租人不可終止租賃協議；(v)倘第三方亦有意租賃相關物業，則承租人獲授優先購買權以按同等條款（應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利於承租人的條款）租賃有關物業；(vi)承租人在出租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的情況下獲授優先購買權；及(vii)倘承租人決定不行使第(vi)項所述的優先購買權，則出租人應確保，維持與承租人的相關物業租約將為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相關物業的先決條件之一。我們於2016年11月15日自廿一世紀教育獲得教學樓的房屋所有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通過訂立上述租賃協議，我們能避免可由收購相關物業所產生的重大開支款項，而根據上述長期租賃協議，我們有權保護我們對其佔有及使用的權利。

藍水晶幼兒園及清暉幼兒園（作為承租人）各自與河北安信聯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公司（「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由藍水晶幼兒園及清暉幼兒園租賃樓宇作經營用途。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將自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租賃的該等物業作經營用途，原因在於(i)租賃協議期限設定為三年並可重續；及(ii)即便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日後決定終止與我們的租賃協議或拒絕與我們重續有關協議，我們亦可輕易搬遷藍水晶幼兒園及清暉幼兒園，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獨立運營能力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有能力作出財務決策並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李先生控制或李先生與羅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或抵押並產生若干應付／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3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均已結清，並已解除控股股東李先生及受其或受其與羅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或抵押。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打算自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其他借款、擔保、質押及按揭。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結構性合約，李先生及羅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李先生及羅女士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董事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行事，其規定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將審核控股股東遵守結構性合約項下不競爭承諾中的承諾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結構性合約項下不競爭承諾中的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e) 控股股東每年均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結構性合約項下不競爭承諾中的承諾作出聲明。

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屬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廿一世紀教育於關鍵時期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以零對價自廿一世紀教育租賃若干棟樓宇用於教學經營。於2016年11月15日，廿一世紀教育已將教學樓的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房屋所有權轉讓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發佈的報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2016年11月我們收購該等教學樓前，廿一世紀教育租賃予我們的教學樓的估計每年市值租金（不包括物業管理費及公共事業開支）為人民幣2百萬元。

為維持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所用物業的完整性，餘下物業（即除教學樓以外的物業）的租約於上市後仍將延續。於2018年5月4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作為承租人）與廿一世紀教育（作為出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自廿一世紀教育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鹿泉開發區橫山村的總建築面積約71,460平方米的九棟宿舍樓、一個汽車培訓中心、一個食堂、一所醫務室及一座圖書館，年租為人民幣5.5百萬元。租期為十年，且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可選擇於租約到期前三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利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條款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重續該協議。

根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i)若無提前十二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承租人的同意，出租人不得終止租賃協議；(ii)倘第三方亦有意租賃相關物業，則承租人獲授優先購買權以按同等條款（應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利於承租人的條款）租賃有關物業；(iii)倘出租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則承租人可獲授優先購買權；及(iv)倘承租人決定不行使第(iii)項所述優先購買權，則出租人應確保，維持與承租人的相關物業租約將為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相關物業的先決條件之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廿一世紀教育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控股88.96%及11.0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羅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廿一世紀教育為一家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先生及羅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現時應付的年租總額及下文所披露的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合約期限長於三年者則除外。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就有關租賃產生任何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有關租賃支付人民幣5.5百萬元的款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預計將為人民幣5.5百萬元，該上限乃根據應付租金估計，經參考仲量聯行出具的報告釐定。下文所述聯交所授予的三年豁免期限屆滿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將在必要時重新考慮市況並與廿一世紀教育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確認(i)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水平；及(ii)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根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現時應付的年度金額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金額。

申請豁免

鑒於已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會在上市後根據交易性質繼續經常進行上述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公告規定屬不必要，並會帶來繁重負擔，且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基於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豁免，豁免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規定。

此外，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條、第14A.53條、第14A.59條及第14A.71(6)條；若超過上文所載年度上限（無論是否由於上述租金調整），或若相關協議重續或相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會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根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根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原因是這將維持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所用物業的完整性及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因此，董事認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的當前期限適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

獨家保薦人已(i)審核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我們的業務模式並與本公司及相關專業各方展開討論；及(ii)認為期限較長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將維持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所用物業的完整性及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而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並非過長，而且為了更好地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或此類性質的類似安排具備較長期限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2. 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藍水晶幼兒園及清暉幼兒園向河北安信聯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公司（「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承租若干樓宇用於運營各自的幼兒園。藍水晶幼兒園及清暉幼兒園長期以來一直使用相關租賃樓宇。為維持現有業務以及確保我們發展及運營的穩定性，相關租約於上市後仍將延續，下文載列有關藍水晶幼兒園及清暉幼兒園於2018年5月4日與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訂立的兩份物業租賃協議（統稱「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的描述及用途	過往金額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1. 藍水晶幼兒園	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在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享有續租額外期限的選擇權	一項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興紡街6號的物業，用作教學區；總建築面積為1,267平方米	164,000	164,000	165,000	250,000

關連交易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的描述及用途	過往金額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 清暉幼兒園	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在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享有續租額外期限的選擇權	一項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長安區光華路270號的物業，用作教學區，總建築面積為1,363平方米	173,000	173,000	175,000	250,000
總額				337,000	337,000	340,000	500,000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已付總額				337,000	337,000	5,840,000	6,000,0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為河北安信聯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北安信聯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由羅女士及北京宜和大眾商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宜和」）分別持有10%及90%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宜和由李先生及新聯合投資控股分別持有26.09%及73.91%的權益。因此，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由李先生及羅女士間接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羅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為一家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先生及羅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同一性質，我們認為，將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進行總計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屬適當。根據我們現時應付的年租總額，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上述表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相關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仲量聯行出具的報告釐定。

關連交易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確認(i)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水平；及(ii)中國經營實體根據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現時應付的年度金額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金額。

申請豁免

鑒於已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會在上市後根據交易性質繼續經常進行上述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並會帶來繁重負擔，且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基於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規定。

此外，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條至第14A.53條、第14A.59條及第14A.71(6)條；若超過上文所載年度上限，或若相關協議重續或相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根據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且將於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根據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委託協議

自2002年5月起，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開始於四方學院聯合辦學。有關聯合辦學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附屬教育服務－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的明確劃分」。於2010年6月2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訂立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據此，廿一世紀教育聘用具有完備校園管理能力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年度託管費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所收取學費的65%。

關連交易

相關費用為廿一世紀教育可享有的從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中產生的收入金額，由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根據聯合辦學安排（該安排乃經計及石家莊鐵道大學的聲譽及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設施（供其辦學所用）的能力及質量後，由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公平協商釐定）協定。委託協議的期限為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為期十年，且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可協商重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廿一世紀教育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控股88.96%及11.0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羅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廿一世紀教育為一家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先生及羅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我們現時應收取的託管費計算，我們預計委託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並預計年費總額將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委託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合約期限長於三年者則除外。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廿一世紀教育根據委託協議應付及已結清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託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自四方學院西校區所產生學費收入的過往金額；及(ii)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申請豁免

鑒於已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會在上市後根據交易性質繼續經常進行上述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不必要，並會帶來繁重負擔。

因此，基於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此外，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條至第14A.53條、第14A.59條及第14A.71(6)條；若超過上文所載年度上限，或若相關協議重續或相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會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訂立委託協議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於經營自有學校過程中已積累的經驗及能力，並將有關經驗及能力轉化為經濟效益。此外，由於四方學院西校區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共享若干學校設施，故我們能夠與四方學院西校區共同分擔行政成本，實現規模經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根據委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且將於日常業務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根據委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委託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原因是就提供學校運營服務而言，這將有助於我們與廿一世紀教育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董事認為當前期限適合委託協議。

獨家保薦人(i)已審核委託協議的期限、我們的業務模式並與本公司及相關專業各方展開討論；及(ii)認為期限較長的委託協議將使我們得以就提供學校運營服務與廿一世紀教育建立穩定和長期的關係，而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委託協議的期限並非過長，而且為了更好地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委託協議或此類性質的類似安排具備較長期限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4. 結構性合約

誠如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所披露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除對外國所有者作出資歷要求規定外，亦限制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學前教育、高等教育、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此外，中外合資擁有權的相關政府批文已被撤回。因此，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晟道象成訂立結構性合約，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的同時，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運營。結構性合約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通過晟道象成於上市後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權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為限）。根據結構性合約，中國經營實體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通過晟道象成指導及監督，且中國經營實體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關連交易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與李先生、羅女士及彼等控制的相關實體簽訂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均屬結構性合約。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羅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結構性合約的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帶來繁重負擔及屬不切實可行，且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對於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為限）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對價金額認購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ii) 將中國經營實體所賺取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應付晟道象成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委派中國經營實體就其全部投票權表決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
(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且該等交易已進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賺取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股東及本集團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及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的關係，各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之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結構性合約所涉相關協議之條款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i)晟道象成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與運營；(ii)晟道象成可取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結構性合約所涉相關協議及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資料，並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亦已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在上一段所陳述的觀點。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控關連交易，從而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於各曆年年初，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將發佈及傳達本公司於該特定年度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提醒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各部門遵從管控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 (2) 本集團的相關運營部門將就關連交易的實際表現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3) 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將會監控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執行遵守相關協議且不會超過相關協議所規定的年度上限；
- (4) 我們將委聘核數師，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擬進行的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已履行相關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努力符合向聯交所提請豁免項下所規定的條件。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與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目前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雨濃 (曾用名 李德頌)	53歲	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	2000年11月	2017年1月19日	整體制定本集團業 務戰略並指引發展	無
劉占杰	45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4年11月	2016年9月20日	本集團整體經營及 管理	無
劉宏煒	35歲	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0年5月	2017年1月19日	本集團培訓學校整 體經營及日常管理	無
任彩銀	41歲	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4年10月	2017年1月19日	本集團高等教育方 面的整體經營及日 常管理	無
楊莉	46歲	執行董事	2001年1月	2017年2月15日	研究本集團市場推 廣戰略	無
郭立田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2017年1月1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馬國慶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2017年1月1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姚志軍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2017年1月1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青莉	46歲	執行副總裁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30日	本集團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及日常管理	無
王永生	48歲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09年4月	2015年11月23日	本集團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無
劉才	70歲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院長	2008年7月	2008年7月1日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教學管理	無
王利靜	37歲	河北新天際總經理	2003年7月	2016年6月7日	河北新天際的整體經營及日常管理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兩濃先生，53歲，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創始人之一。李先生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2003年5月起，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董事，主要負責整體制定本集團業務戰略並指引發展。李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自1985年7月至1990年10月，李先生任教於河北體育學院；自1990年11月至1994年10月，為石家莊藝術研究所（現稱石家莊市文化藝術研究所）編劇。李先生自1994年11月起一直擔任河北青年電視藝術中心藝術指導。自2004年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新聯合投資控股董事會董事長。

李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的河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占杰先生，45歲，於2016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1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及管理。劉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1994年7月至2003年5月，劉先生擔任河北省第四建築工程公司勞動人事部副部長兼職工培訓中心主任；自2003年6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新聯合投資控股綜合部經理。劉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常務副院長（於2007年10月不再擔任常務副院長）。自2007年10月至2017年8月，劉先生先後擔任廿一世紀教育副總經理及總裁。自2011年11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河北新天際董事會董事長；自2016年7月起，擔任石家莊新天際董事會董事長。

劉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的河北大學，獲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河北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8月，其獲得由河北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並於2003年12月，經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認證為正高級經濟師。其亦於2006年12月獲得由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職業導師證書。

劉宏偉女士，35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培訓學校的整體經營及日常管理。劉女士於教育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7年及逾13年的經驗。

自2004年6月至2010年5月，劉女士曾於河北壹加貳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各分支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營銷部經理及運營管理部經理以及總經理。劉女士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其先後擔任石家莊新天際運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劉女士先後擔任廿一世紀教育總裁助理及副總裁。

劉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的河北大學，法學專業，並於2015年1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彩銀先生，41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高等教育方面的整體經營及日常管理。任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

任先生於2004年10月作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教師加入本集團，自此，其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教研室主任、經濟管理學院院長、院長助理、常務副院長及執行院長。任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亦一直擔任廿一世紀教育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其自2016年9月起擔任河北新天際董事。

任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東北林業大學，獲得林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生態學碩士學位。其於2007年12月獲河北省教育廳授予高等教育教師資格，並於2016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副教授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莉女士，46歲，於2017年2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營銷戰略研究。楊女士於教育行業以及會計及金融領域均擁有逾13年的經驗。

楊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01年1月擔任石家莊金剛內燃機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楊女士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廿一世紀教育的會計。其於2004年1月不再擔任會計，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財務經理，並自2005年1月至2017年8月先後擔任戰略發展部投資經理及戰略規劃經理。自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楊女士擔任石家莊新天際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河北新天際董事。楊女士自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廿一世紀教育董事。

楊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陝西機械學院（現稱西安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2年9月獲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5年11月獲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該兩項證書均由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其於2002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66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8年6月至2008年5月，郭先生任職於河北經貿大學，先後擔任會計學院院長、經濟管理學院黨委書記及院長以及學科建設與學位管理辦公室主任。2008年5月後，郭先生擔任河北經貿大學的畢業生導師，直至其於2016年3月退休。

郭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財貿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2009年6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教授職稱（工商管理專業），並於2005年8月獲河北省財政廳評為河北省優秀會計工作者。

馬國慶先生，49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14年3月先後於河北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投資總監。自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其擔任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56），從事清潔能源及新能源的開發及利用）董事會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馬先生於高康資本投資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董事兼該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9月起，馬先生一直擔任北京中巖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5524），提供岩土工程一體化、地下空間開發、環境修復方面的技術研發與服務）董事。自2016年9月起，其一直擔任燕趙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馬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保定市的河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河北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河北工業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其於2008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認證為正高級經濟師。

姚志軍先生，47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1月擔任河北華益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長兼法人代表；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北京中企華君誠會計師事務所河北分所所長；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興華富華會計師事務所河北分所所長。自2012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總經理。

姚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財經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1999年6月獲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5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其於2000年4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核准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於2005年7月，姚先生被評為河北省優秀註冊會計師，並於2015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高級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劉青莉女士，46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及日常管理事宜。劉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

自2006年2月至2008年9月，劉女士擔任河北益康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財務審計部經理。隨後，自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劉女士於新聯合投資控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法律部審計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劉女士擔任河北安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劉女士擔任廿一世紀教育的執行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河北工學院（現稱河北工業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的河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1998年11月獲河北省輕工業廳工程技術職務任職資格中級評審委員會授予工程師證書，並於2003年9月獲財政部授予會計中級證書。其於2006年11月獲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及於2013年3月獲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

王永生先生，48歲，於2015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王先生於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

王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05年7月於石家莊化工化纖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王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於石家莊永通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新聯合投資控股投資與預算經理。王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院長助理。隨後，其自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石家莊新天際總經理助理。自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廿一世紀教育的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及副總裁。

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州紡織工學院（現稱中原工學院），獲得工業會計專科畢業證，並於2012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州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在線教育）。於1997年5月，其獲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證書。

劉才先生，70歲，於2008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院長，主要負責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教學管理。劉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43年的經驗。

劉先生自1975年12月至1999年8月先後擔任燕山大學副校長等多個職位；自1999年8月至2008年3月擔任河北省科學院黨委副書記；自2008年3月至2008年4月擔任河北省科學院院長；自1999年5月至2003年5月，其為河北省第一屆學位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劉先生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

劉先生於1975年1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現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稱為燕山大學），獲得軋鋼機械專業畢業證書；於1982年4月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於1985年12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得博士學位（機械工程學）。其於1991年11月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教授職稱（機械製造工程技術專業），且因其對高等教育行業作出的傑出貢獻，其於1994年1月獲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於2009年4月，劉先生獲評為河北省優秀留學回國人員。

王利靜女士，37歲，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河北新天際總經理，主要負責河北新天際的整體經營及日常管理。王女士於教育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

王女士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廿一世紀教育宣傳部編輯及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經理，並自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團委書記。自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王女士擔任藍水晶幼兒園園長。自2011年7月起，王女士先後擔任河北新天際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自2015年12月22日起擔任河北新天際董事。自2013年7月起，王女士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學前教育專業委員會第二屆理事，任期為五年。

王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的河北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漢語言文學）。其於2005年12月獲河北省教育廳授予高等教育教師資格。作為對其於教育領域所作貢獻的認可，石家莊市長安區教育局於2014年1月向其頒發2013年度學前教育發展貢獻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3)段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權益披露－1.權益披露－(a)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聯席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自2017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的高級經理。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其已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劉青莉女士自2017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核數職能相關的監督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志軍先生、郭立田先生及馬國慶先生。姚志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審核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國慶先生、郭立田先生及劉占杰先生。馬國慶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馬國慶先生及姚志軍先生。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且意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77,000元、人民幣377,000元及人民幣551,000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08,000元、人民幣1,074,000元及人民幣1,303,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我們制定有關董事薪酬方案的薪酬政策，主要目標在於使我們能夠通過將報酬與以所達到的公司目標來衡量的業績掛鉤，留住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薪酬方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765,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於其刊發該等文件前）；
- (2) 擬進行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作出問詢。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編製的年報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747,264,000	62.27%
曹揚女士 ⁽⁴⁾	配偶利益	747,264,000	62.27%
新安控股	實益擁有人	747,264,000	62.27%
羅女士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736,000	7.73%
曹際德先生 ⁽⁵⁾	配偶利益	92,736,000	7.73%
新瑞有限	實益擁有人	92,736,000	7.73%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先生為新安控股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所持股份（即747,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羅女士為新瑞有限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新瑞有限所持股份（即92,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曹揚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曹際德先生為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羅女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法定股本：</u>		<u>(港元)</u>
3,000,000,000	股股份	<u>30,000,000</u>

假設超額配售權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u>已發行股本：</u>		<u>港元</u>	<u>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u>
1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0.00
83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399,900	70.00
<u>360,000,000</u>	<u>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3,600,000</u>	<u>30.00</u>
<u>1,200,000,000</u>	<u>股股份總數</u>	<u>12,000,000</u>	<u>100</u>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u>已發行股本：</u>		<u>港元</u>	<u>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u>
1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0.00
83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399,900	66.99
<u>414,000,000</u>	<u>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股份⁽²⁾</u>	<u>4,140,000</u>	<u>33.01</u>
<u>1,254,000,000</u>	<u>股股份總數</u>	<u>12,540,000</u>	<u>1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54,000,000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截至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售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列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合資格且享有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條文之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5月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者則屬例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者則屬例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要方面與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相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均按綜合基準描述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河北省一家大型知名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為廣大學生提供服務，包括就讀於我們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在我們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以及就讀於我們學院的大專及繼續教育學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北省石家莊市共開辦15所學校，包括1所民辦高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6所新天際培訓學校（由11家新天際輔導中心組成）及8所新天際幼兒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有19,181名學生入讀我們的學院及幼兒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輔導中心向約4,928名學生提供了約367,752個輔導課時。我們位處戰略要地一體化地區，此乃中國北部最大的城市化地區，並且是一個充滿活力、發展迅速及人口眾多的地區，我們認為，該地區可為我們提供巨大的發展潛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學校及輔導中心的學費（包括輔導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學費分別約佔總收入的80.8%、79.5%及78.8%。除學費外，其他收入來源主要包括住宿費、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及就授權第三方幼兒園使用我們的品牌及課程以及向其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而自其收取的特許經營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入讀人數大幅增長。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新天際幼兒園的整體合併學生入讀人數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11,913人累積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4,820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181人。新天際輔導中心的學生入讀情況以向學生提供的輔導課時計，亦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9,635個輔導課時（包含約3,710名受輔導學生）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7,752個輔導課時（包含約4,928名受輔導學生）。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毛利、純利及經調整純利亦有所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及純利分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所述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我們的業務由澤瑞教育、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石家莊新天際、新天際培訓學校、河北新天際及新天際幼兒園開展。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晟道象成已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令晟道象成可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已持續併入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持續受諸多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對民辦教育的需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對中國民辦教育需求的極大影響，而對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又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及人口結構變化。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的增長及中國對民辦教育的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年持續增長，人均GDP實現了快速增長。中國人均GDP從2011年的人民幣36,018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9,502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7%，預期於2021年前將達至人民幣78,647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GDP增加對人們在教育方面的人均支出有著積極影響，自2011年至2017年，有關增加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1%。

此外，中國政府於2013年宣佈其將逐步放寬「獨生子女政策」，作為刺激出生率的措施，於2016年，中國正式實行「二胎政策」，所有家庭均可生兩名子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項政策變動預計將對學齡兒童人數的增加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預期這將進一步刺激中國對民辦教育的需求。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穩固基礎的一體化地區將為我們的未來增長提供更多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7年至2021年，一體化地區入讀民辦學校的學生人數預計將以年複合增長率7.4%的速度增長，大幅超過同期中國的整體增長速度。此外，由於一體化地區加快產業轉型步伐，對具備更優質技能學生及培訓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在該區域實施策略擴張及發展利用該等機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我們的網絡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並鞏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學生入讀人數

我們的收入通常取決於入讀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的學生人數以及我們收取學費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不包括新天際輔導中心）的學生入讀總人數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11,913人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4,820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181人。據我們提供的輔導課時數所反映，新天際輔導中心的學生入讀人數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9,635個輔導課時（包含約3,710名受輔導的學生）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7,752個輔導課時（包含約4,928名受輔導的學生）。

學生入讀人數通常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民辦教育的一般趨勢及學校的特定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入讀民辦學校的學生總人數預期將從2017年的約50.9百萬人持續增至2021年的約64.4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6.1%。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教育理念、靈活多樣的教育課程有助於我們吸引尋求優質民辦教育的學生，作為其實現學術及學業目標的通道。此外，師資亦是我們學校過往取得成功的一項重要因素，且我們認為其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促進我們學校取得成功。

學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可收取的學費（含輔導費）水平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學費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學費分別佔總收入的80.8%、79.5%及78.8%。我們收取的學費通常基於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運營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得市場份額制定的定價策略、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學校所在地區。就我們提高盈利能力的策略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高了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的學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幼兒園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的學費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輔導中心的學費相對低於中國頂級民辦學校及同行課外輔導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平均學費。過去，為了吸引更多學生從而增加學生入讀人數及市場份額，我們曾將學費維持在我們認為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水平。

我們的學費亦通常須事先獲得我們經營所在地相關政府定價機關的批准（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而言）或向其備案（就新天際輔導中心或新天際幼兒園而言）。有關中國學費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作為我們優化收入架構策略的一部分，待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後，我們計劃於未來尋求機會提高學費。我們認為，日後持續提升教育服務質量及提高聲譽將使我們能在不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繼續提高學費。倘我們能在保持或繼續增加學生入讀人數的同時提高學費，我們將能提高毛利率。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繼續提高學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學校及輔導中心能夠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此外，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新天際幼兒園的學費變動僅適用於新生，而在校學生則繼續按入學時支付的相同學費，這會影響平均學費的增長速度。

教師薪酬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相關成本及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的薪酬，主要包括教師的薪資及其他福利。我們向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的教師以及維持及提高學校的教學質量。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4%、37.0%及35.0%，並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3.1%、68.7%及63.6%。於往績記錄期間，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酬水平提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為學校及輔導中心聘用了1,057名、1,012名及1,322名教師。由於我們持續擴張學校網絡及提高現有學校的招生水平，我們將須招聘更多教師。我們亦可能須不時提高教師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以於勞動力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員工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可能增加。倘我們無法有效應付任何有關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住敬業及合資格的教師、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員工」。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下文所載為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有關該等會計政策的若干資料，且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在很大程度上須依賴應用上述估計及判斷以及我們認為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則對收入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包括：(a)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費、住宿費及學校運營服務費；(b)新天際幼兒園的學費；(c)新天際培訓學校的學費；及(d)特許經營新天際幼兒園的特許經營服務費。

- (a) 一般情況下，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並初步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住宿費於有關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予以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錄作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是有關數額為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自每年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止。

學校運營服務費指本集團提供學校運營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包括向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學生提供的學校運營服務及住宿服務。學校運營服務收入於交付相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住宿服務費乃預先向學生收取，並隨後於有關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予以確認；

- (b) 新天際幼兒園的學費通常於每個月月初預先收取，並於提供當月教學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 (c) 新天際輔導中心的輔導費一次性預先收取。與學生簽署服務合約及輔導服務交付後確認收入；及
- (d) 特許經營新天際幼兒園的特許經營服務費與本集團的幼兒園管理服務有關，並於相關服務交付後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銷售商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及本集團已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商品的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按在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結構性合約

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該等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疇，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披露，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權權益，但因其通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入賬，猶如其為附屬公司。

估計不確定因素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即對有關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

財務資料

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7,294	146,508	169,741
銷售成本	(87,353)	(78,971)	(93,362)
毛利	59,941	67,537	76,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03	9,417	10,0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93)	(7,988)	(8,005)
行政開支	(21,083)	(23,542)	(28,767)
其他開支	(458)	(270)	(438)
融資成本	(14,600)	(4,693)	(3,843)
稅前利潤	28,210	40,461	45,423
所得稅開支	(1,474)	(443)	(385)
年內利潤	26,736	40,018	45,0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純利

本年度的經調整純利乃將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77,000元及人民幣11,653,000元）加回相關年度的純利後得出。年內經調整純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經調整純利（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對賬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純利	26,736	44,895	56,691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包括輔導費）及住宿費以及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我們的收入來自三個業務分部：(i)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財務資料

(ii)新天際輔導中心；及(iii)新天際幼兒園。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人民幣1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學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學費	45,810	49,268	58,795
住宿費	4,881	5,173	5,739
學校運營服務收入	19,653	19,711	19,836
— 學校運營服務收入	17,888	17,970	18,059
— 學生住宿服務收入	1,765	1,741	1,777
其他	3,203	4,960	10,476
	73,547	79,112	94,846
新天際輔導中心			
輔導費	38,974	42,547	45,971
新天際幼兒園			
學費	34,264	24,586	28,924
特許經營費	509	263	—
	34,773	24,849	28,924
合計	147,294	146,508	169,741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產生的分部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49.9%、54.0%及55.9%。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所產生分部收入的組成部分包括：(i)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全日制學生收取的學費；(ii)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全日制住校學生收取的住宿費；(iii)我們就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及學生住宿服務而自廿一世紀教育獲得的服務收入，以及若干其他次要組成部分，如(a)我們就遠程在線學習課程與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而共享的服務費；(b)我們提供職業培訓及應試課程所獲得的收入；及(c)我們授權大學城管理公司管理食堂所得的收入。

我們通常規定學生於各學年開始前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且我們於學年過程中按比例確認收入。倘學生於學年內退學，我們亦已制定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

新天際輔導中心

新天際輔導中心產生的分部收入產生自向就讀於我們輔導中心的學生收取的輔導費，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6.5%、29.0%及27.1%。

財務資料

新天際幼兒園

新天際幼兒園產生的分部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3.6%、17.0%及17.0%。新天際幼兒園所產生分部收入的組成部分包括：(i)就我們於新天際幼兒園提供的教育服務而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ii)我們根據就特許經營服務（包括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課程以及提供與加盟商的開設及運營有關的諮詢服務）與第三方幼兒園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收取的特許經營費。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賃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水電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55,109	63.1	54,252	68.7	59,414	63.6
租賃費用.....	8,920	10.2	6,227	7.9	9,300	10.0
折舊及攤銷開支.....	6,614	7.6	6,142	7.8	12,652	13.6
水電費.....	5,195	5.9	3,699	4.7	3,090	3.3
餐飲開支.....	3,747	4.3	2,467	3.1	2,698	2.9
其他.....	7,768	8.9	6,184	7.8	6,208	6.6
合計.....	<u>87,353</u>	<u>100.0</u>	<u>78,971</u>	<u>100.0</u>	<u>93,362</u>	<u>100.0</u>

員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應付予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的薪資及福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63.1%、68.7%及63.6%。租賃費用指我們就租賃學校設施及場地所產生的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用於提供教學服務的租賃土地的折舊及攤銷有關。水電費指提供教學服務所用燃氣及水電成本。餐飲開支指就新天際幼兒園提供餐飲服務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的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的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分部收入.....	73,547	49.9	79,112	54.0	94,846	55.9
包括：學校運營服務收入...	19,653	13.3	19,711	13.5	19,836	11.7
分部銷售成本.....	(30,203)	34.6	(29,961)	37.9	(41,345)	44.3
分部毛利.....	43,344	72.3	49,151	72.8	53,501	70.1
分部毛利率.....	58.9%	-	62.1%	-	56.4%	-
新天際輔導中心						
分部收入.....	38,974	26.5	42,547	29.0	45,971	27.1
分部銷售成本.....	(25,455)	29.1	(29,500)	37.4	(29,538)	31.6
分部毛利.....	13,519	22.6	13,047	19.3	16,433	21.5
分部毛利率.....	34.7%	-	30.7%	-	35.7%	-
新天際幼兒園						
分部收入.....	34,773	23.6	24,849	17.0	28,924	17.0
分部銷售成本.....	(31,695)	36.3	(19,510)	24.7	(22,479)	24.1
分部毛利.....	3,078	5.1	5,339	7.9	6,445	8.4
分部毛利率.....	8.9%	-	21.5%	-	22.3%	-
合計：						
收入.....	147,294	100.0	146,508	100.0	169,741	100.0
銷售成本.....	(87,353)	100.0	(78,971)	100.0	(93,362)	100.0
毛利.....	59,941	100.0	67,537	100.0	76,379	100.0
毛利率.....	40.7%	-	46.1%	-	45.0%	-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相關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水電費、與翻新及升級辦公樓宇及學生宿舍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提供資格考試輔助班而產生的專業培訓服務開支以及教學活動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產生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58.9%、62.1%及56.4%。

財務資料

如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從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分部收入中剔除學校運營服務收入，(i)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分部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ii)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分部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在i)我們自入讀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學生實際收到的每名學生學費與自入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大部分學生實際收到的每名學生學費水平相近；ii)據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石家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四方學院西校區）教師的平均薪資水平相近；及iii)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學生享有同等機會使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設施及教學設備的基礎上，假設四方學院西校區的運營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相似，且四方學院西校區的毛利率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毛利率相同)；及(iii)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分部毛利率將分別為58.9%、62.1%及56.4%。鑒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各業務分部通常會分擔相關成本，本集團未能準確識別若干成本項目中哪個部分屬於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時產生的成本，故上述分部毛利及毛利率屬估計數據，僅供說明。

新天際輔導中心

新天際輔導中心的相關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輔導中心校舍產生的租賃費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天際輔導中心產生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部分毛利率分別為34.7%、30.7%及35.7%。

新天際幼兒園

新天際幼兒園相關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賃幼兒園校舍產生的租賃費用、食堂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天際幼兒園產生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部分毛利率分別為8.9%、21.5%及22.3%。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有關：(i)於往績記錄期間學費波動的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及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乃屬假設性質，且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以及表明相關變量增至或減至下文所述程度時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表明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純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應用於敏感度分析的假設波動率並不同於學費及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動，但我們認為，就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使用假設波動率5%及10%，可為學費及員工成本變動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呈列具意義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學費的敏感度分析</i>			
學費收入 (減少) / 增加		對年內純利的影響	
(10)%	(13,144)	(12,775)	(14,299)
(5)%	(6,572)	(6,388)	(7,150)
5%	6,572	6,388	7,150
10%	13,144	12,775	14,299
<i>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i>			
員工成本 (減少) / 增加		對年內純利的影響	
(10)%	4,881	4,666	5,054
(5)%	2,441	2,333	2,527
5%	(2,441)	(2,333)	(2,527)
10%	(4,881)	(4,666)	(5,05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來自銀行及關聯方的利息收入；(ii)就短期使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經營場所及設施供外部用以組織教學活動及培訓課程，向若干中等職業學校及公司收取的場地使用費；(iii)於2016年處置五所自營新天際幼兒園運營資產所得收益；及(iv)出售教科書、教材、教學用品及校服所得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	43	73	648
— 來自關聯方.....	8,004	—	—
減：營業稅及附加費.....	448	—	—
	7,599	73	648
場地使用費.....	1,343	3,319	4,636
處置若干幼兒園			
運營資產的收益.....	—	2,730	—
出售教材及生活用品.....	1,399	2,055	2,864
其他.....	1,762	1,240	1,949
合計.....	12,103	9,417	10,0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關聯方獲得的利息收入合共為人民幣8.0百萬元，該等金額指廿一世紀教育及河北安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北安聯」）就我們為促使該等關聯方獲得其所需資金而借得資金並於其後向彼等提供貸款所支付的利息。於2014年，我們通過一家信託基金公司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國際」）自新聯合投資控股獲得一項合計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並將同等數額的所得款項貸予廿一世紀教育及河北安聯。委託貸款主要用於為廿一世紀教育及河北安聯的運營資金提供資金。廿一世紀教育及河北安聯向我們支付與我們按委託貸款支付予渤海國際的利息同等數額的利息。此外，我們亦就自廿一世紀教育及河北安聯獲得的利息收入產生營業稅及附加費。詳情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融資成本」及「— 關聯方交易」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d)(1)。

就委託貸款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由於渤海國際為一家獲中國法律許可從事信託相關業務（包括貸款業務）的金融機構，故委託貸款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
- 河北安聯、廿一世紀教育與本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發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第61條規定，非金融機構之間不得辦理任何融資安排／借貸交易。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貸款通則》有規定，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已於2015年9月1日就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借貸交易作出新的解釋，法律效力高於《貸款通則》的相關禁止規則。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真學習貫徹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通知》，自2015年9月1日起，在裁定民間借貸交易的有效性時，倘該民間借貸交易發生在2015年9月1日之前，則人民法院須採用《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因此，《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適用於2015年9月1日後發生的非金融機構融資安排／借貸交易的任何糾紛（不論相關融資安排／借貸交易發生在2015年9月1日之前或之後）。根據《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第11條，倘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借貸交易滿足若干規定（如收取的利率），最高人民法院承認其有效性及合法性。

基於此，且鑒於(i)委託貸款項下的所有本金及利息均已於2015年償還；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河北安聯及廿一世紀教育之間並無產生糾紛，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實施《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後，我們、河北安聯及廿一世紀教育之間出現任何糾紛，而有關公司間貸款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則中國人民銀行就有關貸款向我們（作為放債人）施加行政責任的可能性甚微。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招生開支，主要包括向招生人員支付的佣金及獎金以及其他相關市場推廣開支；(ii)招生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及(iii)就推廣學校（如印製小冊子、購買禮品及戶外廣告）而產生的廣告開支。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招生開支.....	3,036	39.5	3,032	38.0	2,100	26.2
薪資及福利.....	1,399	18.2	1,894	23.7	3,019	37.7
廣告開支.....	2,174	28.3	2,106	26.4	2,065	25.8
折舊及攤銷.....	17	0.2	8	0.1	-	-
其他	1,067	13.8	948	11.8	821	10.3
合計	7,693	100.0	7,988	100.0	8,005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薪資及其他福利；(ii)與校園景觀的設計及美化、僱員文件管理及提供清潔及保安服務而產生服務費有關的服務及會議開支；(iii)辦公開支；(iv)與翻新及升級辦公設施（不包括校舍設施）有關的維修成本；及(v)就上市產生的開支。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薪資及福利.....	14,545	69.0	13,499	57.3	11,230	39.0
服務及會議開支.....	1,465	6.9	1,091	4.6	1,772	6.2
辦公開支.....	1,493	7.1	1,007	4.3	902	3.1
維修成本.....	1,153	5.5	543	2.3	240	0.8
租賃開支.....	459	2.2	468	2.0	563	2.0
折舊及攤銷.....	402	1.9	248	1.1	129	0.4
上市開支.....	-	-	4,877	20.7	11,653	40.5
其他	1,566	7.4	1,809	7.7	2,278	8.0
合計	21,083	100.0	23,542	100.0	28,767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出售各項固定資產所產生虧損有關的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我們的銀行貸款及自金融機構(包括渤海國際及兩家獨立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我們為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支付予若干融資租賃公司及融資擔保公司的融資諮詢服務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與渤海國際有關	8,004	—	—
— 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	4,859	3,810	3,061
	12,863	3,810	3,061
融資諮詢服務費用	1,737	883	782
合計	14,600	4,693	3,843

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8.0百萬元，指我們就本節「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及收益」所述委託貸款向渤海國際支付的利息開支。

稅項

由於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為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報稅表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確認，除輔導中心及若干幼兒園外，自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若干幼兒園成立以來，概未就提供教育服務向其徵收企業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學校的企業所得稅率：

學校	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¹⁾	0%	0%	0%
新天際培訓學校			
智城培訓學校	25%	25%	25%
長安培訓學校	25%	25%	25%
橋西培訓學校	25%	25%	25%
東崗培訓學校	不適用	25%	25%
慧軒培訓學校	不適用	25%	25%
高新區培訓學校.....	不適用	25%	25%
新天際幼兒園⁽²⁾			
福康幼兒園 ⁽³⁾	0%	0%	0%
正定幼兒園 ⁽³⁾	0%	0%	0%
天山幼兒園 ⁽³⁾	0%	0%	0%
藍水晶幼兒園	25%	25%	25%
麗都幼兒園	25%	25%	25%
建華幼兒園	25%	25%	25%
福門裡幼兒園 ⁽⁴⁾	0%	25%	25%
清暉幼兒園 ⁽⁴⁾	0%	0%	25%

附註：

- (1) 根據石家莊市鹿泉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稅務分局的書面確認（其中確認於2017年7月3日，其為負責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企業所得稅的監察及徵收工作的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概未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就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基於石家莊市鹿泉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稅務分局及石家莊市鹿泉區國家稅務局的確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所享有的所有稅收優惠待遇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稅務局為出具該等確認函的主管部門。
- (2) 我們所有的八所自營新天際幼兒園均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由於該等幼兒園在不同地區運營，石家莊國稅局及石家莊地稅局的地方稅務機關所採納的稅務政策有著不同的解釋及實施方案，故該等幼兒園儘管開展相同性質的業務，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的稅收待遇因區域而異。
- (3) 根據石家莊市鹿泉區地方稅務局第一稅務分局、石家莊市正定縣地方稅務局第二稅務分局及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地方稅務局第四稅務分局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所幼兒園（即福康幼兒園、正定幼兒園及天山幼兒園）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稅務局為出具該等確認函的主管部門。
- (4) 福門裡幼兒園及清暉幼兒園分別僅須自2016年5月1日及2017年4月1日起繳納企業所得稅，原因是其註冊所在地區的主管稅務機關發生變化。於該等日期之前，概未向這兩所幼兒園就提供學前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5.2%、1.1%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到期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糾紛或未決事宜。

於2017年10月17日因簽立結構性合約而執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後，我們須繳納額外的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若該架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我們估計，基於現行最新法律法規，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我們學校至少25%的純利須留作學校運營資金；(ii)晟道象成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及附加費；及(iii)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減少約24.0%、23.9%及25.1%。然而，估計有關影響時並未計及與晟道象成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等因素有關的潛在稅項減免，由於該等減免因素目前無法準確估計。因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可能並無上文所載般重大。

年內利潤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我們呈列該財務指標乃因我們管理層用其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以相同方式幫助管理層及投資者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在比較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及與同業公司比較經營業績方面，為投資者提供了有用信息。

經調整純利消除了非經常性項目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界定經調整純利的期限。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的用途具有嚴重局限，原因在於經調整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我們年內純利的所有項目。我們通過將該財務計量調整至最接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績效指標的方式來彌補該等局限，此舉應於評估我們的業績時納入考慮。下表為年內經調整純利與年內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項目）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6,736	40,018	45,038
加：			
上市開支.....	—	4,877	11,653
經調整純利.....	26,736	44,895	56,691

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增幅為15.8%。有關增加乃受我們所有業務分部收入增加所推動。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產生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幅為19.8%。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學費及住宿費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幅為18.6%，主要是由於入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全日制學生（尤其是中等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7,913人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9,922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096人；(ii)由於我們於2016年9月與北京的一所大學共同建立遠程在線學習中心，令2016-2017學年我們遠程在線學習課程的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我們自提供遠程在線學習課程獲得的收入增加；及(iii)我們就自2017年起授權大學城管理公司管理食堂所得的收入。

新天際輔導中心

新天際輔導中心產生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幅為8.2%，主要歸因於報名輔導課程的學生人數增加令所提供的輔導課時數增加。

新天際幼兒園

新天際幼兒園產生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幅為16.5%。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新天際幼兒園收取的學費水平提高及學生入學率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4百萬元，增幅為18.2%，其總體上與我們業務增長相一致。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幅為13.2%。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46.1%及45.0%。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有關的分部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幅為37.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與於2016年12月從廿一世紀教育收購一塊租賃土地及若干辦學場所有關的攤銷開支增加；(ii)與自廿一世紀教育租賃教學樓及學生宿舍有關的租賃開支增加；及(iii)教師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產生的分部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幅為8.7%。然而，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1%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4%，主要由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租賃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新天際輔導中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新天際輔導中心有關的分部銷售成本穩定維持在人民幣29.5百萬元。

新天際輔導中心產生的分部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幅為26.2%。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7%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7%，主要由於2016年至2017年新天際輔導中心收入有所增加，而相應的銷售成本維持穩定。

新天際幼兒園

與新天際幼兒園有關的分部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幅為15.4%。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教師薪酬水平提高；及(ii)教師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

新天際幼兒園產生的分部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幅為20.8%。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主要歸因於新天際幼兒園的學費水平及學生入學率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幅為7.4%，主要由於(i)就短期使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經營場所及設施以組織教學活動及培訓課程，向若干中等職業學校及公司收取的場地使用費的增加；(ii)於2017年存入的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16年確認出售五所自營新天際幼兒園運營資產所得收益的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穩定維持在人民幣8.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幅為22.6%，主要由於上市相關開支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16年12月減少了行政人員人數並開始將若干行政及支持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潔、園林綠化及清潔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令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幅為19.1%，主要由於我們結算部分未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令利息開支較去年有所減少。

稅前利潤

鑒於前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幅為12.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在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及0.8%。

年內利潤

鑒於前述原因，期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幅為12.5%。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7.3%及26.5%。

年內經調整純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30.6%及3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減幅為0.5%，主要由於新天際幼兒園的收入減少，部分被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新天際輔導中心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產生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幅為7.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學費及住宿費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幅為7.3%，主要歸因於入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中等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增加，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98人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332人。

新天際輔導中心

新天際輔導中心產生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幅為9.0%，主要歸因於我們所提供的輔導課時數增加，有關增加乃因我們(i)加大了招聘及市場推廣力度；及(ii)於2016年4月新開設一家輔導中心而得以實現。

新天際幼兒園

新天際幼兒園產生的分部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減幅為28.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2016年1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五所自營幼兒園的運營資產（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新天際幼兒園」）導致學費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毛利、毛利率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減幅為9.6%，主要由於新天際幼兒園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被新天際輔導中心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幅為12.7%。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7%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1%。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有關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分部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幅為0.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自2015年12月起我們在校園採用成本效益更高的自熱系統，令水電費減少，部分被(i)為留住現有教師及吸引新的合資格教職人員，我們提高了教師的薪酬水平，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與翻新升級辦公樓及學生宿舍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產生的分部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幅為13.6%。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9%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1%，主要歸因於全日制學生人數增加令收入增加及分部銷售成本減少。

新天際輔導中心

有關新天際輔導中心的分部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幅為15.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i)提高了教師的薪酬水平及(ii)增加了教師人數，以滿足對我們輔導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於2016年4月新開設一家輔導中心。

新天際輔導中心產生的分部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幅為3.7%。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7%，主要歸因於於2016年4月新開設一家輔導中心，且該家輔導中心於初步運營階段的利潤率較低。

新天際幼兒園

有關新天際幼兒園的分部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幅為38.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五所自營新天際幼兒園的運營資產，令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減少。

新天際幼兒園產生的分部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幅為71.0%。分部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6年1月出售了五所毛利率較低的自營新天際幼兒園。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幅為22.3%。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節「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及收益」所述委託貸款產生的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i)於2016年1月出售五所自營新天際幼兒園運營資產所得收益；及(ii)就短期使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經營場所及設施以組織教學活動及培訓課程而向若干中等職業學校及公司收取的場地使用費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幅為3.9%。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招生及市場推廣人員的人數增加，令相關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幅為11.4%，主要歸因於2016年的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被(i)與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減少；及(ii)由於我們於2015年作出大量採購以用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持續日常維護活動，令採購維修材料及用品所產生的開支減少，從而使維修成本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幅為40.0%，主要由於我們處置若干固定資產的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幅為67.8%，主要由於(i)委託貸款未償還餘額減少；及(ii)結清部分未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令利息開支減少。

稅前利潤

鑒於前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幅為43.6%。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幅為73.3%。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主要歸因於無須繳稅的學校產生的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鑒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幅為49.8%，且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3%。

年內經調整純利

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18.2%及30.6%。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533	15,495	21,347	15,842
貿易應收款項	888	608	1,179	1,1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9,076	48,220	1,314	4
定期存款	-	-	70,000	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12	5,320	39,864	38,747
流動資產總值	<u>304,109</u>	<u>69,643</u>	<u>133,704</u>	<u>125,74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2,713	64,468	64,554	59,2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100	26,216	34,385	28,000
遞延收入	43,403	48,218	57,530	47,7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954	-	-	-
應納稅款	1,431	1,647	1,849	1,944
流動負債總額	<u>180,601</u>	<u>140,549</u>	<u>158,318</u>	<u>136,982</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123,508</u>	<u>(70,906)</u>	<u>(24,614)</u>	<u>(11,235)</u>

貿易應收款項指與延遲向新天際幼兒園支付的住宿費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學生延遲支付的學費有關的款項。根據內部記錄，截至2018年3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90.5%已結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23.5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0.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通過購買廿一世紀教育的若干長期運營資產（包括以人民幣64.0百萬元購買的一塊租賃土地及以人民幣104.9百萬元購買的若干校舍）結清廿一世紀教育拖欠我們的大部分未償款項；及(ii)我們已宣派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股息以抵銷廿一世紀教育所欠結餘。因此，我們的流動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1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34.5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百萬元，減幅為77.1%，主要歸因於(i)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00.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1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減幅為22.2%，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於2016年結清拖欠關聯方的全部未償結餘，令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結清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令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幅為65.3%。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2017年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ii)我們於2017-2018學年收取的學費增加，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被(i)由於我們於2017年不斷結清關聯方拖欠的未償結餘，令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6.9百萬元；(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i)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或54.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學年推移將所收額外學費確認為收入，令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ii)因償還其他借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儘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因關聯方結餘的非現金結算所致，然而，我們過往並未依賴關聯方結算以維持流動性且我們已在無關聯方結算的情況下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與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仍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者除外）均已悉數結清。我們預計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收取自業務運營產生的資金；(ii)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通過於上市後利用更多長期貸款或手頭現金進行債務重組以降低短期貸款的數額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融資需求。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上市開支、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862	4,384	6,909
按金.....	8,348	5,445	7,251
上市開支.....	—	1,022	4,308
其他應收款項.....	28,323 ⁽¹⁾	2,886	1,1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	1,758	1,758
合計.....	40,533	15,495	21,347

附註：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前關連方款項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幅為61.7%，主要反映了(i)主要由於結清應收前關聯方款項令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4百萬元；(ii)由於我們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來自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借款，按金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ii)所產生的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幅為37.4%，主要反映了(i)所產生的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ii)主要與於2017年自廿一世紀教育租賃教學樓及學生宿舍有關的預付租賃費用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主要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所借銀行貸款融資有關的按金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主要由於我們收回於2016年1月出售五所自營新天際幼兒園的應收餘款而令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定期存款

於2017年8月及9月，我們於在中國一家持牌農村信用合作社開立的定期存款賬戶中合共存入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本金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到期日為2018年8月2日，本金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到期日為2018年9月27日。該等定期存款為保本型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1%計息，我們可提前提取該定期存款賬戶中的結餘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來自學生的雜項墊款、其他應納稅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按金、應付利息、應計上市開支、獎學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2,416	34,441	31,196
來自學生的雜項墊款	6,420	13,561	14,870
其他應納稅款	3,112	3,687	3,8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35	2,911	1,076
按金	3,219	2,972	3,001
應付利息	334	236	169
應計上市開支	—	218	637
獎學金	135	233	241
其他應付款項	5,342	6,209	9,271
遞延租賃承擔的即期部分	—	—	289
合計	52,713	64,468	64,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幅為22.4%，主要反映了(i)由於我們自2016-

財務資料

2017學年起開始自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招大專學生一次性收取全部三年學習期的教科書及教材費用，令自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ii)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4.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4.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其他應付款項因購買校服、教科書及教材而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自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用於購買校服、教科書及教材，部分被(i)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7年開始就我們於2016年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向相關供應商支付有關款項，令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學校及輔導中心的學生收取的學費（包括輔導費）以及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全日制住宿學生收取的住宿費，我們已收到該等款項，但仍未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8,777	42,738	47,239
住宿費	3,722	3,912	3,807
其他	904	1,568	6,484
	<u>43,403</u>	<u>48,218</u>	<u>57,530</u>

遞延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幅為11.1%，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幅為19.3%，主要由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招收的全日制學生人數增加令我們收取的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的學費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運營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迄今，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運營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我們日後可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招生人數或學費大幅減少，或可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

我們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且我們通過我們與其訂立的結構性合約取用其現金結餘或日後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結構性合約」。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078	76,276	66,4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0,140	(7,059)	(40,5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2,082)	(77,509)	8,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36	(8,292)	34,5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6	13,612	5,3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2	5,320	39,8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源於學費及住宿費，所有費用通常於提供相關服務前預先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運營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61.6百萬元；(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i)主要由於向一世紀教育支付的預付租賃費用、上市開支及按金增加，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廿一世紀教育尚未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就其代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支付有關服務費，令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運營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8.9百萬元；(ii)主要由於前關聯方結清其所拖欠我們的未償還款項，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8.9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以及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v)由於於2016-2017學年開始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令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被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廿一世紀教育尚未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就其代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支付有關服務費，令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運營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2.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被(i)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廿一世紀教育尚未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就其代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支付有關服務費，令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ii)我們採用了統一的學費政策，所有新天際幼兒園均按月預先收取學費（而我們先前提供另一種付款方式，允許家長預先支付2014-2015學年數月的學費），令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與前關聯方拖欠我們的未償還款項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流量主要與向關聯方發放貸款及償還關聯方款項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ii)就公司重組支付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48.3百萬元；及(ii)於2016年1月出售五所自營新天際幼兒園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i)就河北新天際向關聯方出售其於石家莊市鹿泉農村信用合同聯社（「鹿泉農村信用社」）的股權權益而收取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4.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ii)出售五所自營新天際幼兒園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關聯方就委託貸款償還向我們作出的貸款人民幣117.0百萬元；及(ii)收取利息付款人民幣13.6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就河北新天際自關聯方北京新天際收購於鹿泉農村信用社4.9%的股權權益作出的可供出售投資支付人民幣14.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i)向關聯方作出墊款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與預付借款及支付利息開支有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於澤瑞教育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2百萬元；(i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49.9百萬元；(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5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1.3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3.3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21.4百萬元，部分被(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4百萬元；(ii)額外出資人民幣21.0百萬元（包括附屬公司河北新天際的控股股東的出資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運營資金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運營資金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運營資金水平，尤其是繼續擴張學校網絡的策略。

我們日後的運營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收入、學校網絡規模、維護及升級現有校舍、為學校購置新教育設施及設備以及僱用新教職工。董事認為，可用現金結餘、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現有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經審閱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與董事商討及基於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意見。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添置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購買若干校舍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購買一塊租賃土地有關的額外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iii)與購買業務經營所需若干電腦軟件有關的無形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於2016年，我們產生了巨大的資本開支，主要歸因於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買賣協議，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就其購買廿一世紀教育運營資產（包括一塊租賃土地及若干校舍）而產生的人民幣168.9百萬元的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d)(2)。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65	111,165	4,3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4,003	–
無形資產	98	248	448
合計	11,963	175,416	4,837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用於教學及經營活動的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	130	–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的租期協定為2至18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76	4,328	4,521
二至五年內	22,870	10,237	8,399
五年以上	23,361	6,386	5,196
合計	53,807	20,951	18,116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用於為業務運營以及購置學校設備提供資金的短期運營資金貸款及長期借款。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i>即期</i>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400	—	—	—
— 無擔保.....	20,000	—	15,000	28,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擔保.....	2,600	6,000	—	—
— 無擔保.....	6,500	12,000	13,000	—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擔保.....	6,600	6,000	3,800	—
— 無擔保.....	—	2,216	2,585	—
<i>非即期</i>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3,400	—	—	—
— 無擔保.....	6,500	1,000	—	—
其他借款				
— 有擔保.....	9,800	3,800	—	—
— 無擔保.....	—	3,306	721	—
債項總額.....	57,800	34,322	35,106	28,000
可償還賬面值：				
<i>銀行貸款</i>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1,500	18,000	28,000	28,000
於第二年.....	9,900	1,000	—	—
	<u>41,400</u>	<u>19,000</u>	<u>28,000</u>	<u>28,000</u>
<i>其他借款</i>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600	8,216	6,385	—
於第二年.....	6,000	6,385	721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00	721	—	—
	<u>16,400</u>	<u>15,322</u>	<u>7,106</u>	<u>—</u>
債項總額.....	57,800	34,322	35,106	28,000

財務資料

我們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包括渤海國際及兩家獨立融資租賃公司）獲得貸款，以補充運營資金及撥付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詳述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利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8.56	2,400	—	—	—	—
— 無擔保	4.79	20,000	—	—	5.44	1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擔保	9.74	2,600	9.74	6,000	—	—
— 無擔保	11.17	6,500	10.93	12,000	10.93	13,000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擔保	5.50-6.40	6,600	5.50-6.00	6,000	5.50-6.00	3,800
— 無擔保	—	—	8.05	2,216	8.05	2,585
		<u>38,100</u>		<u>26,216</u>		<u>34,385</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9.74	3,400	—	—	—	—
— 無擔保	11.17	6,500	10.93	1,000	—	—
其他借款						
— 有擔保	5.50-6.40	9,800	5.50-6.00	3,800	—	—
— 無擔保	—	—	8.05	3,306	8.05	721
		<u>19,700</u>		<u>8,106</u>		<u>721</u>
合計		<u><u>57,800</u></u>		<u><u>34,322</u></u>		<u><u>35,106</u></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為我們所借貸款提供若干擔保、抵押及質押。有關就我們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全部個人擔保。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約的情況。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債項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開支

預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將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已計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餘下金額約人民幣4.3百萬元則入賬列為遞延上市開支並將資本化，待全球發售完成後自股份溢價扣除。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8.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5百萬元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將自股份溢價扣除。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純利率 ⁽¹⁾	18.2%	27.3%	26.5%
經調整純利率 ⁽²⁾	18.2%	30.6%	33.4%
資產回報率 ⁽³⁾	6.9%	13.2%	15.6%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⁴⁾	6.9%	14.8%	19.6%
股本回報率 ⁽⁵⁾	22.0%	31.1%	33.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⁶⁾	22.0%	34.9%	42.1%
流動比率 ⁽⁷⁾	1.68	0.50	0.84
債務股本比率 ⁽⁸⁾	30.4%	25.9%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⁹⁾	39.7%	30.7%	22.3%
利息覆蓋率 ⁽¹⁰⁾	2.93	9.62	12.82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內的純利除以收入。
- (2)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年內的經調整純利除以收入。有關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最接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的純利除以截至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4)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的經調整純利除以截至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的純利除以截至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6)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的經調整純利除以截至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7)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債務股本比率等於年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的股本總額。
- (9)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
- (10) 利息覆蓋率等於某個年內的息稅前利潤除以該年內的融資成本。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3%，主要歸因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新天際幼兒園毛利率增加令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3%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5%，主要歸因於有關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分部銷售成本及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

經調整純利率

經調整純利率主要受本節「— 主要財務比率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純利率」中所述相同因素的影響。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9%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2%，以及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2.0%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1.1%，主要歸因於(i)純利增加；及(ii)資產總值及股本總額減少，主要歸因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宣派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5.6%及33.4%，兩者均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主要歸因於純利的增加快於2017年我們所錄得平均資產及股本總額的增加。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主要受本節「— 主要財務比率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中所述相同因素的影響。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68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50，主要歸因於有關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自廿一世紀教育購買運營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導致流動資產減少。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50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84，主要歸因於2017-2018學年我們所收取的學費增加，令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債務股本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0.4%及39.7%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5.9%及30.7%，主要歸因於因我們於2016年結清到期的借款令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股本比率並不適用。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0.7%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3%，主要反映保留利潤增加令股本總額增加。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2.93、9.62及12.8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結清委託貸款以及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令融資成本減少。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平穩減少。應收關聯方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00.9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幅為80.7%，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購買廿一世紀教育的若干長期運營資產（包括以人民幣64.0百萬元購買的一塊租賃土地及以人民幣104.9百萬元購買的若干校舍）結清廿一世紀教育拖欠我們的大部分未償款項；及(ii)我們已宣派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股息以抵銷廿一世紀教育所欠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隨後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46.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幅為97.3%，主要由於結清廿一世紀教育及新聯合投資控股的關聯方結餘。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零及零。應付關聯方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向天津瑞安豐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大學城管理公司還款令應付有關關聯方的款項減少。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廿一世紀教育.....	96,913	48,136	—
河北安聯.....	15,000	—	—
北京新天際.....	51,226	—	—
石家莊壹加貳聯合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2,800	—	—
北京壹加貳聯合不動產控股有限公司.....	2,000	—	—
石家莊新天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997	—	—
天津市瑞德信典當有限公司.....	299	—	—
新聯合投資控股.....	14	84	—
	<u>170,249</u>	<u>48,220</u>	<u>—</u>
貿易性質			
廿一世紀教育.....	78,827	—	1,314
	<u>249,076</u>	<u>48,220</u>	<u>1,314</u>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津瑞安豐盛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38,378	—	—
大學城管理公司	6,576	—	—
	<u>44,954</u>	<u>—</u>	<u>—</u>

除上述與關聯方屬貿易性質的結餘外，剩餘結餘全部屬非貿易性質。本集團於2017年結清了與關聯方的全部非貿易性質結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與廿一世紀教育的剩餘結餘指就代表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而應收的款項人民幣1,314,000元。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且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已結清。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實或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本公司並無規定股息支付率的固定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收取足夠的資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從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的外資企業的法律，在派付股息前，晟道象成須從稅後利潤中撥付款項至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須不低於稅後利潤總額的10%，直至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須由企業自行釐定。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須撥付利潤的10%作為本公司的法定一般儲備，並直至結餘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停止提取利潤。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每年撥付稅後收入的25%至其發展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該等撥款須用作興建或保養校舍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須每年撥付至少相等於學校淨資產（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者）年度升幅的25%的款項。

儘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該款項已通過抵銷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收廿一世紀教育的結餘結清，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均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利潤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7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該等款項直接來自經營活動。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批准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負債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66.1%、44.6%及20.2%的計息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信貸風險

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學生及合作學校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我們對應收結餘進行持續監控，且本集團面臨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除應收關聯方款項外，由於本集團僅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或服務性質進行管理。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核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財務資料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1,926	21,280	63,206	57,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954	-	-	44,954	44,9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17,185	-	17,185	17,185
	<u>44,954</u>	<u>59,111</u>	<u>21,280</u>	<u>125,345</u>	<u>119,93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300	8,510	37,810	34,3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26,340	-	26,340	26,340
	<u>-</u>	<u>55,640</u>	<u>8,510</u>	<u>64,150</u>	<u>60,66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410	750	36,160	35,1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29,265	-	29,265	29,265
	<u>-</u>	<u>64,675</u>	<u>750</u>	<u>65,425</u>	<u>64,371</u>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79港元計算	156,481	208,420	364,901	0.30	0.3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3港元計算	156,481	302,640	459,121	0.38	0.47

附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57,591,000元減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10,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或每股股份1.1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18年5月4日當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09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8年5月4日當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0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估值在人民幣170,066,000元。估值報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自綜合財務資料的選定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選定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選定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62,228
折舊（未經審核）	<u>(1,688)</u>
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60,540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u>9,526</u>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物業估值	<u><u>170,066</u></u>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上市開支，並假設初步公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318.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自提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其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6港元）將約為50.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或127.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於2020年底前收購及重塑第三方幼兒園品牌，以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新天際幼兒園網絡。於選擇收購目標時，我們將會考慮（其中包括）學校位置、區域內的人口狀況、學校設施狀況、在校生人數、學校過往表現、拓展到有關地區的戰略價值、教職人員的資質及質素以及總收購及轉換成本等因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 約20%或63.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於2020年底前通過收購主要提供小班制輔導服務的第三方輔導學校，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新天際輔導中心網絡。於選擇收購目標時，我們將會考慮（其中包括）學校位置、區域內的人口狀況、學校設施狀況、在校生人數、學校過往表現、教職人員的資質及質素以及總收購及轉換成本等因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或63.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維護、翻新及升級學校及輔導中心的設施、設備及基礎設施，以及改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生住宿條件、校園環境及教學條件。我們基於市場調查及處理類似開支的過往經驗估計翻新及升級學校及輔導中心所需成本。具體而言，我們估計待升級的宿舍或教室數量以及升級各單位的平均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估成本乃亦處於行業慣例的合理市場範圍內。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翻新及升級學校及輔導中心的計劃詳情：

	投資金額	翻新／升級計劃	時間表	潛在影響
	(千港元)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17,800	改善學生住宿條件 (包括粉刷宿舍及安裝 空調設備)	2018年至2019年	該計劃預期將改善學生的校園生活體驗，提高教學課程的質量，並提升學生的整體滿意度
	17,800	改善校園環境(包括 園林綠化及校園地的 積極綠化)	2019年	
	8,900	添購教學設備(包括 多媒體教室建設)	2018年	
小計	<u>44,600</u>			
新天際幼兒園	7,400	添購教學設備(包括多 媒體教室建設)	2018年至2019年	該計劃預期將改善校園的 安保情況並提高幼兒園課 程的質量
	5,400	升級現有安防監控系統	2018年	
小計	<u>12,80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金額	翻新／升級計劃	時間表	潛在影響
	(千港元)			
新天際輔導中心	3,500	添購教學設備(包括多媒體教室建設)	2018年	該計劃預期將改善受輔導學生的學習體驗，並運用先進的信息技術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2,700	升級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2018年	
小計	6,200			
合計	63,600			

上述學校及輔導中心的計劃翻新及升級將於學校及輔導中心的非運營時間分階段施行，且不會涉及教室的任何重大佔用或翻新。因此，我們預期有關翻新不會導致學校或輔導中心的運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約10%或31.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建立海外業務及獲得國外運營學校的經驗，包括約30.8百萬港元用於在美國加州建立一所官方授權的寄宿制大學並招聘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亦用作日常運營管理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及約1.0百萬港元作為儲備基金以應對有關建立及持續經營該大學的任何額外開支，例如與維護、翻新及升級該大學設施、設備及基礎設施相關的開支及用於獎勵優秀學生的獎學金，以及與建立及運營大學相關的任何可能必要的其他研發開支；及
- 約10%或31.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提供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下或以上，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則我們擬通過各種途徑(包括內部資源、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及債務及股權融資)來為該等差額提供資金。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基石配售

我們及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與下列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各自分別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40.5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0.7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77,846,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49.40%及已發行股份的14.8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42.96%及已發行股份的14.18%（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0.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46,349,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40.65%及已發行股份的12.2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5.35%及已發行股份的11.67%（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4,332,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4.54%及已發行股份的10.3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0.03%及已發行股份的9.91%（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除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亦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且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的簡介載列如下：

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銀」）

根據本公司、民生加銀、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民生加銀已同意（代表其管理的投資賬戶）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0.5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

假設發售價為0.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民生加銀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為52,602,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14.61%及已發行股份的4.3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12.71%及已發行股份的4.19%（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民生加銀成立於2014年1月24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8百萬元，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16）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最重要的資產管理平台。民生加銀由亞洲金融合作聯盟（三亞）、民生置業有限公司及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4.5%、24.5%及51.0%的權益，而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加銀為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基金附屬公司，總部設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均設有分部。自成立四年以來，民生加銀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整合資源做管理，聚焦產業做金融，快速發展，資管規模一度達到人民幣8,068億元，位居行業第一，累計銷售規模超人民幣2.7萬億元，為客戶實現收益近人民幣2,000億元。民生加銀2014年率先向主動管理轉型，穩抓客戶需求，在業務升級和產品創新上獲得業內投資者一致認可。民生加銀是業內首家成功發行住房公積金貸款資產證券化產品的基金附屬公司，並在業內首次開創資產管理計劃份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業務。此外，民生加銀為屬PPP研究專業委員會會員的唯一基金附屬公司。民生加銀同意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信託經理代表其以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廈門誠澧世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誠澧」）

根據本公司、廈門誠澧、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廈門誠澧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

假設發售價為0.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廈門誠澧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為52,083,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14.47%及已發行股份的4.3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12.58%及已發行股份的4.15%（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廈門誠豐為一家於中國福建省廈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誠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誠豐管理」），其由郝羽先生及郭晨孚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誠豐管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專業金融機構，透過參與產業整合、兼併及重組、戰略投資、股權投資、資本運作、私募配售及為上市公司提供資本管理服務而專注於（其中包括）全球教育投資機會、消費升級及文化旅遊等領域。郝羽先生為誠豐管理的董事會主席。郝先生在國內外投資及兼併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參與許多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郭晨孚先生為誠豐管理的總經理。郭先生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曾參與許多上市公司的收購及配售交易。廈門誠豐同意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信託經理代表其以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Green Asia Equity SP（「Green Asia」）

根據本公司、Green Asia、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Green Asia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4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

假設發售價為0.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Green Asia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1,664,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11.57%及已發行股份的3.4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10.06%及已發行股份的3.32%（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Green Asia Equity SP為Green Asia Restructure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該公司是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投資組合由香港證監會持牌公司長亞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長亞」）管理。長亞由Long Asia Finance Holdings Ltd持有100%權益，而Long Asia Finance Holdings Ltd由陳麒名先生持有100%權益。陳先生為一名於化工、生物製藥、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等行業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中國企業家。後者管理的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管理總資產達36億港元。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其中訂明的各日期及時間前訂立並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有關訂約方協定修改的條款）；
- (b)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除非其已取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於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於禁售期屆滿後，各基石投資者可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若干條件下出售所認購的股份，如於任何出售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任何該等出售嚴格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內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基石投資者不得故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其他人士，或屬於控股公司、有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有關人士的附屬公司的其他實體。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基於若干基礎並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簽訂的發售股份定價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8年5月14日簽訂。預期本公司將就國際配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且預期包銷協議共同達成後，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及在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同意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僅受配發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進行該性質交易的其他普通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後，及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格的其他若干條件達成後，於定價日或之前簽訂的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方可作實。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出現、發生、存在或產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演變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演變或預期變動或演變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有關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股本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項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美國、歐盟、英國或日本的任何貨幣升值）；或
- (iii)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性戰爭緊急情況、傳染病、疫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變、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宣稱負責）、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iv)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受阻；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其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就其身為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該成員公司自身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重要條文；或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發生當中所述任何事件；或

包 銷

- (xi) 債權人提出任何償債要求，或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
- (x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受任何訴訟或申索所威脅或牽連；或
- (xiii) 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因任何理由離職，

於任何上述情況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一般事務、業務、財務或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正在或可能或將或很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开发售或全球發售任何部分的如期進行或實行變成不可行、不能行、不明智或不建議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作出申請及／或付款之程序；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最終發售通函所擬條款及方式進行或營銷香港公开发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成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建議進行；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已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當天或之後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任何本公司以協定形式發佈的有關香港公开发售的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佈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當作為整體考量，有關文件內所述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向或預期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於合理假設屬公平及誠實；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倘若其發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而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會造成重要遺漏者；或
 - (iii)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屬於（或當再次作出時可能屬於）失實或具誤導性或不準確；或
 - (iv)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本公司須承擔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到違反，而會或可能或將或極可能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彌償契據、定價協議、收款銀行協議、過戶登記處協議及借股協議的任何一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如適用）除外）違反任何義務，而該等違反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已產生或可能產生或將會產生或有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收益、利潤、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列專家中任何一位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書；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承諾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並與彼等訂立契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或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或股份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

- (i)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首個禁售期」）：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購買或認購、借出、購買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至(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個禁售期內完成）結算；及

- (ii) 倘本公司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第二個禁售期」）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視情況而定），則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均已共同及各別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及資本化發行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控股股東概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按揭、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由控股股東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所實益擁有者）（統稱「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規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旨在或按照合理預期會引致或導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是由該等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處置。所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任何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該等股份價值的任何重大部分所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購股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股本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前述期間完成）結算。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第二個禁售期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相關發行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內：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等意向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我們上文(1)或(2)項所述事宜後，我們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其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載有上述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4,0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就國際包銷協議而言，本公司將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的最終發售價總額的2%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視情況而定）將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就全球發售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按上市前釐定的百分比計算，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一筆額外獎金。假設超額配售權

包 銷

未獲行使，按發售價0.9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79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有關包銷佣金及費用（不包括酌情獎金（如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適用印刷開支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9.2百萬港元，將須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按《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確保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首次可供認購合共360,000,000股股份，其中，3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首次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首次提呈發售以供認購。餘下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首次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且根據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亦將受下述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所規限。並無授出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倘合資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接獲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國際配售中的有意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涉及由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經銷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說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任何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均達成後方可被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i)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且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不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正式訂立定價協議,以及(倘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第二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我們的網站www.21centuryedu.com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

同時,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計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就發售股份發出股票,但有關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接獲有關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全部由其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6,000,000股股份(可按本節下文「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述重新分配),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以供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待按下文所述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不計及因任何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已遞交的有關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所作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計及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甲組：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 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且最高可達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作出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獲轉撥，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向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提出申請。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甲組或乙組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預期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已接獲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即申請認購超過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項下股份及已提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不會計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自身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國際配售

本公司以國際配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24,000,000股股份（可按本節下文「—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述重新分配），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以供認購。待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0%（不計及因任何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且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經銷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

根據國際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分銷國際配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固廣闊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國際配售須待本節上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倘國際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

- (a) 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72,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
- (b) 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08,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
- (c) 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44,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惟受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情況所規限。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所有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以應付國際配售的需求。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合適的數目，將初步列入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須依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2,000,000股；及(ii)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79港元）。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的詳情，將在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作出。

在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以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宜的方式平均分配（倘適用）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超額配售權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4,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分配至國際配售及／或用以履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在二手市場或適用法律准許的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3.01%（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79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8.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扣除佣金及行使超額配售權應佔的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通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79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21century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刊登上述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運營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須(i)刊發補充招股章程，通知有意投資者（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變動，包括發售價範圍及要約期的變動以及有關變動對運營資金的充足性及所得款項用途的影響；及(ii)延長要約期，讓有意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並要求其根據發售價範圍的變動積極確認其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否則其申請將被拒絕。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倘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我們預期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21century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公佈。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7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424.16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禁止進行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行動，而實施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而非本公司代理）可於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於發行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高於其他情況下的市價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購買，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且須在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8年6月17日（星期日）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間，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提呈發售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其可按上文所述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其亦可能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價格交易時認購的任何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且尚未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則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務請注意，概無法保證可通過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使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作出或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促進超額分配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售權、兼用以上方式或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於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該等購買均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

就此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新安控股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新安控股借入最多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超額配售權悉數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倘借股協議符合下述《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則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對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的規定的限制：

- 借股協議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目的為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補足根據國際配售超額分配產生的任何淡倉；
- 向新安控股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除各方另有協議外，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或之前歸還予新安控股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將符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不會就借股協議向新安控股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4至5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710-1719室

- (ii) 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21世紀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本身或閣下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任何較少數目的相關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另當別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個人符合本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領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相關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安排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閣下避免待至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其他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21century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21century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6月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24小時查閱；
- 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未另行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均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僅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能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能妥為付款，或閣下用於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份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於我們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領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計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刊發的公告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以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就第I-3頁至第I-62頁所載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概要（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6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並公平地呈列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

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5月15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有關期間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7,294	146,508	169,741
銷售成本		(87,353)	(78,971)	(93,362)
毛利		59,941	67,537	76,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103	9,417	10,0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93)	(7,988)	(8,005)
行政開支		(21,083)	(23,542)	(28,767)
其他開支		(458)	(270)	(438)
融資成本	7	(14,600)	(4,693)	(3,843)
稅前利潤	6	28,210	40,461	45,423
所得稅開支	10	(1,474)	(443)	(38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6,736	40,018	45,038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6,832	39,595	45,038
非控股權益		(96)	423	-
		26,736	40,018	45,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249	128,929	122,2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62,099	60,341
無形資產	15	832	873	1,110
可供出售投資	16	14,73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812	191,901	183,7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0,533	15,495	21,347
貿易應收款項	18	888	608	1,1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b)	249,076	48,220	1,314
定期存款	19	–	–	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3,612	5,320	39,864
流動資產總值		304,109	69,643	133,7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	52,713	64,468	64,5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38,100	26,216	34,385
遞延收入	22	43,403	48,218	57,5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b)	44,954	–	–
應納稅款		1,431	1,647	1,849
流動負債總額		180,601	140,549	158,31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3,508	(70,906)	(24,6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320	120,995	159,09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19,700	8,106	721
遞延租賃承擔	23	1,211	962	7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11	9,068	1,502
資產淨值		145,409	111,927	157,591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
儲備	25	145,057	111,927	157,591
		145,057	111,927	157,591
非控股權益		352	–	–
股本總額		145,409	111,927	157,5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其他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38,000	34,762	-	24,911	-	97,673	-	97,67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832	-	26,832	(96)	26,73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7,517	-	(7,517)	-	-	-	-
附屬公司繳足股本增加	-	17,000	-	-	-	-	17,000	-	17,000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出資(附註25)	-	-	-	-	-	3,552	3,552	448	4,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55,000	42,279	-	44,226	3,552	145,057	352	145,40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595	-	39,595	423	40,01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0,131	-	(10,131)	-	-	-	-
附屬公司繳足股本增加	-	500	-	-	-	-	500	-	500
附屬公司繳足股本撤出(附註25)	-	(1,304)	-	-	-	(1,921)	(3,225)	(775)	(4,000)
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70,000)	-	(70,000)	-	(7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54,196	52,410	-	3,690	1,631	111,927	-	111,92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038	-	45,038	-	45,03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1,290	-	(11,290)	-	-	-	-
重組(附註25)	-	600	-	-	-	-	600	-	600
涉及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6	-	-	26	-	26
於2017年12月31日	-	54,796	63,700	26	37,438	1,631	157,591	-	157,591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145,057,000元、人民幣111,927,000元及人民幣157,59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8,210	40,461	45,42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7,599)	(73)	(648)
融資成本.....	7	14,600	4,693	3,843
折舊.....	6	6,862	6,045	10,813
無形資產攤銷.....	6	171	207	21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	146	1,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305	102	249
處置若干幼兒園運營資產的收益.....	5	-	(2,730)	-
		42,549	48,851	61,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66)	28,943	(4,05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1)	280	(571)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7,888)	(17,970)	(1,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3,712	11,730	1,683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611)	4,791	9,312
遞延租賃承擔增加/(減少).....		249	(195)	(181)
經營所得現金.....		24,214	76,430	66,527
已收利息.....		43	73	133
已付企業所得稅.....		(179)	(227)	(1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078	76,276	66,47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關聯方墊款.....		(2,513)	(20,299)	-
關聯方償還墊款.....		-	-	48,285
支付重組款項.....	25	-	-	(14,400)
關聯方償還貸款.....		116,960	-	-
已收利息.....		13,64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115	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237)	(5,048)	(6,024)
添置無形資產.....	15	(98)	(248)	(448)
處置若干幼兒園運營資產的				
所得款項.....	29(i)	-	3,800	2,000
增加可供出售投資.....	16	(14,73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16	-	14,731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	(7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0,140	(7,059)	(40,5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關聯方墊款.....		6,576	4,920	-
償還關聯方墊款.....		(23,309)	(49,874)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6,400	19,000	3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340)	(42,478)	(29,216)
額外出資.....		21,000	500	15,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撤資.....		-	(4,000)	-
已付上市開支.....		-	(786)	(3,181)
已付利息.....		(21,409)	(4,791)	(3,9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2,082)	(77,509)	8,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36	(8,292)	34,5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6	13,612	5,3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2	5,320	39,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3,612	5,320	39,86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	1	1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8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b)	10	916
流動負債淨額		<u>(10)</u>	<u>(708)</u>
		<u>(9)</u>	<u>(707)</u>
資產不足			
股本.....	24	–	–
累計虧損.....		<u>(9)</u>	<u>(707)</u>
		<u>(9)</u>	<u>(70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統稱「上市業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基本類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安投資有限公司(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10月19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21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ii)	香港 2016年11月1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新天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ii)	香港 2016年11月3日	10,000港元	-	100	不活動
河北晟道象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晟道象成」）(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14日	5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 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澤瑞教育」)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7月12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v)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7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大學教育服務及 學校管理服務
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際」) (vi)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9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 (「藍水晶」) (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月4日	人民幣 9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正定縣新天際幼兒園 (「正定」) (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9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 (「福康」) (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0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 (「清暉」) (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3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 幼兒園(「天山」) (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5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建華幼兒園 (「建華」) (v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3月7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 (「麗都」) (ix)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6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正定縣新天際福門裡幼兒園 (「福門裡」) (ix)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4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天際」) (vi)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7月13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課外 輔導服務
石家莊市橋西區智城培訓學校 (「智城」) (x)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2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輔導服務
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 (「長安」) (x)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4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輔導服務
石家莊市橋西區雙語文化培訓學校 (「橋西」) (x)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1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輔導服務
石家莊市裕華區東崗路新天際培訓學校 (「東崗」) (xi)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輔導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石家莊市新華區慧軒教育培訓學校 (「慧軒」) (xi)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3日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輔導服務
石家莊市高新區新天際培訓學校 (「高新」) (x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輔導服務

附註：

- (i) 由於該實體於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因此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由於該等實體於2016年11月新註冊成立，因此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由於該實體於2016年新成立，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石家莊得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iv) 由於該實體於2017年新成立，因此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北京中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河北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由於地方部門未要求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此該等實體並未委任核數師發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vi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河北中瑞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i)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河北中瑞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石家莊市萬信達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x) 自各自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河北中瑞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河北中實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i) 自各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河北中實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ii) 由於該實體於2016年新成立，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河北中實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由澤瑞教育、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石家莊新天際及其培訓中心（統稱「新天際輔導中心」）以及河北新天際及其幼兒園（統稱「新天際幼兒園」）（統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根據重組，晟道象成（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該等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令晟道象成可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因此，雖然貴公司不在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但中國經營實體由貴公司基於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貴集團目前旗下的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後受李雨濃先生（「李先生」）及羅心蘭女士（「羅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兼併會計原則，在合併基礎上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且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存在的實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報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持有的股權權益及其變動根據兼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所有的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4,614,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若干教育相關運營資產的資本支出（附註29(iii)）。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貴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經營表現、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未來現金流量狀況。經考慮所招收學生人數增加、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正經營業績，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 改進	對以下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之週期年度 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的投資 ¹ 對以下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貴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全新五步模型，以處理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的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對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了一個更結構化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的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解決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及過渡的落實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旨在於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幫助確保應用較為連貫一致，並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度。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董事預計2018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提供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服務收入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述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準則。就租賃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對使用權（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進行確認。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基本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別入賬。

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目前正考慮是否選擇利用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法及採用何種過渡方法和緩解措施。

鑒於於2017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11%，董事預期該準則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導致就校舍的經營租賃在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分別約為人民幣53,807,000元、人民幣20,951,000元及人民幣18,116,000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且可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時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實現控制。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的損益。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某種估值方法，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且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3級－基於某種估值方法，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且不可觀察

在歷史財務資料內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釐定公允價值層級有否轉變。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並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出資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一個集團的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設施.....	4.75%至19.00%
租賃裝修.....	20.00%
設備.....	19.00%至31.67%
傢俬及裝置.....	19.00%
機動車輛.....	11.88%至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即貸款的減值列入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列入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非上市股權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行性在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貴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有能力及有意向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倘適用））於以下情況將大致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本身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按貴集團的持續參與度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貴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將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計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且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計入減值評估組合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項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倘無未來可收回的現實前景且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移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非上市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且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不同類別的金融負債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按經計及購入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者，並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以進行財務報告。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能夠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僅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扣減有關賬面值。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對其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對不同的應課稅主體相關，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每個預計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則對收入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包括：(a)大學的學費、住宿費及學校運營服務費；(b)幼兒園的學費；(c)輔導中心的學費；及(d)幼兒園加盟商的特許經營服務費。

- (a) 大學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並初步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住宿費於有關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予以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錄作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因為有關數額為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貴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自每年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止。

學校運營服務費指貴集團向學生提供的學校運營服務及住宿服務等學校運營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學校運營服務收入於交付相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住宿服務費乃預先向學生收取，並隨後於有關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予以確認；

- (b) 幼兒園的學費通常於每個月初預先收取，並於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 (c) 輔導中心的學費預先一次性收取。於簽署服務合約及提供輔導服務後確認收入；及
- (d) 就貴集團的幼兒園管理服務向加盟商收取特許經營服務費，該等服務費於相關服務交付後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前提是貴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其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該等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疇，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

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貴公司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任何股權權益。然而，根據結構性合約，貴公司對中國經營實體有控制權，有權享有就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運營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亦可通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視為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因而，貴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作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合併列入歷史財務資料。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貴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即對有關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的變動或改進，或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使得技術或商業過時；預期資產損耗、資產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同類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即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審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學校管理服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按服務分為不同的業務單元，並設有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的高等教育服務、新天際輔導中心提供的輔導中心教育服務及新天際幼兒園提供的學前教育服務三個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即與貴集團稅前利潤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融資成本、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納稅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等教育	輔導中心教育	學前教育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3,547	38,974	34,773	147,294
其他分部收入	3,000	183	1,321	4,504
合計	76,547	39,157	36,094	151,798
分部業績	45,893	13,428	4,250	63,571
對賬：				
融資成本				(14,600)
利息收入				7,599
未分配開支				(28,360)
稅前利潤				28,210
分部資產	27,626	1,922	12,234	41,782
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14,7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9,0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12
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7,720
資產總值				346,921
分部負債	(53,900)	(24,856)	(16,762)	(95,518)
對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954)
應納稅款				(1,43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809)
負債總額				(201,5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68	556	2,609	7,033
資本開支 [^]	8,283	296	3,384	11,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25	158	22	30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等教育	輔導中心教育	學前教育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9,112	42,547	24,849	146,508
其他分部收入	5,430	117	3,797	9,344
合計	84,542	42,664	28,646	155,852
分部業績	54,173	13,109	9,073	76,355
對賬：				
融資成本				(4,693)
利息收入				73
未分配開支				(31,274)
稅前利潤				40,461
分部資產	195,233	3,977	7,772	206,982
對賬：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2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022
資產總值				261,544
分部負債	(72,399)	(25,783)	(15,025)	(113,207)
對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322)
應納稅款				(1,64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441)
負債總額				(149,61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39	385	1,374	6,398
資本開支 [^]	174,288	351	777	175,416
處置若干幼兒園運營資產的收益	-	-	2,730	2,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9	-	3	10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等教育	輔導中心教育	學前教育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846	45,971	28,924	169,741
其他分部收入	7,967	66	1,416	9,449
合計	102,813	46,037	30,340	179,190
分部業績	61,130	16,445	7,686	85,261
對賬：				
融資成本				(3,843)
利息收入				648
未分配開支				(36,643)
稅前利潤				45,423
分部資產	192,095	4,099	5,421	201,615
對賬：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14
定期存款				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6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4,618
資產總值				317,411
分部負債	(81,407)	(25,717)	(14,551)	(121,675)
對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106)
應納稅款				(1,84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190)
負債總額				(159,82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445	219	1,118	12,782
資本開支 [^]	3,572	257	1,008	4,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33	12	4	24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域資料

於有關期間，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源於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貴集團僅於一個地域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貢獻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教育」）.....	17,888	17,970	18,059

廿一世紀教育是貴集團的關聯方。有關貴集團提供予廿一世紀教育的服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d)(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高等教育				
學費.....		45,810	49,268	58,795
住宿費.....		4,881	5,173	5,739
學校運營服務收入.....	(i)	19,653	19,711	19,836
其他.....	(ii)	3,203	4,960	10,476
		<u>73,547</u>	<u>79,112</u>	<u>94,846</u>
輔導中心教育				
輔導費.....		<u>38,974</u>	<u>42,547</u>	<u>45,971</u>
學前教育				
學費.....		34,264	24,586	28,924
特許經營費.....		509	263	–
		<u>34,773</u>	<u>24,849</u>	<u>28,924</u>
		<u>147,294</u>	<u>146,508</u>	<u>169,74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		43	73	648
– 來自關聯方.....	30(d)(1)	7,556	–	–
		<u>7,599</u>	<u>73</u>	<u>648</u>
場地使用費.....	(iii)	1,343	3,319	4,636
處置若干幼兒園運營資產的 收益.....	29(i)	–	2,730	–
出售教材及生活用品.....		1,399	2,055	2,864
其他.....		1,762	1,240	1,949
		<u>12,103</u>	<u>9,417</u>	<u>10,097</u>

附註：

- (i) 學校運營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及向學生提供寄宿服務而產生的服務收入。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d)(3)；
- (ii) 其他主要指就提供招生服務向若干獨立大學收取的服務費、提供職業培訓、應試課程及授予食堂管理權所得收入；及
- (iii) 款項指就若干學院及企業使用貴集團學校物業及設施以組織教學及培訓活動而收取的使用費。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而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1,513	60,645	65,71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143	9,648	9,170
		<u>72,656</u>	<u>70,293</u>	<u>74,886</u>
折舊	13	6,862	6,045	10,81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146	1,758
無形資產攤銷*	15	171	207	211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 樓宇		8,073	6,002	8,761
– 其他		925	674	551
		<u>8,998</u>	<u>6,676</u>	<u>9,312</u>
核數師薪酬		30	144	471
上市開支		–	4,877	11,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05	102	249
		<u><u>305</u></u>	<u><u>102</u></u>	<u><u>249</u></u>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2,863	3,810	3,061
財務顧問服務費 [^]	1,737	883	782
	<u>14,600</u>	<u>4,693</u>	<u>3,843</u>

[^] 財務顧問服務費指貴集團就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獲得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而支付的服務費。

8. 董事薪酬

劉占杰先生於2016年9月20日獲貴公司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1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李先生、劉宏煒女士及任彩銀先生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楊莉女士於2017年2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郭立田先生、馬國慶先生及姚志軍先生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因其獲委任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而收到該等附屬公司的薪酬。已計入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各有關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3	268	4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	109	148
	<u>377</u>	<u>377</u>	<u>551</u>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先生	60	26	86
劉占杰先生	-	-	-
劉宏煒女士	107	61	168
任彩銀先生	86	37	123
楊莉女士	-	-	-
	<u>253</u>	<u>124</u>	<u>37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先生	69	26	95
劉占杰先生	-	-	-
劉宏煒女士	95	46	141
任彩銀先生	104	37	141
楊莉女士	-	-	-
	<u>268</u>	<u>109</u>	<u>377</u>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先生	108	29	137
劉占杰先生	61	9	70
劉宏煒女士	99	43	142
任彩銀先生	93	44	137
楊莉女士	42	23	65
	403	148	551

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非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提及的董事。

有關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7	838	1,0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1	236	252
	908	1,074	1,303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的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亦無向該等高級管理層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並非學校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報稅表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確認，除輔導中心及若干幼兒園外，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若干幼兒園自其成立以來概無就提供教育服務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所在地負責徵收的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辦事處的確認，概不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有關期間，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的輔導中心，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所有的幼兒園均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根據石家莊市各地區監管貴集團幼兒園的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辦事處的確認，i)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福康、正定及天山提供學前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ii)由於入駐地區的主管稅務機關發生變動，故分別自2016年5月1日及2017年4月1日起開始向福門裡及清暉徵收企業所得稅。於各自日期之前，概無就福門裡及清暉提供學前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i)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其他幼兒園（包括藍水晶、麗都及建華）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年內支出	1,474	443	385

各有關期間按貴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8,210	40,461	45,42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052	10,115	11,356
自學校產生的利潤（無須繳稅）	(11,406)	(12,808)	(15,305)
不可扣稅的開支	1,168	662	484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49)	(466)	(51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909	2,940	4,362
	1,474	443	38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協定，則預扣稅率可能較低。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盈利將留存於中國內地以拓展貴集團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996,000元、人民幣28,624,000元及人民幣39,451,000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自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325,000元、人民幣13,745,000元及人民幣7,540,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且應課稅利潤概無可能用於抵扣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未派付或宣派股息。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宣派股息人民幣70,000,000元。該應付股息已通過抵銷其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廿一世紀教育的部分款項結清（附註29(ii)）。

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有關資料未予呈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租賃裝修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機動車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740	18,941	26,021	19,229	52	66,983
累計折舊	(367)	(8,751)	(19,953)	(15,213)	(33)	(44,317)
賬面淨值	2,373	10,190	6,068	4,016	19	22,666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5,231	3,791	1,553	1,278	12	11,865
出售	-	-	(151)	(269)	-	(42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30)	(3,657)	(1,853)	(1,218)	(4)	(6,862)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474	10,324	5,617	3,807	27	27,24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971	22,732	27,384	19,725	64	77,876
累計折舊	(497)	(12,408)	(21,767)	(15,918)	(37)	(50,627)
賬面淨值	7,474	10,324	5,617	3,807	27	27,249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7,971	22,732	27,384	19,725	64	77,876
累計折舊	(497)	(12,408)	(21,767)	(15,918)	(37)	(50,627)
賬面淨值	7,474	10,324	5,617	3,807	27	27,249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05,221	3,779	1,468	697	-	111,165
出售	-	(2,101)	(544)	(795)	-	(3,44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69)	(3,009)	(1,613)	(748)	(6)	(6,045)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026	8,993	4,928	2,961	21	128,929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3,192	22,427	27,779	19,017	64	182,479
累計折舊	(1,166)	(13,434)	(22,851)	(16,056)	(43)	(53,550)
賬面淨值	112,026	8,993	4,928	2,961	21	128,9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物業以人民幣104,941,000元的對價從廿一世紀教育轉讓至貴集團。有關轉讓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iii)。

	樓宇及設施	租賃裝修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機動車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13,192	22,427	27,779	19,017	64	182,479
累計折舊	(1,166)	(13,434)	(22,851)	(16,056)	(43)	(53,550)
賬面淨值	112,026	8,993	4,928	2,961	21	128,929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08	708	2,707	866	-	4,389
出售	(8)	-	(123)	(118)	-	(24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5,601)	(3,138)	(1,513)	(555)	(6)	(10,813)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6,525	6,563	5,999	3,154	15	122,25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3,144	23,135	29,824	19,111	64	185,278
累計折舊	(6,619)	(16,572)	(23,825)	(15,957)	(49)	(63,022)
賬面淨值	106,525	6,563	5,999	3,154	15	122,256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63,857
添置	64,003	-
於年內確認(附註6)	(146)	(1,758)
年末賬面值	63,857	62,099
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17)	(1,758)	(1,758)
非即期部分	62,099	60,3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塊租賃土地以人民幣64,003,000元的對價從廿一世紀教育轉讓至貴集團。有關轉讓的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iii)。

貴集團已取得其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故有關土地由貴集團及廿一世紀教育合法共同擁有。

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貴集團之間的協議，處置該土地須經廿一世紀教育與貴集團雙方的一致書面同意。因此，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廿一世紀教育及貴集團均無權單方面處置該土地。

15.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05
添置	9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71)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832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385
累計攤銷	(553)
賬面淨值	832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32
添置	24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207)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87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633
累計攤銷	(760)
賬面淨值	873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73
添置	44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211)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1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081
累計攤銷	(971)
賬面淨值	1,110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14,731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天際」）以人民幣14,731,000元的現金對價向貴集團轉讓其於石家莊市鹿泉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鹿泉農村信用社」）的4.9%股權權益。北京新天際為一家由貴集團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因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可變性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貴集團於鹿泉農村信用社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鹿泉農村信用社的投資被抵押予一家獨立融資擔保公司以擔保人民幣1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1(iv)）。

於2016年1月，貴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4,731,000元向石家莊市鹿泉區大學城管理公司（「大學城管理公司」）出售其於鹿泉農村信用社的所有股權權益。於有關期間（附註30(d)(7)）的某段時間內，大學城管理公司為一家由貴集團關聯方廿一世紀教育於當時所控制的公司。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862	4,384	6,909
按金.....	8,348	5,445	7,251
其他應收款項.....	28,323	2,886	1,121
上市開支.....	-	1,022	4,3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14）.....	-	1,758	1,758
	<u>40,533</u>	<u>15,495</u>	<u>21,347</u>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40,000元被抵押予一家銀行以擔保人民幣2,400,000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1(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抵押已解除，且應收款項結餘已相應結算。

上述結餘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擔保。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u>888</u>	<u>608</u>	<u>1,179</u>

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888</u>	<u>608</u>	<u>1,179</u>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若干貴集團學院及幼兒園學生的款項。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12	5,320	39,864
定期存款	–	–	70,000
	13,612	5,320	109,864
減：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12	5,320	39,86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3,612	5,320	108,729
美元	–	–	1,135
澳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13,612	5,320	109,864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2,416	34,441	31,196
來自學生的雜項墊款*	6,420	13,561	14,870
其他應納稅款	3,112	3,687	3,8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35	2,911	1,076
按金	3,219	2,972	3,001
應付利息	334	236	169
應計上市開支	–	218	637
獎學金	135	233	241
其他應付款項	5,342	6,209	9,271
遞延租賃承擔的即期部分 (附註23)	–	–	289
	52,713	64,468	64,554

* 該結餘主要指就代表學生購置校服及課本而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以上結餘無擔保且不計利息。由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i)	8.56	2016年	2,4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ii)	4.79	2016年	2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iii)	9.74	2016年	2,6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擔保	(iv)	11.17	2016年	6,500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v)/(vi)/(vii)	5.50至6.40	2016年	6,600
				38,1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iii)	9.74	2017年	3,4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iv)	11.17	2017年	6,500
其他借款－有擔保	(vi)/(vii)	5.50至6.00	2017年至2018年	9,800
				19,700
合計				57,800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iii)	9.74	2017年	6,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擔保	(viii)	10.93	2017年	12,000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ix)/(x)	5.50至6.00	2017年	6,000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擔保	(xi)	8.05	2017年	2,216
				26,216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擔保	(viii)	10.93	2018年	1,000
其他借款－有擔保	(ix)/(x)	5.50至6.00	2018年	3,800
其他借款－無擔保	(xi)	8.05	2018年至2019年	3,306
				8,106
合計				34,322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擔保.....	(xii)	5.44	2018年	1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擔保#.....	(viii)	10.93	2018年	13,000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xiii)/(xiv)	5.50至6.00	2018年	3,800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擔保.....		8.05	2018年	2,585
				<u>34,385</u>
非即期				
其他借款－無擔保.....		8.05	2019年	721
				<u>721</u>
合計				<u><u>35,106</u></u>

年內已續借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1,500	18,000	28,000
於第二年.....	9,900	1,000	—
	<u>41,400</u>	<u>19,000</u>	<u>28,000</u>
其他應償還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600	8,216	6,385
於第二年.....	6,000	6,385	721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00	721	—
	<u>16,400</u>	<u>15,322</u>	<u>7,106</u>
	<u><u>57,800</u></u>	<u><u>34,322</u></u>	<u><u>35,106</u></u>

貴集團其他借款指自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借款。

貴集團及其關聯方或第三方就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所取得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所作擔保及／或抵押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元由存款人民幣240,000元作抵押，並由河北省小微企業金融促進會、河北涿涑環保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先生擔保。董事認為，河北省小微企業金融促進會及河北涿涑環保設備科技有限公司為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銀行存款須以貴集團附屬公司法律代表的名義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相關銀行存款已入賬列作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獨立融資擔保公司擔保以及廿一世紀教育及李先生共同及個別作擔保。根據與獨立融資擔保公司達成的相關擔保協議，反擔保安排須包括a)河北安聯、廿一世紀教育及新聯合投資控股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b)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及c)抵押貴集團若干僱員及李先生所分別擁有的物業。
- (ii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由廿一世紀教育所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 (iv)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由獨立融資擔保公司擔保。根據與獨立融資擔保公司達成的相關擔保協議，反擔保安排須包括a)廿一世紀教育、北京新天際及李先生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及b)抵押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4,731,000元（附註16）。
- (v)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600,000元由廿一世紀教育、新聯合投資控股及李先生擔保，並由李先生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 (vi)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1,600,000元由廿一世紀教育、新聯合投資控股及李先生擔保，並由貴集團若干僱員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 (vii)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4,200,000元由廿一世紀教育、新聯合投資控股及李先生擔保，並由貴公司董事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 (viii)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由獨立融資擔保公司擔保。根據與獨立融資擔保公司達成的相關擔保協議，反擔保安排須包括a)貴集團僱員、大學城管理公司及李先生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及b)抵押大學城管理公司所擁有的股本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僱員、大學城管理公司及李先生解除根據反擔保安排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於2018年1月，貴集團已悉數償還該銀行貸款。
- (ix)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7,000,000元由廿一世紀教育、新聯合投資控股及李先生擔保，並由貴集團若干僱員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 (x)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800,000元由廿一世紀教育、新聯合投資控股及李先生擔保，並由貴集團董事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 (xi)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5,522,000元由廿一世紀教育、李先生及其配偶擔保。
- (xii)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獨立融資擔保公司擔保以及澤瑞教育共同及個別作擔保。

(xiii)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400,000元由貴集團若干僱員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xiv)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400,000元由貴集團董事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22.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8,777	42,738	47,239
住宿費	3,722	3,912	3,807
其他	904	1,568	6,484
	<u>43,403</u>	<u>48,218</u>	<u>57,530</u>

23. 遞延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租賃承擔	1,211	962	1,0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即期部分 (附註20)	-	-	(289)
非即期部分	<u>1,211</u>	<u>962</u>	<u>781</u>

遞延租賃承擔源自貴集團所租賃若干物業的經營租賃安排。

24.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分別向新安控股有限公司（「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公司（「新瑞有限」）發行及配發8,896股及1,104股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分別由李先生及羅女士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況及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u>	<u>-</u>	<u>-</u>

25.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乃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投資者或學校舉辦者的出資。

澤瑞教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由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根據重組，澤瑞取代廿一世紀教育成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其亦已按人民幣14,400,000元的總現金對價向廿一世紀教育收購其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全部股權權益。有關該等實體的學校舉辦者變更及股權權益轉讓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其他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北新天際增加其註冊資本並自若干非控股股東收到出資額人民幣4,000,000元。由於該項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出資，控股股東於河北新天際的應佔股權權益被視為已攤薄，儘管控股股東於此次交易後仍保留對河北新天際的控制。該等非控股股東的出資與其應佔股權權益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段所述的非控股股東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現金對價撤回其於河北新天際的股權權益。由於股權權益撤回，河北新天際控股股東應佔股權權益的增加被視為對非控股權益的視作收購，且上述該等非控股股東撤走的股權與應佔股權權益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1)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2)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比例將不少於25%的相關學校淨收入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26.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	130	-	-

2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的租期協定為2至18年。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76	4,328	4,5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70	10,237	8,399
超過五年	23,361	6,386	5,196
	53,807	20,951	18,116

28. 或有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人民幣5,800,000元的現金對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河北新天際管理的若干幼兒園的經營資產。於出售日期，該等經營資產的眼面淨值為人民幣3,070,000元，致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收益為人民幣2,730,000元（附註5）。貴集團已於2016年12月收到人民幣3,800,000元的部分現金結算款。剩餘人民幣2,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已於2017年6月悉數收到。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向廿一世紀教育宣派股息人民幣70,000,000元（附註11），該筆款項已通過抵銷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廿一世紀教育的部分款項而悉數結清。
- (iii) 於2016年12月，貴集團與廿一世紀教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廿一世紀教育同意以人民幣168,944,000元的總對價轉讓若干教育相關經營資產。該等資產包括i) 人民幣104,94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及ii) 一塊人民幣64,003,000元的租賃土地（附註14）。該對價已通過抵銷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廿一世紀教育的部分款項而悉數結清。

(iv) 於有關期間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 應付利息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	融資活動 產生的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143	162,740	61,687	231,57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1,409)	(104,940)	(16,733)	(143,082)
利息開支	14,600	-	-	14,600
於2015年12月31日	<u>334</u>	<u>57,800</u>	<u>44,954</u>	<u>103,08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 應付利息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 應計上市開支	融資活動 產生的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34	57,800	44,954	-	103,08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4,791)	(23,478)	(44,954)	(786)	(74,009)
利息開支	4,693	-	-	-	4,693
其他	-	-	-	841	841
於2016年12月31日	<u>236</u>	<u>34,322</u>	<u>-</u>	<u>55</u>	<u>34,61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 應付利息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 應計上市開支	融資活動 產生的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36	34,322	55	34,61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910)	784	(3,181)	(6,307)
利息開支	3,843	-	-	3,843
其他	-	-	3,286	3,286
於2017年12月31日	<u>169</u>	<u>35,106</u>	<u>160</u>	<u>35,435</u>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均為與貴集團存在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李先生	貴集團董事長，控股股東之一，羅女士的女婿
羅女士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的岳母
新聯合投資控股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廿一世紀教育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北京新天際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河北安聯	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壹加貳聯合不動產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壹加貳聯合不動產控股」)	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
石家莊壹加貳聯合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石家莊壹加貳聯合房地產經紀」)	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
石家莊新天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天際企業管理諮詢」)	由廿一世紀教育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瑞德信典當有限公司(「天津市瑞德信」)	由廿一世紀教育控制的公司
大學城管理公司(附註(i))	於有關期間內特定時間由廿一世紀教育控制的公司
天津瑞安豐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天津瑞安豐盛」)	由廿一世紀教育控制的公司
河北新安宜商貿有限公司(「河北新安宜」)(附註(ii))	於有關期間內特定時間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
河北安信聯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公司 (「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	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
石家莊鼎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鼎域投資」)(附註(iii))	於有關期間內特定時間由瑞安管理的當時為有限合夥的公司

附註：

- (i) 大學城管理公司的股權權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於2016年10月13日大學城管理公司商業登記資料更新完成後，大學城管理公司不再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i) 河北新安宜的股權權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於2015年7月15日河北新安宜商業登記資料更新完成後，河北新安宜不再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ii) 鼎域投資當時為由瑞安管理的有限公司，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登記。

(b)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結餘

貴集團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廿一世紀教育	175,740	48,136	1,314
河北安聯	15,000	—	—
北京新天際	51,226	—	—
石家莊壹加貳聯合房地產經紀	2,800	—	—
北京壹加貳聯合不動產控股	2,000	—	—
石家莊新天際企業管理諮詢	1,997	—	—
天津市瑞德信	299	—	—
新聯合投資控股	14	84	—
	<u>249,076</u>	<u>48,220</u>	<u>1,314</u>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廿一世紀教育款項指提供學校運營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應收款項屬交易性質且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結清。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收該等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廿一世紀教育款項除外）。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廿一世紀教育款項人民幣1,31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津瑞安豐盛	38,378	—	—
大學城管理公司	6,576	—	—
	<u>44,954</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貴公司

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其關聯方有關的未償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塊租賃土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廿一世紀教育	36	168,944	-
北京新天際	65	-	-
大學城管理公司	-	79	-
	<u>101</u>	<u>169,023</u>	<u>-</u>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塊租賃土地乃按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轉讓日期的市值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廿一世紀教育	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3) 自關聯方購買物品／服務或租賃資產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北新安宜	(i)	1,489	-	-
大學城管理公司	(ii)	-	176	-
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	(iii)	750	487	494
廿一世紀教育	(iv)	-	-	2,750
		<u>2,239</u>	<u>663</u>	<u>3,244</u>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就貴集團幼兒園按貴集團與河北新安宜共同協定的價格自河北新安宜採購食品的金額。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指就貴集團幼兒園按貴集團與大學城管理公司共同協定的價格自大學城管理公司採購食品的金額。

- (iii) 有關向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支付的物業租金及就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金	510	337	340
物業管理服務	240	150	154
	<u>750</u>	<u>487</u>	<u>494</u>

自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租賃的物業用作貴集團的幼兒園校舍。租金及服務費乃基於貴集團與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共同協定的價格。

- (iv) 貴集團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17年7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貴集團所租賃用作圖書館、學生宿舍、醫務室及培訓中心的廿一世紀教育所擁有的物業的年租為人民幣5,500,000元。租賃協議可撤銷，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該租賃協議項下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預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幣5,500,000元，並按直線法攤銷該預付租金。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預付租金為人民幣2,750,000元。

(d) 其他

- (1)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聯合投資控股與一家信託基金公司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國際」）訂立若干委託貸款安排。

從渤海國際獲得該等委託貸款後，貴集團將全部委託貸款轉讓予廿一世紀教育及河北安聯供其使用。為補償貴集團就該等委託貸款向渤海國際支付的利息，廿一世紀教育及河北安聯向貴集團支付的利息與貴集團支付予渤海國際的利息金額相等。

與渤海國際的有關委託貸款安排屆滿後，相關安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

該等委託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4.75%至16.7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該等委託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所錄得的利息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8,004	-	-
利息收入*	8,004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448)	-	-
淨利息收入	<u>7,556</u>	<u>-</u>	<u>-</u>

* 所列已收關聯方款項未扣除相關營業稅及附加費。

- (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廿一世紀教育無償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其部分租賃土地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權（「學校運營資產」）。

2016年12月，部分學校運營資產（包括一塊租賃土地及若干物業，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68,944,000元）轉讓予貴集團。轉讓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14。

剩餘學校運營資產（指用作圖書館、學生宿舍、醫務室及培訓中心的物業），由貴集團免費使用至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17年7月1日就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c)(iv)。

- (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石家莊鐵道大學四方學院（「四方學院」）西校區的運營向廿一世紀教育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鐵道大學」）共同經營四方學院西校區。

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四方學院訂立的合作協議，廿一世紀教育負責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實際運營，包括但不限於(i)向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學生提供教學場所、餐飲服務及住宿；(ii)實施四方學院制定的課程方案及組織四方學院西校區學生的教學活動與考試；及(iii)協助四方學院西校區進行學生管理。根據與鐵道大學的聯合辦學安排，廿一世紀教育有權獲得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收入的65%，而鐵道大學有權獲得餘下35%的收入。

經考慮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充足的校園管理能力，廿一世紀教育隨後將該等服務外包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訂立的協議，廿一世紀教育與四方學院之間的協議所涉及的運營服務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作為回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有權向廿一世紀教育收取服務費。董事認為，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學術教育服務基本上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就此而言，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等於廿一世紀教育有權收取的四方學院西校區所產生學費的65%。

於各有關期間自廿一世紀教育收取的學校運營服務收入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校運營服務收入	17,888	17,970	18,059

除上述學校運營服務外，根據相關協議，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負責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招收的學生提供住宿服務。於各有關期間直接自學生收取並確認為收入的住宿服務費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生住宿服務收入 ^{^^}	1,765	1,741	1,777

^{^^}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所披露，作為貴集團學校運營服務收入的一部分計入。

- (4) 於有關期間，中國經營實體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貴集團若干關聯方的資產作抵押或擔保。有關抵押及擔保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 (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食堂無償外包予大學城管理公司並由其經營。如上所述，大學城管理公司自2016年10月13日起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自2017年1月1日起，貴集團開始向大學城管理公司收取人民幣1,942,000元的年度外包費。
- (6)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一家當地銀行與鼎域投資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安排，據此，提供予貴集團年息為16%、金額為人民幣17,780,000元的無抵押委託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委託貸款已由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還。

於各有關期間，就有關委託貸款安排於損益內確認的利息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1,399	-	-

- (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新天際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4,731,000元向貴集團轉讓其於鹿泉農村信用社4.9%的股權權益。有關投資於2016年1月由貴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4,731,000元轉讓予大學城管理公司。相關交易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 (8) 於有關期間，新聯合投資控股所擁有的若干商標由貴集團免費使用。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2	450	7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4	150	244
	<u>596</u>	<u>600</u>	<u>953</u>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u>14,731</u>	<u>-</u>	<u>-</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888	608	1,1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9,076	48,220	1,3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6,671	8,331	8,372
定期存款	-	-	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612</u>	<u>5,320</u>	<u>39,864</u>
	<u>300,247</u>	<u>62,479</u>	<u>120,729</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95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7,185	26,340	29,2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57,800</u>	<u>34,322</u>	<u>35,106</u>
	<u>119,939</u>	<u>60,662</u>	<u>64,371</u>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非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	19,700	19,700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	8,106	8,106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計息借款－非流動	721	72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經評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忽略不計。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7,800	-	57,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4,322	-	34,322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106	-	35,106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貴集團擁有其他不同的從其運營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批准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負債有關。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約66.1%、44.6%及20.2%的計息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表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貴集團的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產生影響）及貴集團的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點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及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	(98)
人民幣	(50)	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點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及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	(95)
人民幣	(50)	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點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及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	(140)
人民幣	(50)	140

董事認為，由於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各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內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與貴集團合作的學校及擬按信貸條款獲得貴集團服務的學生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結餘的情況，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或服務性質進行管理。並無與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審核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財務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614,000元。董事認為，經計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述因素，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不會對其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按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954	-	-	44,954	44,9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17,185	-	17,185	17,1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1,926	21,280	63,206	57,800
	<u>44,954</u>	<u>59,111</u>	<u>21,280</u>	<u>125,345</u>	<u>119,939</u>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	26,340	-	26,340	26,3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300	8,510	37,810	34,322
	<u>-</u>	<u>55,640</u>	<u>8,510</u>	<u>64,150</u>	<u>60,662</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	29,265	-	29,265	29,2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410	750	36,160	35,106
	-	64,675	750	65,425	64,371

資本管理

貴集團政策為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保障未來業務的發展。

董事不斷審核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籌集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以來保持不變。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01,512	149,617	159,820
資產總值.....	346,921	261,544	317,411
資產負債率.....	58%	57%	50%

34. 報告期後事項

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此處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79港元計算	156,481	208,420	364,901	0.30	0.3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3港元計算	156,481	302,640	459,121	0.38	0.47

附註：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57,591,000元減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10,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或每股股份1.1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18年5月4日當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09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8年5月4日當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0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無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乃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5月15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權益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茲遵照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一家貴公司通過結構性合約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提供估值服務。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18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由於物業的樓宇性質及其所處的特殊位置，並無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故有關物業權益乃經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當前等值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當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當地可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於吾等之估值中，其應用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假設並無對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抵押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2017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其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房地產證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情況下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吾等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紙所示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的狀況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王萍女士於2016年12月7日進行了現場視察，並於2018年5月8日進行再次視察。王萍女士為合資格中國房地產估價師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0年經驗。

本報告所列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8年5月15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中國擁有24年物業估值經驗，並在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18年3月 31日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元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鹿泉開發區橫山村的A、B、C及D棟樓宇	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
合計：	零

附註：

- 吾等並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無法自由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然而，假設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70,066,000元（以供參考）。

估值證書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鹿泉開發區橫山村的A、B、C及D棟樓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學院」）為一所民辦大專院校，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70,000平方米的22棟樓宇，且其佔用一幅佔地面積約284,459平方米的地塊。	目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佔用該物業作教育用途。	無商業價值
	標的物業包括學院的四棟教學樓，即所知的A、B、C及D棟樓宇及其上建有樓宇的分攤土地。		
	該物業樓宇於2008年建成，總建築面積約為36,154.54平方米。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其屆滿日期為2052年4月17日，作教育用途。		

附註：

1. 根據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教育」，貴公司的關連方）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訂立的買賣合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總建築面積約為36,154.54平方米的A、B、C及D棟樓宇以及該地塊的相應土地使用權乃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以人民幣168,943,955元的總對價購買。
2. 根據房地產權證一冀(2016)鹿泉區不動產權第000452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154.54平方米的A、B、C及D棟樓宇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所有。一幅佔地面積約為284,45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作教育用途，其屆滿日期為2052年4月17日。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已取得房地產權證，並與廿一世紀教育共同合法擁有該學院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訂立的協議，處置前述國有建設用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須獲得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雙方的一致書面同意。因此，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均無權處置其土地使用權；
 - b.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已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公共機構／組織就公益目的而舉辦的學校、幼兒園及其他教育設施不可予以抵押。

4. 根據附註3所述法律意見，吾等並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無法自由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然而，假設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70,066,000元（以供參考）。
5. 該物業為貴公司創造了大部分收入，吾等認為，該物業為貴公司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位於石家莊市鹿泉開發區獲銅路西側，臨近京昆高速公路，距離青銀高速公路約一公里。附近區域有多處工業建築及學校。
- (b) 該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按揭及予以抵押。
- (c) 環境問題 : 並未開展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詳情 : 無
- (e) 該物業建設、翻修、裝修或開發的未來規劃 : 據貴公司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並無任何新的重大開發計劃。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 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合乎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拓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對章程大綱中所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8年5月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經更改，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且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項），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並僅涉及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件）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其他地點。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根據上文所述，已悉數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購回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所限制。倘通過招標購回，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

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實施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或附帶董事可決定的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或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對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作出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還是作為其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應付酬金所涉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

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與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成或連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與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預期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當時或之後隨時發放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向董事作出的貸款提供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其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外，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

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不論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有別於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以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在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在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悉數繳足股份（惟因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按照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在無舉證其

他事實的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以舉手投票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讚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一概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超過十五(15)個月或章程細則採納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且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規定，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親自通過郵件寄往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該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宣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進行處理，惟在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投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事項，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賬冊或當中部分資料的副本。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達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然而，在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替代，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而該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從根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另行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應董事會的建議，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悉數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須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於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日免費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款額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款額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辦事處查閱最少兩(2)小時。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分派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持有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的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

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經審慎忠實審查後認為，提供財務資助乃因合理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合法修改，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事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公司除持作庫存股的股份之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決定在購回股份前以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在將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的情況下，該公司應以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身份獲列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此，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該公司無論如何不應被視為股東，亦不能就有關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有關權利均屬無效，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均不能直接或間接就庫存股進行投票，於任何特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能計及該等庫存股。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規定（如有），則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少數股東權益保障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將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b)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經合資格（或特定）的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可代替清盤令的命令，包括：(a)監管公司未來事務行為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進行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為，或要求公司進行股東入稟人投訴公司遺漏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定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回股份，則公司資金相應減少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資產處置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普通法，公司的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妥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6年10月1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乃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方，但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應以《公司法》要求或准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予以存置。公司應安排將不時正式登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保存於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應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發生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登記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的股權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無須保有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多種特定情況下責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凡呈請是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提出，其理由是將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代替清盤令，如作出監管未來公司事務行為的法令，作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法令，或作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不能償付其到期債項而須自動清盤，則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如屬自動清盤的情況，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後停止營業（惟有利於清盤而需要繼續營業者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且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最後股東大會召開前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送達至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

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相互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使少數股東退出。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任何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黃秀萍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為香港居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業務。《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Sharon Pierson發行1股繳足股份並於同日將其進一步轉讓予新安控股。同日，本公司分別額外向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配發及發行8,895股及1,10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2,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從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截至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1,8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1,254,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發行，而1,746,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根據超額配售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附錄「4. 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將不會進行會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B.公司重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發生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及股權變動：

河北新天際

於2016年10月31日，河北新天際的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慧軒培訓學校

慧軒培訓學校於2016年8月3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

高新區培訓學校

高新區培訓學校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股本變更。

4. 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通過增設2,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從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截至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c) 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釐定發售價；(iii)香港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訂及交付；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者），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時，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F.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或實施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任何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本公司任何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限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以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排除在外或另作安排；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售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批准授予一項以上文(c)(iv)段所述者配發、發行和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方式為在根據該一般授權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c)(v)段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v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將進賬額合共8,399,9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悉數繳足839,99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全球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viii) 董事會修改董事任命已獲批准。

上文第(c)(iv)、(c)(v)及(c)(v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可通過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4. 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然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就上市而精簡及整頓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李雨濃、羅心蘭、我們的各中國經營實體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晟道象成須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必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而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則須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付款；

- (2)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與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與管理諮詢協議，據此，晟道象成（作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作為晟道象成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對價，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晟道象成支付相當於(i)就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而言，全部彼等各自純利（經扣除運營成本），及(ii)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幼兒園及新天際培訓學校而言，全部彼等各自純利（經扣除學校成本、社會捐助資金（如有）、國家資助資金（如有）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規定）及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的服務費或晟道象成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少金額；
- (3) 李雨濃、河北新天際、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及橋西培訓學校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李雨濃及河北新天際不可撤銷地授權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及橋西培訓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
- (4) 李雨濃、羅心蘭、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不包括橋西培訓學校）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李雨濃、羅心蘭及澤瑞教育不可撤銷地授權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
- (5) 李雨濃、羅心蘭、澤瑞教育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雨濃及羅心蘭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澤瑞教育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質押及授權予晟道象成，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的擔保；
- (6) 李雨濃、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雨濃及澤瑞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河北新天際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質押及授權予晟道象成，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的擔保；
- (7) 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澤瑞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石家莊新天際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質押及授權予晟道象成，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的擔保；
- (8) 李雨濃、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幼兒園及新天際培訓學校各自的董事以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澤瑞教育、李雨濃、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不可撤銷地授權

及委託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我們各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ii)學校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的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

- (9) 李雨濃、羅心蘭、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石家莊新天際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李雨濃、羅心蘭及澤瑞教育（視情況而定）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各校股東的所有權利；
- (10) 李雨濃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股東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澤瑞教育及河北新天際股東的所有權利；
- (11) 羅心蘭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股東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澤瑞教育股東的所有權利；
- (12) 澤瑞教育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股東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股東的所有權利；
- (13)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各董事或各理事會成員（李雨濃、劉占杰、馬運建、劉才、任彩銀、張媛、王利靜、張永斌、盧紅、賈雯、史娟、李茹、李嬰嬰、韓曉燕、姜海燕、熊春燕、王麗華、李輝、王文榮、劉宏煒、刁麗娜、謝紅豔及王永生）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學校董事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董事或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其作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
- (14) 李雨濃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橋西培訓學校、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及麗都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 (15) 澤瑞教育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 (16) 河北新天際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新天際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 (17) 石家莊新天際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新天際培訓學校（不包括橋西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 (18) 曹揚（李雨濃的配偶）於2017年10月17日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配偶承諾，不可撤銷地確認及同意李雨濃簽訂結構性合約；
- (19) 曹際德（羅心蘭的配偶）於2017年10月17日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配偶承諾，不可撤銷地確認及同意羅心蘭簽訂結構性合約；
- (20) 李雨濃於2018年5月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承諾，據此，李雨濃承諾：(a)在其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b)按照生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作出與其向本公司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c)維持身為中國公民的最終控制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後）的50%。此外，於上市完成後，李雨濃（通過新安控股）及由其後繼承人持有的股份將以實物股票的形式持有；(d)李雨濃處置、轉讓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控股權益或就該控股權益設立擔保權益（李雨濃將因此而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前，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李雨濃就《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其他交易前，李雨濃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及(e)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不登記股份的任何認購、購買及轉讓，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信納所述行為不會導致李雨濃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出現任何其他違背承諾的情況；

- (21) 羅心蘭於2018年5月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承諾，據此，羅心蘭承諾：(a)在其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b)按照生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作出與其向本公司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c)維持身為中國公民的最終控制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後)的50%。此外，於上市完成後，羅心蘭(通過新瑞有限)及由其後繼承人持有的股份將以實物股票的形式持有；(d)羅心蘭處置、轉讓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控股權益或就該控股權益設立擔保權益(羅心蘭將因此而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前，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羅心蘭就《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其他交易前，羅心蘭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及(e)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不登記股份的任何認購、購買及轉讓，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信納所述行為不會導致羅心蘭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出現任何其他違背承諾的情況；
- (22) 彌償契據；
- (23) 由本公司、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民生加銀資管21世紀教育集團港股IPO基石份額投資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民生加銀資管21世紀教育集團港股IPO基石份額投資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總額為50.5百萬港元的股份；
- (24) 由本公司、廈門誠豐世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萬基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廈門誠豐世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總額為50.0百萬港元的股份；
- (25) 由本公司、Green Asia Equity SP、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reen Asia Equity S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總額為40.0百萬港元的股份；及
- (26)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七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8440709	2021年7月13日
2	SAINTACH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8440701	2021年7月13日
3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8440686	2021年7月13日
4	新天际洛克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10663438	2023年5月20日
5	新天际唯思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10663437	2023年5月20日
6	CSMI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22206848	2028年1月27日
7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21217195	2027年11月6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一項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者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新天际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22841997	2017年2月2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項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LIONFUL EDUCATION 21世紀教育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香港	41	303846024	2026年7月21日

附註：商品及服務的國際分類。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河北新天際	saintachkids.com	2014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河北新天際	saintachkids.cn	2014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河北新天際	saintachkids.com.cn	2014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河北新天際	saintachkids.net	2014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sjzlg.com	201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
澤瑞教育	21centuryedu.com	2017年8月1日	2021年8月1日

3.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其他資料

晟道象成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6年12月14日至2066年12月13日
- (iv) 投資總額： 5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 (vi) 該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範圍： 教育軟件開發及其系統應用管理和維護、數據處理；信息技術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非學制類職業培訓；企業管理諮詢、企業事務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品牌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會務服務
- (viii) 法律代表： 劉占杰先生

澤瑞教育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2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7年7月12日至2067年7月11日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 (v) 該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教育軟件的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文具用品、體育器材、電子產品、計算機硬件及外圍輔助設備、辦公設備的銷售
- (vii) 法律代表： 劉占杰先生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日
- (iii) 營業期限：2016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6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 (v) 該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提供學歷資格的高等教育、普通大專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 (vii) 法律代表：李先生

石家莊新天際

- (i)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3日
- (iii) 營業期限：201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
- (v) 該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教育軟件技術開發、計算機軟件銷售
- (vii) 法律代表：劉占杰先生

河北新天際

- (i)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7日
- (iii) 營業期限：2002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7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
- (v) 該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教育軟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業務管理諮詢；展會服務；文化藝術交流規劃（不包括表演）；教學設備、母嬰產品及書籍銷售
- (vii) 法律代表：劉占杰先生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4日
- (iii) 營業期限：2016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25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全科醫學、內科、外科、兒科、中醫科
- (vii) 法律代表：劉占杰先生

藍水晶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1年1月4日
- (iii) 營業期限：2015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9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張媛女士

正定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8日
- (iii) 營業期限：2016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5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張永斌先生

福康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2日
- (iii) 營業期限：2016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李先生

清暉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9日
- (iii) 營業期限：2017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王利靜女士

天山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
- (iii) 營業期限：2017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李先生

建華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4年3月7日
- (iii) 營業期限：2016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1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李先生

福門裡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9日
- (iii) 營業期限：2016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5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張永斌先生

麗都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 (iii) 營業期限：2016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8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李先生

智城培訓學校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6日
- (iii) 營業期限：2015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短期培訓及英語培訓
- (vii) 法律代表：李輝先生

長安培訓學校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0日
- (iii) 營業期限：2017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藝術類及非義務教育階段文化培訓
- (vii) 法律代表：劉宏煒女士

橋西培訓學校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6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文化藝術類課程培訓
- (vii) 法律代表： 李先生

東崗培訓學校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6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英語及非義務教育階段文化培訓
- (vii) 法律代表： 李輝先生

慧軒培訓學校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6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日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3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高考前培訓
- (vii) 法律代表： 劉占杰先生

高新區培訓學校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6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高考前文化課及藝術類培訓
- (vii) 法律代表： 劉占杰先生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7,000元、人民幣377,000元及人民幣551,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765,00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47,264,000	62.27%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先生為新安控股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所持股份（即747,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747,264,000	62.27%
曹揚女士 ⁽⁴⁾	配偶利益	747,264,000	62.27%
新安控股	實益擁有人	747,264,000	62.27%
羅女士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736,000	7.73%
曹際德先生 ⁽⁵⁾	配偶利益	92,736,000	7.73%
新瑞有限	實益擁有人	92,736,000	7.73%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先生為新安控股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所持股份（即747,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羅女士為新瑞有限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新瑞有限所持股份（即92,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曹揚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曹際德先生為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羅女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的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人士：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2018年5月4日（「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使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上限指1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這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將導致因12個月期間至增授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供該等人士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12個月期間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按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在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前，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呈列），包括（於不影響前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前述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及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承授人亦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載有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就少於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於載有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載明。倘於接納日期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呈列）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倘僅行使部分，則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相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生效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行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授出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有關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僱用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因過失而被解僱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有關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定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定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訴訟或取得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命令的情況；及
- (f)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對承授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筆賠償金。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釐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購股權就此被註銷，且該等註銷自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生效，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註銷購股權的書面要求；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截至註銷日期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應被視作自註銷日期生效起已被註銷。毋須就任何該等註銷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金則除外。

16.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首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或之後參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終止前述購股權計劃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無論為法定或實益），亦不得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尚未獲行使的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就其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就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
- (c) 就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變更；及
- (d) 就前述有關修訂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就所涉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a)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將會失效；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董事可進一步討論及設計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20,000,000股股份上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李先生、羅女士、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無論何時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各項（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以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州級或聯邦級別收入、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而該等稅項與關稅乃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因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而產生或參照前述各項而算得，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其引起；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本集團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成本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且根據該彌償契據，李先生、羅女士、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就上述事項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起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務，惟有關稅務責任僅因彌償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各方共同）訂立而引致則除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或詮釋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倘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李先生、羅女士、新安控股與新瑞有限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8,000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4,000,000港元的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稅務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節「9.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1樓1902-09室）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所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
- (6)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1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2) 《公司法》；及
-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

